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将根据上海联交所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声 明	6
一、上市公司声明	6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
三、中介机构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8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9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9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41
五、本次交易其他说明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3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9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七、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1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	

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2
九、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5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0
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	60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2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2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122
三、评估结论	137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93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96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7
一、飞乐音响拟与摘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197
二、飞乐音响拟与摘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说明	201
三、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20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204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0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09
四、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说明及相关措施	210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212
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13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16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223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38
四、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25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3
一、北京申安财务会计信息	263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267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2
一、同业竞争	272
二、关联交易	273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8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3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284

三、其他风险	28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91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29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293
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293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4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5
九、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96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9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01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01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03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3
二、法律顾问	303
三、审计机构	30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4
第十四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05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05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06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8
五、法律顾问声明	309
六、审计机构声明	310
七、评估机构声明	31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2
二、备查地点	3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北京申安 100%股权
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亚明	指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	指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亚明	指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亚明	指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申安	指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申安	指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	指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申安	指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申安	指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云赛智城	指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当日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飞乐音响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还款协议书	指	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声明并出具专项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飞乐音响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飞乐音响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拟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并且不得晚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20%

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 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30,214.40	26,417.19	8.00%

注 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近年来，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将不再持有北京申安股权，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
总资产	989,754.79	685,246.78	-304,508.01
总负债	1,137,988.42	825,295.96	-312,692.46
资产负债率	114.98%	120.44%	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233.63	-147,531.78	701.85
营业收入	292,753.21	287,017.10	-5,736.11
净利润	-173,641.38	-64,741.74	108,8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13.38	-64,261.79	100,85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59	-0.6523	1.0236

假设拟出售资产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 989,754.79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685,246.78 万元，降幅 30.77%。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114.98% 上升至交易后的 120.44%。2019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 292,753.21 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 287,017.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65,113.38 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 -64,261.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1.6759 元/股上升至交易后的 -0.6523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飞乐音响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 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
- 2、飞乐音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并签署协议；
- 4、飞乐音响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议案；
- 5、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向为本次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文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及披露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或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5、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仪电集团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仪电电子集团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飞乐音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飞乐音响董事会，由飞乐音响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飞乐音响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飞乐音响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京申安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在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以及监管措施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受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 (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¹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银团会议决议，其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仪电集团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仪电电子集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

¹ 2019 年 5 月 7 日，飞乐音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质押给借款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团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申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则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仪电电子集团	1、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股份。本公司目前亦未有任何减持飞乐音响股份的计划。

（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

	损失。
仪电电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仪电电子集团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

	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仪电电子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意向受让方拟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

函》，并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提供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飞乐音响确认该等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本公司参与摘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中提及的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为此目的，本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 （1）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有权决定上述保证事项的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 2、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合格担保物为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上述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前述“合格担保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担保物的形式可以是以下几类之一或组合： （a） 现金存单； （b） 有价证券，但仅限于： （i） 国债债券； （ii） 评级不低于AAA级的其他债券； （iii） A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但该等股票全部或部分在限售期内的，且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8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本承诺函所指流通股股票均包含前述例外情形）； （c） 坐落于上海并可市场化转让的不动产； （2） 担保物的合计担保价值（为免疑问，担保价值为担保物折价后的价值）不低于本承诺函第1项提及的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约16.92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标的企业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就不同形式的担保物，其担保价值的判定依据和折价率如下： （a） 就现金存单而言，以存单载明的存款金额的100%确定； （b） 就流通股股票而言，以定价基准日（即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50%确定； （c） 就国债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100%确定； （d） 就其他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80%确定； （e） 就不动产而言，以评估基准日不早于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70%确定； 上述凡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均应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如飞乐音响对前述评估报告存在疑义的，飞乐音响有权另行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书面评估报告，上述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的最终价值以飞乐音响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 飞乐音响可成为担保物第一顺位的被担保人并可就担保物获得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 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8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个月的除外）及/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3、 为本承诺函第 2 项之目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诺在出具本承诺函时一并提交： （1） 有权决定以上述合格担保物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依据公司章程作出的批准决议； （2） 就现金存单而言： （a） 存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 （b） 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加盖出具机构业务印鉴），该等存款证明需显示该等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不低于提交该凭证之后 3 个月； （3） 就有价证券而言： （a）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票持股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或 （b） 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债券资产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 （4） 就不动产而言： （a） 不动产权利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章）； （b） 在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调取的不早于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意向日前 3 个工作日的查询证明文件原件（加出具机构业务印鉴）； （c）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d） 足以使飞乐音响指定人员在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就不动产进行独立查询的必要的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及/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果飞乐音响无法对某项不动产情况进行独立查询，或者，独立查询结果与本公司提交的文件实质上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动产将不被接纳为合格担保物。 4、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与担保事项及/或担保物有关的一切文件（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证明文件及其他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导致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变化。 5、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先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本承诺函第 8 条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亦不存在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知或应知的导致或可能导致发生上述风险的情形。 6、 自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分别指银行存款证明出具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受托管理机构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动产查询证明文件所载查询日期）起至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完毕该项担保物的担保登记手续之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相关担保物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任何导致担保物价值贬损的行为）。 7、 本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连带清偿保证责任签署相关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 8、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与飞乐音响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就前述债务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视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

2、财务支持承诺书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

支持承诺书。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	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我公司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集团”）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申安集团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我公司承诺不催收对申安集团的未到期债务（如有），同时保证自我公司持有申安集团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会解散、清算申安集团，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本公司亦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关联方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申安集团被解散、清算或被宣告破产的行动。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意向受让方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参与摘牌，作为意向受让方，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向飞乐音响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飞乐音响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仪电电子集团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本次交易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结果目前尚不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亦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存在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或者进程造成影响，提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取得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或未提供足额担保，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将所持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LED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与2017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LED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LED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年，LED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50%，LED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

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亦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

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5,462.0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申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申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申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2、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政策工具化解存量风险

2019 年 5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明确鼓励推动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工具，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出清不良资产、化解债务风险。

3、我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增速下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

上市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为 LED 通用照明业务，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的主要业务为 LED 照明工程业务。就国内照明电器行业而言，该行业已从前期的高速增长态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全国照明行业 2018 年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内销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周期和产业自身发展周期的综合原因有所下降，外销虽有小幅增长，但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外销业务短期前景依然堪忧。就 LED 通用照明行业而言，受到 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渗透和替代的驱动，LED 通用照明行业在前期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但是，近年来，随着 LED 光源逐渐成为主流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业务逐步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逐步见顶。

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角度出发，上市公司面临转型升级的迫

切需求。上市公司原有 LED 通用照明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亟需从上市公司剥离，以避免相关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进一步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为上市公司的系统转型与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4、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发展状况不佳

北京申安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场景的照明工程业务，业务环节包括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北京申安开展业务模式转型，从传统的业务开展模式向 PPP 模式转型。但是，近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申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对上市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较大负担。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部分经营不善资产，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为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赢得空间。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剥离相关经营状况不佳资产的同时，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与未来发展。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飞乐音响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挂牌交易条件包括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相关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10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81,563,695.36元。飞乐音响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飞乐音响拟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截至2020年3月30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及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并且不得晚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20%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

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四）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申安 100%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六）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满前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同时递交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若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七）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关于标的资产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评估费及审计费用、上海联交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及其他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费用，且该等费用不应包含在交易价款中。

（八）交易条件

- 1、受让方须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 2、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下，在挂牌期满前递交意向受让申请，并递交交易保证金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被转让方确认资格后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受让转让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转让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

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规定原额原路返还。

4、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竞买人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5、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总价款（保证金除外）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6、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

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及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索。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

（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情况下：

1）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

2) 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相关保证合同，或竞买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合同的；

(2) 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的情况下：

1) 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

2) 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

3) 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竞买人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相关保证合同，或竞买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担保合同的。

(3) 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4) 违反《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规定的应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保证的。

7、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意向受让方需就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意向受让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需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并在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并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提供承诺函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由转让方确认该等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8、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对标的企业的财务支持承诺书。

9、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担保合同（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在担保资产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后，由转让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10、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意向时，一并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无不良经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自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

13、本股权转让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已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并且通过资格确认，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同时，意向受让方需配合转让方做反向尽职调查。

14、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不含个人独资企业）。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在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举牌申请的同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时点为本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内不低于挂牌转让价格的存款证明（若为多家银行开户需提供同一天的银行存款证明）。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

（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受让体。

（九）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与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前，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原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 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 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前述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 及相应的利息。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前述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 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十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申安人员安置事宜，北京申安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北京申安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北京申安。

（十三）合格担保物

根据《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摘牌方及/或摘牌方全资子公司以合格担保物为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相关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前述“合格担保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担保物的形式可以是以下几类之一或组合：

（1）现金存单；

（2）有价证券，但仅限于：

1）国债债券；

2）评级不低于 AAA 级的其他债券；

3）A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票（但该等股票全部或部分在限售期内的，且限售期均不超过按《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约定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本承诺函所指流通股票均包含前述例外情形）；

（3）坐落于上海并可市场化转让的不动产；

2、担保物的合计担保价值（为免疑问，担保价值为担保物折价后的价值）不低于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负有的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暂估为人民币 16.92 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本报告书中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最终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摘牌方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摘牌方及/或摘牌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标的企业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就不同形式的担保物，其担保价值的判定依据和折价率如下：

（1）就现金存单而言，以存单载明的存款金额的 100%确定；

（2）就流通股票而言，以定价基准日（即摘牌方就本次交易提交受让意向申请之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定价基准日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 50%确定；

（3）就国债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100%确定；

（4）就其他债券而言，以资产证明文件所载票面价值的 80%确定；

（5）就不动产而言，以评估基准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 70%确定；

上述凡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均应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如飞乐音响对前述评估报告存在疑义的，飞乐音响有权另行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相关书面评估报告，上述需进行评估的担保物的最终价值以飞乐音响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飞乐音响可成为担保物第一顺位的被担保人并可就担保物获得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担保物上不存在任何在先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在前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法定或约定的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协议约定的及或单方承诺的转让限制、限售等，但用于担保的限售股票的限售期均不超过按《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约定办理完毕担保登记手续后的一个月的除外）及/或查封冻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或其他行政机关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飞乐音响	北京申安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08,704.98	515,386.50	42.64%
资产净额	4,726.20	25,713.22	544.06%
营业收入	330,214.40	26,417.19	8.00%

注 1：飞乐音响数据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取自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注 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

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相关议案；

2、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预挂牌；

3、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4、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6、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

7、飞乐音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启动正式挂牌；

2、飞乐音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飞乐音响在上海联交所就拟转让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正式挂牌结束，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并签署协议；

4、飞乐音响召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受让方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议案；

5、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整个交易过程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已查阅了2014年收购北京申安时的相关资料、公开披露等文件，开展了自查工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1.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6-09 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设立、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改制及设立情况

飞乐音响前身系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依照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对组建飞乐音响工程承包公司的批复》（沪电元(84)第 190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198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关于飞乐音响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沪银金(84)376 号），批准原飞乐音响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50 万元。

1989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89）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一次增发股票。1989 年 6 月 9 日，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 万元人民币。

1986 年 9 月 26 日，原飞乐音响股票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1990 年 12 月 19 日，原飞乐音响股票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91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91）沪人金股字第1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二次增发股票。1992年3月5日，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分为5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元。

1993年3月10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红送股配股报告的批复》（沪证办(1993)007号），核准了原飞乐音响每10股送4配6的送配股方案。1993年6月16日，飞乐音响从原名称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变更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1994年4月1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增资送、配股的批复》（沪证办(1994)030号），同意飞乐音响向全体股东送3,000万股，配售1,200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扩大到5,200万元。1994年6月28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

1995年6月19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5)063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股1040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6,240万元。1995年8月4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6,240万元。

1997年6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7年7月25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106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936万股；以10:1.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936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8,112万元。1997年12月31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8,112万元。

1998年9月25日，飞乐音响召开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10月26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134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总股本 8,112 万股为基数，以 10:1.5 的比例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1998 年 11 月 20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由 8,112 万元变更为 10,545.6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8 日，飞乐音响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9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48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0,545.60 万股为基数，按 10:1.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 14,763,840 股；按 10:2.6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7,418,560 股。1999 年 12 月 1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63.84 万元。

2000 年 9 月 18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0 年增资配股方案。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37 号），同意飞乐音响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4,291,52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638,400 股增至 191,929,920 股。2001 年 5 月 15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92.992 万元。

2001 年 5 月 30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的通知》（沪证司[2001]052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91,929,920 股计算，每 10 股送 3 股，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249,508,896 股。2001 年 7 月 7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50.8896 万元。

2001 年 8 月 28 日，飞乐音响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84 号），核准以飞乐音响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9,508,8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飞乐音响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424,165,123 股。2001 年 11 月 1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16.5123 万元。

2005年6月27日，飞乐音响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4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04年末总股本424,16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股本84,833,02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08,998,148股。2006年1月26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50,899.8148万元。

2007年6月6日，飞乐音响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2006年末总股本508,998,148（每股面值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共计派送红股50,899,815股。2007年8月9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5,989.7963万元。

2009年5月18日，飞乐音响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2008年末总股本559,897,963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共计派送红股27,994,89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10股转增0.5股，共转增27,994,898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559,897,963股变更为615,887,759股。2009年7月27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1,588.7759万元。

2012年5月16日，飞乐音响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2011年末总股本615,887,759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送红股123,177,552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615,887,759股变更为739,065,311股。2012年8月29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73,906.5311万元。

2014年8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即向申安联合发行股份168,442,082股，并向申安联合和庄申安分别支付现金20,272.50元和23,850.00元购买北京申安集团1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分别发行76,412,609股和1,3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53,000万元。2014年12月18日，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5号），核准上述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739,065,311股变更为985,220,002股。2015年1月19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8,522.0002万元。

2016年7月8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661,591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8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127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6,716,918股。2016年7月25日，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5.75元/股。2016年7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2016)第3563号)，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193.69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9,193.69万元。

2016年12月23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1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936,920股变更为991,900,409股。2017年4月18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9,190.04万元。

2017年4月28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6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6,38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900,409股变更为991,584,021股。2017年8月11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9,158.40万元。

2017年11月17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2名员工及违纪的1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353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91,584,021股变更为991,479,668股。2018年2月8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9,147.97万元。

2018年4月26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的4名员工及离职的6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657股进行回购注销。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91,479,668 股变更为 988,922,311 股。2018 年 10 月 25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8,892.2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 357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2,30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922,311 股变更为 985,220,002 股。2019 年 10 月 22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22.0002 万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拟向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

（二）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相关公告。

该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有关于该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详见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未实施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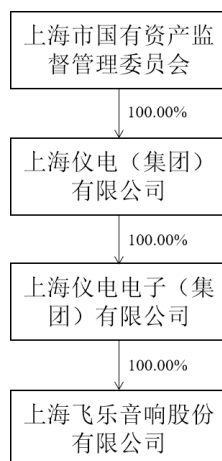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

（一）股权控制关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1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25827T
主要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9-29 至无固定期限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05-23 至无固定期限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公司以“技术、产品、服务”为驱动，以并购重组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推手，国内工程业务与全球渠道销售并举，百年民族品牌“亚”牌与国际知名品牌“Sylvania”并重，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型企业向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从国内经营向跨国运营转化，逐步从绿色照明迈向智慧照明。公司紧紧围绕智慧照明产业，以多场景的智慧照明产品为基础，依托平台管理软件融入智能楼宇、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业务体系中，以系统带产品，以产品促产业提升，积极介入智慧照明工程及拓展业务的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子公司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报告期内，北京申安业务情况及各项经营指标未有明显改善，上海亚明及喜万年集团的经营业绩持续低迷，公司亟待业务转型。

七、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08,704.98	1,555,303.84	1,184,329.35
负债合计	1,179,712.88	1,197,782.40	802,7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6.20	336,491.12	358,494.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30,214.40	544,484.56	717,795.21
利润总额	-323,971.61	30,563.47	47,300.60
净利润	-333,022.86	3,081.37	32,800.5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95.36	5,523.91	35,109.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215.50	-17,966.77	30,86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8	1.56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51	-5.07	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0.0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3.35	-0.18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行政和刑事处罚

1、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 号），因本公司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决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 018281 号），因河南亚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3、河南亚明收到偃师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偃师市水利局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偃水保罚催字[2018]第 002 号），因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决定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罚款）。

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096 号），因亚尔光源新增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决定处以人民币三十万元罚款。

5、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第 2120180103 号），因亚尔光源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决定责令亚尔光源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八万元罚款。

6、亚尔光源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32 号），因亚尔光源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处以人民币五千元罚款。

（二）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²

1、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初，原告王永库、周勇军、方兴才等 58 名自然人请求判令上市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 1334.29 万元。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初陆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上述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2019 年 7 月 8 日，原告黄莹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黄金刚、董事庄申安、董事苏耀康、董事庄申志、董事徐开容、董事兼总经理欧阳葵、董事戴伟忠、董事刘升平、监事李军、董事伍爱群、董事梁荣庆、董事会原秘书赵开兰、副总经理谢圣军、副总经理赵海茹、总会计师李虹 15 人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前述 15 名被告就原告主张的股票实际损失人民币 11,914,311.69 元及融资利息人民币 1,211,055.45 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合计 13,125,367.14 元（暂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9 年 11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辖终 12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19）鄂 0111 民初 6152 号《民事裁定书》对管辖权的裁定。该案后续将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管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立案通知。

3、2019 年 8 月 23 日，原告李磊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临淄住建局”）向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4 万元、利息损失 935,221 元（暂共计：12,375,221 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年利率 6% 计算）；②依法判令被告临淄住建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9 年 12 月初，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李磊的起诉裁定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4、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邓恒跃就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

² 重要性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证券、期货领域的诉讼、仲裁案件。

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连带偿还借款本金14,358,623元及利息；②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在应付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和回购款内向原告邓恒跃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该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③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2020年1月21日，原告河南亚明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青沟旅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青沟管理局”）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大青沟旅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00万元；（2）判决大青沟管理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2019年2月26日，原告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建工集团”）、大青沟旅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解除原告与辽宁建工集团之间的《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供应与安装合同》、《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路灯智慧控制系统变压器供应与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更正合同书》；②判决辽宁建工集团支付原告工程款5,600万元；③判决大青沟旅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至科左后旗公安局，经公安局退回，之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将案件移送至偃师市公安局，偃师市公安局又将案件退回至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7、2019年8月16日，原告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润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河南亚明及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725万元及违约金627万元，共计2,352万元；②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618,320元、违约金4,651,500元、鉴定费6万元，合计15,329,820元。内蒙古自治区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被告河南亚明支付原告通辽润峰合同工程款 10,618,32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②驳回原告通辽润峰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8、2019 年 5 月，原告河南亚明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对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 27,266,295 元的债权合法有效；②该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并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文书。

9、原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申安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财”）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 1.33 亿元。贵州申安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申安支付前四期回购款的余款共计人民币 1.33 亿元；②请求判令贵州宏财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贵州申安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申安于 2020 年 3 月底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被法院追加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0、原告凯维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六盘水盘南管委会，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为查明事实，追加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128,756,434.17 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②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③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该案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法院进行质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1、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告钟应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共计 13,696,961.54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的逾期利息，暂计 860245.31 元；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六盘水中院原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庭，后因故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方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5 日，六盘水中院出具判决书，判令重庆德感向钟应成支付工程款 136,969,61.5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钟应成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钟应成、重庆德感各自承担。贵州申安于 2020 年 3 月收到钟应成上诉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2、2018 年 3 月 15 日，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就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1,889,513.4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 11,889,513.4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计算至付清止，利随本清；②请求判令被告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对上述款项在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③三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 12,079,513.42 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①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工程款 11,889,513.42 元，并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原告已提起上诉，贵州申安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上诉状，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13、2018 年 7 月 3 日，原告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261,653 元，并支付利息 554,794.27 元（暂算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并承担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 350,000 元、保全保费损失 32,000 元；③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之后原被告双方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14、2019 年 1 月 9 日，原告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就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9,500,000 元；②判定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446,000 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暂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 28,615,000 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2% 计算）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后的违约金（以 2,950 万元为本金，年利率 24%）；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15、2017 年 2 月 15 日，原告上海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东方公司”）、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以下简称“昆区城管局”）、包头市青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青山区城管局”）、包头市玉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杰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被告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5,164,754 元；②被告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冶东方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 1,056,920 元（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及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③被告昆区城管局、青山区城管局在未付款的范围内对上述①、②项承担付款义务；④被告玉杰公司在已收到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①、②项承担付款义务；⑤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市玉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上海亚明工程款 6,032,349 元，本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付清；②驳回原告上海亚明其他诉讼请求。后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高院审理过程中，中冶东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撤回上诉申请，内蒙古高院作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已结案。

九、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9]64 号），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编号：〔2018〕79 号），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预告不及时，决定对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伍爱群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编号：上证公监函[2018]007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伍爱群因未能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疏于防范、怠于纠正本公司的不合规信息披露行为，决定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将依据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安
注册资本	236,88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 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工业区榆顺路 7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5274376A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效节能光源及高亮度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电子信息、通讯网络技术、景观照明设备、生物食品、浓缩果汁、包装食品饮料、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照明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22 日，北京申安紫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阳商贸”）、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食品”）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出资成立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紫阳商贸出资 2,000 万元，申安食品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3 年 10 月 17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3]乾会验字第 0689 号）。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获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食品	货币	3,000.00	60.00
2	紫阳商贸	货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30 日，申安食品与庄申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安食品将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庄申安，转让总价款 3,000 万元。同日，紫阳商贸与王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阳商贸将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王芸，转让总价款 2,000 万元。同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4 年 7 月 2 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申安	货币	3,000.00	60.00
2	王芸	货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04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6 月 28 日，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9 日，北京申安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6 日，北京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芸及庄申安所持有的北京申安股权转让予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事项。同日，王芸与申安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2,000 万元（4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交易作价转让予申安联合；庄申安与申安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250 万元（45%）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交易作价转让予申安联合。2014 年 4 月 21 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联合	货币	4,250.00	85.00
2	庄申安	货币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1 日，北京申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申安联合、庄申安分别增资 21,080 万元和 3,720 万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安联合	货币	25,330.00	85.00
2	庄申安	货币	4,470.00	15.00
	合计		29,8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9 日，申安联合股东庄申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与飞乐音响进行资产重组：飞乐音响向申安联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85%股权，其中，飞乐音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 72.25%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 12.75%的股权；飞乐音响向庄申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5%的股权。针对本次重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北京申安的评估值为 159,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5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事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申安股东庄申安、申安联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5%的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申安就申安联合及庄申安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过户至飞乐音响名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29,800.00	100.00
	合计		29,800.00	100.00

（7）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1 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北京申安增资 7,085.5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36,885.50	100.00
	合计		36,885.50	100.00

（8）2019 年 5 月，股权质押

2019 年 5 月 7 日，飞乐音响作为出质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飞乐音响同意将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即 36,885.50 万元出资额）和质押期内新增加的股权及任何因该股权而获得的一切股息、利润分配及资本金分配及其它任何权益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质押期限预计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飞乐音响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9）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飞乐音响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相关议案，飞乐音响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飞乐音响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885.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6,885.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飞乐音响就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宜与北京申安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北京申安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申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飞乐音响	货币	236,885.50	100.00
	合计		236,885.50	100.00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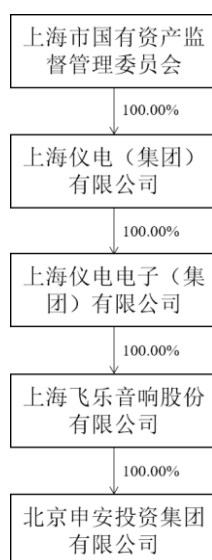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申安股东飞乐音响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以飞乐音响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885.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6,885.50 万元。该次增资为债转股，不涉及评估作价。

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北京申安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总资产为 515,386.50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359.09	1.43%
应收票据	100.00	0.02%
应收账款	63,445.22	12.31%
预付款项	21,198.53	4.11%
其他应收款	2,923.23	0.57%
存货	289,006.25	56.08%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1,748.68	2.28%
流动资产合计	395,781.00	76.79%
长期应收款	58,671.66	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4	0.32%
固定资产	43,497.93	8.44%
在建工程	2,724.35	0.53%
无形资产	7,476.17	1.45%
长期待摊费用	273.74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0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05.49	23.21%
资产总计	515,386.50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	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河南亚明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北侧、五羊路西侧	410381006001GB00002	出让	工业用地	119,580.68
2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9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高新产业园	360124001059GB00002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9,752.50
3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8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中小企业创业中心	360124001059GB00003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4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7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高新产业园	360124001059GB00004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51,964.70
5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0002463号	江西申安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1366号	360124001059GB00003F99990001-360124001059GB00003F99990007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状况					
		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6	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	辽宁申安	盘锦辽东湾新区	211121202013GB00061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100,266.00
7	临国用(2015)第 02183 号	山东亚明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02-SH22-031	出让	工业用地	130,286.67
8	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	四川亚明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510682016001043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79,289.30
9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湖北申安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 8 个	429006110015GB04001	出让	工业用地	80,551.37
10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	湖北申安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429006110015GB07002W00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52,782.19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1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3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4,966.52	工业/自建房
2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13,402.05	工业/自建房
3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4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5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723.82	工业/自建房
6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8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2,553.92	工业/自建房
7	江西申安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4,966.52	工业/自建房
8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1/2/3 号房 1101,1102,1103	2254.26、2,294.28、2,252.09	工业用房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9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4/5 号房 1104,1105	2,236.34、1,491.08	工业用房
10	山东亚明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8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7 号房	13,003.70	工业用房
11	山东亚明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7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6 号房	12,272.02	工业用房
12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6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3 号房	10,850.12	工业用房
13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4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职工宿舍 1101,1201,1301,1401	4,618.92	公寓
14	山东亚明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5 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专家楼	5,308.28	公寓
15	湖北申安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 8 个	32,186.92	综合
16	北京申安	无	“泊海美度”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注 1}	137.36	住宅
17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2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18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3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19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4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20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5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21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6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22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7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23	北京申安	无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805 号 ^{注 1}	85.41	住宅
24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 2}	2,486.24	基地宿舍楼 1
25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 2}	3,264.52	基地宿舍楼 2
26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 2}	1,341.00	仓库 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m²)	房屋类型/建筑物名称
27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仓库 2
28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食堂
29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车间 1
30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车间 2
31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车间 3
32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2,341.00	质检中心综合大楼
33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4,500.44	模具灯具库房
34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库房 1
35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灯具车间
36	四川亚明	无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注2}	1,341.00	模具车间
37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注3}	17,505.29	研发中心
38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注3}	6,317.41	2#展厅
39	辽宁申安	无	盘锦市辽滨经济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南路 ^{注3}	6,317.53	3#展厅

注 1：上述编号 16-23 北京申安所属房产属于北京申安抵债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其中，第 16 项房产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因债务方未出具卖房发票及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故造成北京申安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第 17-23 项北京申安所属房产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该房产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因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造成北京申安拥有的房产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注 2：上述编号 24-36 项四川申安所属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消防验收尚未完成，该项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3：上述编号 37-39 项辽宁申安所属房产已取得“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土地使用权证，因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4：河南亚明于“豫（2017）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土地上已建造 1 号倒班楼、2 号倒班楼、办公楼、多层生产厂房、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七、厂房八及厂房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5：湖北申安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建造的湖北申安二期工程办公楼已建设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注 6：江西申安于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土地上建造的 6#及 7#车间已建设完毕，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承租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申安	北京缔标置业有限公司	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十二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428.429 写字楼	248.45	2019.7.3 至 2020.7.12	181,368.50 元
2	云赛智城	吴志勇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与黄河南路交汇处“银天广场”39 号 1815、1816 号房	347.29	2019.4.3 至 2020.4.2	229,200.00 元

（4）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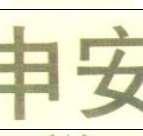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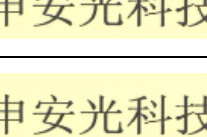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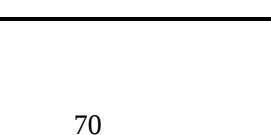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江西申安	jxshenan.com	2015/3/13	2021/3/13	赣 ICP 备 17016788 号-1

（5）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1	北京申安	15674482		2016/1/7-2026/1/6
2	北京申安	15674483		2016/1/7-2026/1/6
3	北京申安	15674484		2016/11/7-2026/11/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4	北京申安	15674485		2016/1/7-2026/1/6
5	北京申安	15674486		2016/1/7-2026/1/6
6	北京申安	15674487		2016/1/7-2026/1/6
7	北京申安	15674488		2016/3/14-2026/3/13
8	北京申安	15674489		2016/1/7-2026/1/6
9	北京申安	15674490		2016/1/7-2026/1/6
10	北京申安	15674491		2016/1/7-2026/1/6
11	北京申安	15674492		2016/2/21-2026/2/20
12	北京申安	9771915		2012/9/21-2022/9/20
13	北京申安	9771843		2012/11/28-2022/11/27
14	北京申安	7594997		2011/2/21-2021/2/20
15	北京申安	7594999		2021/2/21-2021/2/20
16	北京申安	11827330		2014/5/14-2024/5/13
17	北京申安	11827402		2014/5/14-2024/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权利期限
18	北京申安	11820859	申安光科技	2014/5/14-2024/5/13

（6）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且维持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申安	一种用于调节 LED 灯具照射角度旋转刻度组件结构	发明	ZL201310728283.7	2015/12/30
2	北京申安	一种使 LED 光源模组可任意组合的框架光源灯具	发明	ZL201310728316.8	2017/12/29
3	北京申安	可自由配光的光引擎一体式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19836.4	2016/12/14
4	北京申安	一体式太阳能 LED 路灯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7217.0	2016/12/14
5	北京申安	隧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7251.8	2016/12/14
6	北京申安	LED 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02630.3	2016/12/14
7	北京申安	自散热的光引擎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602947.4	2016/12/14
8	北京申安	具有藏线功能的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09314.1	2016/12/14
9	北京申安	一种螺旋自散热的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621151131.0	2017/6/20
10	北京申安	一种可调角度的杆式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57.3	2014/7/9
11	北京申安	一种可调整方向的方形框架超大功率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157.3	2014/7/9
12	北京申安	一种用于调节 LED 灯具照射角度旋转刻度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35.7	2014/7/9
13	北京申安	一种标准框架边框抱箍连接座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32.3	2014/7/9
14	北京申安	一种 LED 模块弹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978.3	2014/7/9
15	北京申安	灯（LED 高杆灯）	外观设计	ZL200930196631.5	2010/5/19
16	北京申安	光源模组灯（SA-2010）	外观设计	ZL201030101509.8	2010/9/8
17	北京申安	灯架（莲花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001332.9	2011/7/20
1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9.9	2014/7/9
1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1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7.X	2014/7/9
2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0.1	2014/7/9
21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3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4.3	2014/7/9
22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8.1	2014/7/9
23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60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2.4	2014/7/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4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吊挂型 7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8.8	2014/8/20
25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1.X	2014/7/9
26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1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4.7	2014/7/9
27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5.5	2014/7/9
2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3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2.5	2014/7/9
2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60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0.9	2014/7/9
3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长方悬挂型 75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4.0	2014/8/20
31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6.2	2014/7/9
32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9.6	2014/8/20
33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吊挂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56.9	2014/8/20
34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3.2	2014/7/9
35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9.7	2014/7/9
36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杆式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3.9	2014/8/20
37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12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2.1	2014/7/9
38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24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8.2	2014/8/20
39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48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5.1	2014/8/20
40	北京申安	灯具（框架组合式正方悬挂型 960w）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0.6	2014/8/20
41	北京申安	LED 庭院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359.4	2015/11/4
42	北京申安	路灯（树叶形）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352.3	2016/1/6
43	北京申安	点光源洗墙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238.0	2016/1/6
44	北京申安	洗墙灯（18W）	外观设计	ZL201530326997.5	2016/3/30
45	北京申安	洗墙灯（36W）	外观设计	ZL201530327255.4	2016/3/30
46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A）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1.4	2016/9/7
47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B）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2.9	2016/9/7
48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C）	外观设计	ZL201630076853.3	2016/9/7
49	北京申安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099087.2	2016/9/7
50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D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39.3	2016/11/23
51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F1）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41.0	2016/11/23
52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F2）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38.9	2016/11/23
53	北京申安	智能灯杆（D1）	外观设计	ZL201630115240.6	2017/1/25
54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E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6.X	2017/3/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5	北京申安	智能路灯（E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878.4	2017/4/19
56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1）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0.2	2017/4/19
57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4）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91.7	2017/6/9
58	北京申安	LED 投光灯（2）	外观设计	ZL201630466788.5	2017/6/20
59	江西申安	一种多混色 LED 洗墙灯具	发明	ZL201410546506.2	2016/8/17
60	江西申安	一种具有混合发光功能 LED 灯珠	发明	ZL201410546510.9	2017/1/18
61	江西申安	一种 LED 直射形式高光效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71789.7	2014/2/26
62	江西申安	高亮度 LED 高杆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604132.6	2014/6/11
63	江西申安	一种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5.1	2016/8/17
64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单向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4.7	2016/8/17
65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单向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3.2	2016/8/17
66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双向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2.8	2016/8/17
67	江西申安	一种安装角度可调双向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1.3	2016/8/17
68	江西申安	一种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70.9	2016/8/17
69	江西申安	一种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69.6	2016/8/17
70	江西申安	一种十字路口安装角度可调路灯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367.7	2016/8/17
71	江西申安	一种结构简单的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775110.X	2016/12/14
72	江西申安	一种加强散热的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9.0	2017/12/15
73	江西申安	一种加强散热效果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8.6	2018/1/2
74	江西申安	一种面板灯免焊接角码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93277.1	2017/12/15
75	江西申安	一种不漏光导光板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769.9	2018/1/2
76	江西申安	一种提高面板灯光效的反光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766.5	2017/12/15
77	江西申安	一种喷砂边框散热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5.0	2018/4/17
78	江西申安	一种喷砂型的面板灯边框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4.6	2017/12/15
79	江西申安	一种提高光效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403.1	2018/1/2
80	江西申安	一种调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13.1	2018/11/13
81	江西申安	一种调色温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12.7	2018/12/28
82	江西申安	一种直射式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703.8	2018/11/13
83	江西申安	一种人体感应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176.0	2018/11/13
84	江西申安	一种声光控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157.8	2018/12/28
85	江西申安	一种空气净化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68.8	2018/11/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6	江西申安	一种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46.1	2018/12/28
87	江西申安	一种超薄直射式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353640.4	2018/11/13
88	江西申安	一种无尘卡扣直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09058.7	2018/12/11
89	江西申安	一种背板免螺丝无焊接的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09057.2	2018/12/11
90	江西申安	组装面框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754293.6	2019/1/1
91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可水平调整的吊挂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980.2	2014/7/9
92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可水平调整的嵌入式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395.0	2014/7/9
93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牢固铆合 LED 模块的应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511.9	2014/7/9
94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可吊挂基座双用的结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437.0	2014/7/9
95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4.4	2014/7/9
96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8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2.8	2014/7/9
97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36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81.7	2014/7/9
98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48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1.0	2014/7/9
99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94.4	2014/7/9
100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75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71.3	2014/7/9
101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正方旋转型 12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48.4	2014/7/9
102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杆式型 24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7.7	2014/7/9
103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正方旋转型 24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665.8	2014/7/9
104	四川亚明 ^{注1}	框架组合式长方旋转型 600W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647705.9	2014/7/9
105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 LED 模块搭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发明	ZL201310727803.2	2017/1/18
106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便捷装卸的灯具固定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4473.7	2014/7/9
107	四川亚明 ^{注1}	一种 LED 模块搭扣固定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480.9	2014/7/9
108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15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2.7	2016/6/8
109	四川亚明	LED 户外用投光灯 12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6.8	2016/6/8
110	四川亚明	光感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3.8	2016/6/8
111	四川亚明	LED 户外用投光灯 6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9.1	2016/6/8
112	四川亚明	射灯 12WPar38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9.5	2016/6/8
113	四川亚明	LED 鳍片式室内灯具 15W E27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0.4	2016/6/8
114	四川亚明	LED 太阳路灯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7.6	2016/6/8
115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1.9	2016/6/8
116	四川亚明	LED 工矿灯路灯两用灯具 5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8.0	2016/6/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7	四川亚明	LED 室球泡灯 8W 室内专用 E27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6.1	2016/6/8
118	四川亚明	蜡烛灯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0.8	2016/6/8
119	四川亚明	LED 水底射灯 18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8.7	2016/6/8
120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小射灯 3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3.1	2016/6/8
121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1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1.2	2016/6/8
122	四川亚明	LED 室内用球灯泡 E27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2.3	2016/6/8
123	四川亚明	LED 厂房灯具 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75.3	2016/7/20
124	四川亚明	景观灯金话筒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811.4	2017/9/22
125	四川亚明	路灯睡莲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810.X	2017/9/8
126	四川亚明	路灯映日荷花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624.6	2017/9/22
127	四川亚明	路灯问鼎中国	外观设计	ZL201730106625.0	2017/9/8
128	四川亚明	LED 路灯带监控和光感的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94.6	2016/6/8
129	四川亚明	可调角度太阳能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525685.7	2016/6/8
130	四川亚明	一种一体化可调角度的太阳能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277.9	2016/8/31
131	四川亚明	一种带监控和光感的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568.8	2016/8/31
132	湖北申安 ^{注2}	易装配的 LED 灯杯	实用新型	ZL201320369161.9	2014/3/5
133	湖北申安	一种可自由组合式 LED 庭院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235.1	2015/11/11
134	湖北申安	LED 庭院灯一体式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675.1	2015/11/11

注 1：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仍为四川亚明的曾用名，即“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该专利未完成更名手续不会实质性影响四川亚明享有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

注 2：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仍为湖北申安的曾用名，即“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该专利未完成更名手续不会实质性影响湖北申安享有该专利证书所载权利。

（7）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北京申安	LED 散热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350	2010/10/18	2010/10/20
2	北京申安	LED 点光源组合模块化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049	2010/11/15	2010/11/18
3	北京申安	光学组件测试系统 V1.0	2012SR095118	2011/8/17	2011/8/19
4	北京申安	光学模拟软件 V1.0	2012SR098054	2010/8/24	2010/8/26
5	河南亚明	LED 点光源模块化控制平台软件	2015SR0311989	2013/12/14	2013/12/20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6	河南亚明	楼宇照明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15SR032118	2014/9/19	2014/9/30
7	河南亚明	光学模拟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5778	2013/12/19	2013/12/30
8	河南亚明	光学图像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5SR035772	2014/3/13	2014/3/27
9	河南亚明	道路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142	2014/5/15	2014/5/29

（8）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北京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15783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4/28	2021/4/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北京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96078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31	长期	北京海关
3	北京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716044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7/27	长期	北京大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北京申安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1637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009/7/8	长期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河南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718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11/25	2021/11/2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	河南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459286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6/8/2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南洛阳）
7	河南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20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9/6	长期	洛阳海关
8	湖北申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QG鄂201900116	安全生产标准化贰级企业（轻工）	2019/6/6	2022/6	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
9	湖北	安全生	（鄂）JZ	建筑施工	2016/8/24	2020/10/10	天门市住房和城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申安	产许可证	安许证字 [2011]006 494				乡建设委员会
10	湖北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289 7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3/9	2021/1/19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江西申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12 40030546	熟食类食品制售	2017/11/21	2022/11/20	进贤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江西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60189 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4/30	2021/4/2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江西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19644 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9/18	长期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14	江西申安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洪 AQBQGII I20170000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2017/11/15	2020/11	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江西申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 （2012） 010035	建筑施工	2019/10/30	2022/10/30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江西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90681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6/9/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进贤）
17	江西申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06056 63	自理企业	2016/9/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辽宁申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005 2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7/9	2023/7/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9	辽宁申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1620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11/1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辽宁盘锦）
20	辽宁申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196263 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1	山东亚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证字 （2011） 14-0025	建筑施工	2018/2/12	2021/2/1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山东	对外贸	02417117	对外贸易经营者	2015/12/10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亚明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机关 (山东临邑)
23	山东亚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22601258	自理企业	2016/8/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山东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4061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3/20	2021/1/2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山东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4061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7/10/26	2022/9/1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山东亚明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37002016317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	2016/12/30	2020/12/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7	山东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1396228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2/10	长期	德州海关
28	山东亚明	工程设计资质	A237029964-6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6/12/26	2021/12/2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四川亚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3)000567号	建筑施工	2019/5/22	2022/5/2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四川亚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63891	对外经营贸易者	2016/9/22	长期	什邡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1	四川亚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10696006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6/15	长期	德阳海关
32	四川亚明	工程设计资质	A251020409-6/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6/10/13	2021/10/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3	四川亚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201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12/12	2020/11/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4	四川亚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5111600176	自理企业	2016/8/30	长期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码/编号	经营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企业备案表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总负债为 482,282.68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12,261.26	23.28%
应付账款	270,853.99	56.16%
预收款项	7,681.15	1.59%
应付职工薪酬	1,789.07	0.37%
应交税费	7,652.63	1.59%
其他应付款	33,929.02	7.04%
其他流动负债	21,883.42	4.54%
流动负债合计	456,050.54	94.56%
预计负债	784.79	0.16%
递延收益	4,414.87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3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2.45	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2.14	5.44%
负债合计	482,282.68	100.00%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或有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707.12	754.95
产品质量保证	77.67	-
合计	784.79	754.95

4、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查封情况

序号	受限资产	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说明
1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7号	江西申安	查封 ^{注1}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2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8号	江西申安	查封 ^{注1}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3	土地使用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49号	江西申安	查封 ^{注1}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4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7	江西申安	查封 ^{注2}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5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8	江西申安	查封 ^{注2}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6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59	江西申安	查封 ^{注3}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0	江西申安	查封 ^{注3}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8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1	江西申安	查封 ^{注3}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9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2	江西申安	查封 ^{注3}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0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赣（2016）进贤县不动产权第0002463	江西申安	查封 ^{注3}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1	土地使用权	临国用（2015）第02183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4}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2	房屋所有权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5}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3	房屋所有权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238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6}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4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7174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7}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5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7175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8}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序号	受限资产	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限制	说明
16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6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 9}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7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7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 10}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18	房屋所有权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7178 号	山东亚明	查封 ^{注 11}	因民事案件被法院查封

注 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尚在执行过程中；（2）宁波德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恩吉龙、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667 号之一），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3）深圳市导路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344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4）深圳市俄菲照明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880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5）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恩吉龙、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闽 0625 民初 751 号），该案已执行完毕；（6）成都中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909 号），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赣 0124 执 1402 号），该案已由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调解，尚在执行过程中；（8）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2019）赣 0124 执保 66 号、（2019）闽 0121 执 2333 号所涉案件。

注 2：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产及所占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尚在执行过程中；（2）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2019）赣 0124 执保 84 号所涉案件。

注 3：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产及所占土地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诉江西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赣 01 民初 258 号），该案已达成执行和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在执行过程中；（2）查封文号为（2018）闽 0121 执保 609 号所涉案件。

注 4：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5：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3）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0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8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4）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鄂 0111 民初 10543 号、（2019）鄂 0111 执 1665 号），该案已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

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滨州润恒包装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北京申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405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5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临沂博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323 民初 2161 号、（2019）鲁 1323 执保 20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6：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0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8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鄂 0111 民初 10543 号、（2019）鄂 0111 执 1665 号），该案已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4）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浙 0522 民初 280 号、（2019）浙 0522 执 1905 号、（2018）浙 0522 财保 377 号），该案已由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2019）鲁 1424 执 117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7：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67 号、（2019）鲁 1424 执 551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8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长兴广达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08 号、（2019）鲁 1424 执 55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3）北京姿彩包装制品厂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鲁 1424 民初 346 号、（2019）鲁 1424 执 55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4）济南勇电照明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56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30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滨州市鸿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79 号、（2018）鲁 1424 民初 235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6）无棣金顺商贸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581 号、（2018）鲁 1424 民初 2356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7）宁波市雷锐模具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民初 3204 号、（2019）鲁 1424 执 629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8）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9）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708 号、（2019）鲁 1424 执 161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10）北京鱼禾光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财保 106 号、（2020）鲁 1424 执保 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进行诉前保全并已开庭，尚未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注 8：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济南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鲁 1424 执 3301 号、（2019）鲁 1424 执 55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2）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774 号、（2019）鲁 1424 民初 29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3）济南济北兴达纸箱厂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247 号、（2019）鲁 1424 执 793 号、（2019）鲁 1424 执 792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4）深圳诠晶创光电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

鲁 1424 民初 329 号、（2019）鲁 1424 执 793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5）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80 号、（2019）鲁 1424 执 79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6）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执 795 号、（2018）鲁 1424 民初 3296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7）齐河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579 号、（2019）鲁 1424 执 110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8）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9）深圳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708 号、（2019）鲁 1424 执 1611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1011）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2019）鲁 1424 执 1102 号、（2019）鲁 1424 执保 140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2019）鲁 1424 执 1175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2）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83 号、（2018）苏 0684 民初 7037 号、（2018）苏 0684 执保 1017 号、（2019）鲁 1424 执 1104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1314）亿铨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544 号、（2019）鲁 1424 执 1103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9：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上海鑫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2）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10：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注 1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该房屋系因如下案件被法院查封：（1）上海鑫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694 号、（2019）鲁 1424 执保 39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2）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诉山东亚明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鲁 1424 民初 1520 号、（2019）鲁 1424 执 1610 号、（2019）鲁 1424 执保 268 号），该案已由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9）鲁 1424 执保 399 号”《结案通知书》对该房屋执行查封并予以结案。

2）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序号	出质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物/抵押物	质押、抵押期限
1	湖北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第 00223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6/3-2022/6/2

序号	出质人/抵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物/抵押物	质押、抵押期限
2	湖北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第000381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019/6/3-2022/6/2
3	辽宁申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组建的“银团”之间的叁拾亿零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6/3-2022/6/2

注：根据银团组建意向书及《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四川亚明、江西申安、山东亚明、河南亚明需将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抵押给贷款银团。四川亚明因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未能抵押；江西申安及山东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全部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抵押；河南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由于银行未能提供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等而暂停办理抵押。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飞乐音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作为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该合同项下飞乐音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辽宁申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湖北申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 2 份《房地产抵押合同》：

1) 飞乐音响将辽宁申安位于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0,26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盘滨国用（2015）第 8012 号）抵押给银团贷款人，为飞乐音响提供担保。

2) 飞乐音响将湖北申安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之不动产（其面积为 52,782.19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及其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等 8 个之不动产（其宗地面积为 80,551.37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 32,186.9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抵押给银团贷款人，为飞乐音响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及抵押期限预计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2、根据贷款银团组建意向书及《银团贷款合同》，四川亚明、江西申安、山东亚明、河南亚明需将其所持有的不动产抵押给贷款银团。四川亚明因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未能抵押；江西申安及山东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全部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抵押；河南亚明所持有的全部不动产目前由于银行未能提供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等而暂停办理抵押。

除上述情形外，北京申安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北京申安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各类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承包及技术服务，随附配套销售各类 LED 照明产品或定制类照明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2017 年北京申安开展业务转型，从传统项目模式向 PPP 项目模式转变。

近年，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项目数量及收入减少；已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收款期限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于原已承接的部分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变化、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尽管北京申安经营管理层采取了包括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措施，公司经营状况仍不容乐观。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申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北京申安 2018 年、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515,386.50	688,706.70
负债合计	482,282.68	745,427.75
所有者权益	33,103.82	-56,721.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15.13	26,417.19
净利润	-110,222.64	-114,3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2.81	6,2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5	-1,6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3.56	-12,069.93

（七）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合理性，本次以债权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的合理性

鉴于北京申安的持续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亏，上市公司对北京申安的债权短期回收有较大困难，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考虑到北京申安未决诉讼较多且净资产已为负值，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申安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能够降低北京申安破产清算风险，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对北京申安的股权和债权变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增资具有经济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对北京申安进行债转股增资并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1）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债转股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变化，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影响。

2）挂牌出售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本次出售交易完成时不再控制北京申安，北京申安不再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北京申安处置日（丧失控制权日或交割日）的资产和负债不再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北京申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之间的利润表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北京申安在处置日之后的损益、现金流量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债转股的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北京申安，贷记母公司报表中对北京申安的相关债权。本次交易中债转股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无会计处理。

2）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对资产出售拟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各项负债（北京申安各项负债）交割日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贷：各项资产（北京申安各项资产）交割日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如有）

考虑本次交易将采取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 股权。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挂牌底价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本次交易上述安排，在资产出售会计处理上，拟将北京申安处置日账面价值与出售北京申安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债转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前，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已对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 166,085.5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本次债转股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未计提减值，债转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产生影响。2019 年末，对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北京申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

债转股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 资产出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北京申安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将减少北京申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由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公允，交易出售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拟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上市公司将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最终结果等方面考虑，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作价尚未确定，上述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已剔除注销或停业待关闭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00%	2009-11-23	8,000.00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高亮度户外照明产品、太阳能路灯、LED 显示屏、LED 交通信号灯、智慧路灯、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营服务;光源检测(凭专业资质经营);综合节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屋建筑业;城市亮化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监测、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0-5-18	6,800.00	临邑经济开发区段南侧(华兴路南首东侧)	照明系统(高亮度LED路灯、LED景观灯、LED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LED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1-6-13	5,000.00	天门工业园	LED照明系统、LED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1-7-8	5,000.00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特色产业基地内	LED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散热系统,驱动电源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开展节能服务、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LED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到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5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16-9-18	100.00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3号房	照明系统(高亮度LED路灯、LED景观灯、LED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各种LED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玩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11-20	5,00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河西村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3-7-5	5,000.00	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LED 照明设备及显示设备、电力拖动系统、散热系统、驱动电源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推广及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设计与承包;景观亮化系统设计与承包;开展节能服务、综合能源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2-10-24	5,000.00	盘锦辽东湾新区四十号路西、港纬五路南	LED 照明系统、电机托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和配电系统技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服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LED 太阳能路灯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48%	2015-12-21	5,0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南产业园区(大山镇高山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镇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LED 照明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10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2016-9-30	15,0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INESA Europa KFT	100%	2015年9月	100 万美元	2120, Pallagutca 30, Dunakeszi, Hungary	电子照明设备制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下属子公司中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四川亚明、湖北申安、山东亚明、云赛智城,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亚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保林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2696975614X
主要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高亮度户外照明产品、太阳能路灯、LED 显示屏、LED 交通信号灯、智慧路灯、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经营服务;光源检测(凭专业资质经营);综合节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屋建筑业;城市亮化照明系统、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监测、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四川亚明前身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四川亚明”），由庄申强、庄申安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强出资 255.00 万元，持有 51%股份，庄申安出资 245.00 万元，持有 49%股份。

2009 年 12 月 3 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必达会验字（2009）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四川亚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股东庄申强、庄申安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前缴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原四川亚明取得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四川亚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255.00	51.00
庄申安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 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980.00 万元，庄申强以货币增资 1,264.80 万元，庄申安以货币增资 1,215.2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必达会验字（2009）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 2,98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4 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1519.80	51.00
庄申安	1460.20	49.00
合计	2,980.00	100.00

③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 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庄申安以货币增资 1,414.00 万元，庄申强以货币增资 606.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1 日，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衡立泰会验（2011）第

08-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8 月 17 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2,874.20	57.48
庄申强	2,125.80	42.52
合计	5,000.00	100.00

④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5 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庄申强将其持有的 21.00% 股权转让给庄申安，转让金额为 625.8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四川亚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70.00
庄申强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201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北京申安以货币增资 3,0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四川开泰升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开泰升平会验（2013）第 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原四川亚明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9 月 9 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四川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43.75
庄申强	1,500.00	18.75
北京申安	3,000.00	37.50
合计	8,000.00	100.00

⑥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原四川亚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43.75%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金额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庄申强将其持有的18.75%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金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同日，庄申安、庄申强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4日，原四川亚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四川亚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⑦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月9日，原四川亚明股东北京申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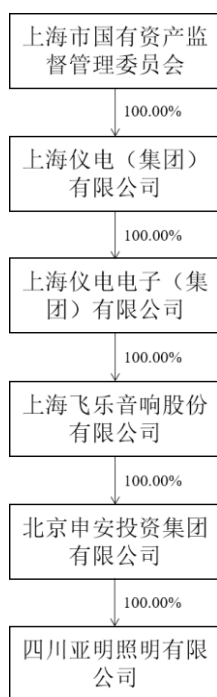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6日，四川亚明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德阳市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最新《营业执照》。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四川亚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四川亚明100%股权，为四川亚明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四川亚明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四川亚明的最终控制人。四川亚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四川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亚明公司总资产为 149,128.90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61	0.00%
应收账款	5,988.92	4.02%
预付款项	20,000.00	13.41%
其他应收款	331.42	0.22%
存货	111,689.92	74.89%
其他流动资产	3,170.41	2.13%
流动资产合计	141,185.28	94.67%
长期应收款	2,243.51	1.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0.23%
固定资产	4,216.49	2.83%
在建工程	66.15	0.04%
无形资产	1,066.44	0.72%
长期待摊费用	15.33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3.62	5.33%
资产总计	149,128.90	100.00%

①土地使用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④域名

四川亚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⑤商标

四川亚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⑥专利

四川亚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⑦著作权

四川亚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⑧生产经营资质

四川亚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四川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亚明总负债为 165,665.41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1,664.22	13.08%
应付账款	125,774.13	75.92%
预收款项	7,297.75	4.41%
应付职工薪酬	380.61	0.23%
应交税费	91.75	0.06%
其他应付款	6,356.16	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100.80	2.48%
流动负债合计	165,665.4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5,665.41	100.00%

（5）四川亚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亚明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LED 灯具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 LED 洗墙灯、LED 线条灯、LED 路灯、LED 瓦楞灯、LED 投光灯等一系列户外照明灯具（四川业务 LED 灯具生产业务已于 2018 年 8 月中止）；LED 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主要为政府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亚明已完成罗江二期工程、甘孜新龙县工程、甘孜县工程、吉林延吉工程等项目。

（6）四川亚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四川亚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9,128.90	172,045.21
负债合计	165,665.41	167,458.75
所有者权益	-16,536.51	4,586.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97.61	1,873.76
净利润	-21,060.98	-19,1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7	4,6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	-1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4	-14,648.84

（7）四川亚明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亚明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湖北申安**（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守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门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5769533819
主要经营范围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1) 历史沿革情况****①2011 年 6 月，公司设立**

湖北申安前身为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湖北申安”），由庄申安、谢圣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安出资 3,500.00 万元，谢圣军出资 1,5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中立会验字[2011]第 096 号），确认原湖北申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原湖北申安取得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湖北申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3,500.00	70.00
谢圣军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原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庄申安将其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湖北申安，同意谢圣军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

2014 年 4 月 24 日，庄申安、谢圣军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原湖北申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5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4 月 1 日，原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 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0 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由北京申安新增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2018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29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湖北申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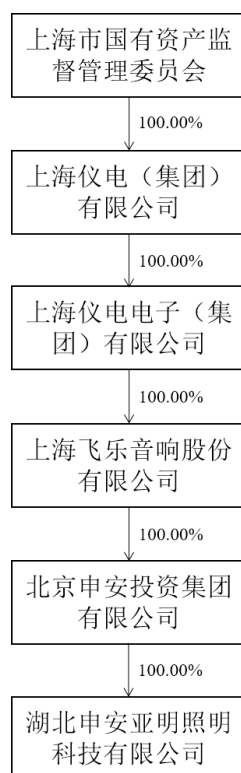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湖北申安共发生两次增减资，未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湖北申安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由北京申安新增认缴出资5,000.00万元。2017年8月30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8年3月，湖北申安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2018年1月29日，湖北申安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至5,000.00万元。2018年3月26日，湖北申安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湖北申安100%股权，为湖北申安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湖北申安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湖北申安的最终控制人。湖北申安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湖北申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申安公司总资产为 32,502.52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9	0.01%
应收票据	100.00	0.31%
应收账款	13,526.04	41.62%
预付款项	40.34	0.12%
其他应收款	135.47	0.42%
存货	7,285.37	22.41%
其他流动资产	298.52	0.92%
流动资产合计	21,389.43	65.81%
长期应收款	3,834.26	11.80%
固定资产	3,823.92	11.76%
在建工程	1,722.96	5.30%
无形资产	1,731.95	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3.09	34.19%
资产总计	32,502.52	100.00%

①土地使用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④域名

湖北申安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⑤商标

湖北申安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⑥专利

湖北申安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⑦著作权

湖北申安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⑧生产经营资质

湖北申安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湖北申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申安总负债为 37,690.45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620.50	54.71%
应付账款	12,652.63	33.57%
预收款项	0.2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6.15	0.57%
应交税费	17.72	0.05%
其他应付款	2,646.02	7.02%
其他流动负债	180.44	0.48%
流动负债合计	36,333.66	96.40%
递延收益	1,356.79	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79	3.60%
负债合计	37,690.45	100.00%

（5）湖北申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申安主营业务范围为 LED 照明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推广、检测、生产及销售；综合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LED 产品景观照明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湖北申安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6）湖北申安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湖北申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502.52	43,534.75
负债合计	37,690.45	42,708.82
所有者权益	-5,187.93	825.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29.02	2,207.81
净利润	-5,990.73	-8,6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7	82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9	-1,3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	306.70

（7）湖北申安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申安无下属企业。

3、山东亚明**（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庄申刚
注册资本	6,800.00
注册地址	临邑经济开发区南侧（华兴路南首东侧）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南侧华兴路南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5552348989
主要经营范围	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 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2）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0 年 5 月，公司设立

原山东亚明前身为“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亚明”）原山东亚明由庄申安、庄申刚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庄申安认缴出资 2,086.00 万元，持有 70%股份，庄申刚出资 894.00 万元，持有 30%股份。

2010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出具了鲁舜诚聊会验字[2010]第 392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原山东亚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原山东亚明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山东亚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安	2,086.00	70.00
庄申刚	894.00	30.00
合计	2,980.00	100.00

②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800.00 万元，其中由庄申安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4,760.00 万元，持股 70%，由庄申刚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2,040.00 万元，持股 30%。

2011 年 1 月 25 日，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临邑分所出具了德大正临验变字[2011]第 05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原山东亚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原山东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山东亚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庄申强	4,760.00	70.00
庄申安	2,040.00	30.00
合计	6,800.00	100.00

③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3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庄申安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4,7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北京申安，同意庄申刚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北京申安。转让后，北京申安直接持有原山东亚明100%股权。

2014年4月24日，庄申安、庄申刚与北京申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4月24日，原山东亚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山东亚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④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20日，原山东亚明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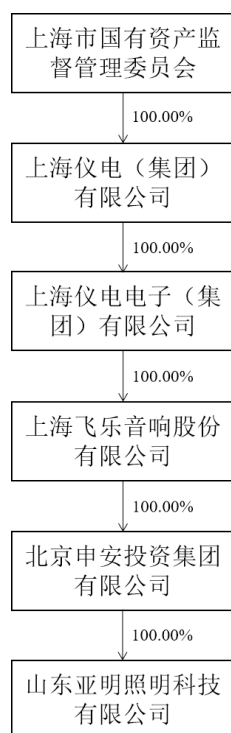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7日，山东亚明就上述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最新《营业执照》。

2）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山东亚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持有山东亚明100%股权，为山东亚明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是山东亚明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山东亚明的最终控制人。山东亚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山东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公司总资产为 161,871.38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6.98	0.18%
应收账款	10,797.26	6.67%
预付款项	202.05	0.12%
其他应收款	871.30	0.54%
存货	110,515.83	68.27%
其他流动资产	2,326.13	1.44%
流动资产合计	125,009.56	77.23%
长期应收款	25,449.63	15.72%
固定资产	10,349.70	6.39%
在建工程	34.88	0.02%
无形资产	1,025.62	0.63%
长期待摊费用	2.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61.83	22.77%

资产总计	161,871.38	100.00%
------	------------	---------

①土地使用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④域名

山东亚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⑤商标

山东亚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⑥专利

山东亚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⑦著作权

山东亚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⑧生产经营资质

山东亚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山东亚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总负债为 181,697.58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6,743.54	25.73%
应付账款	107,520.35	59.18%
预收款项	159.6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221.99	0.12%
应交税费	298.89	0.16%
其他应付款	8,742.66	4.81%
其他流动负债	14,061.70	7.74%
流动负债合计	177,748.81	97.83%
长期应付款	3,942.89	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2.89	2.17%
负债合计	181,697.58	100.00%

（5）山东亚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亚明主营业务范围为照明系统（高亮度 LED 路灯、LED 景观灯、LED 室内外照明灯具、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植物照明装置、航空照明装置、港口照明装置、特种照明装置、高杆灯、矿灯、防爆灯等各种 LED 照明灯具、灯杆）、电机拖动系统、供热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等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控防盗器材的研发、销售、安装；安

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LED 显示屏的安装及施工；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山东亚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山东亚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61,871.38	181,528.74
负债合计	181,697.58	172,710.79
所有者权益	-19,826.19	8,817.9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5.21	2,960.21
净利润	-28,636.03	-21,4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	-5,17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	-24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1.97

（7）山东亚明下属企业

山东亚明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凯里市飞乐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67%	2017-1-20	3,010.00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北侧, 奔驰大酒店东侧市政综合楼 2 层 2-1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照明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城市景观照明、亮化设计及施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景点投资开发；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矿产品销售。)

4、云赛智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廖正湘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银天金融大厦 1816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6NAQ53
主要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 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6 年 9 月，公司设立

云赛智城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北京申安、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株洲国投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北京申安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云赛智联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赛智城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云赛智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6,000.00	40.00
北京申安	6,000.00	40.00
云赛智联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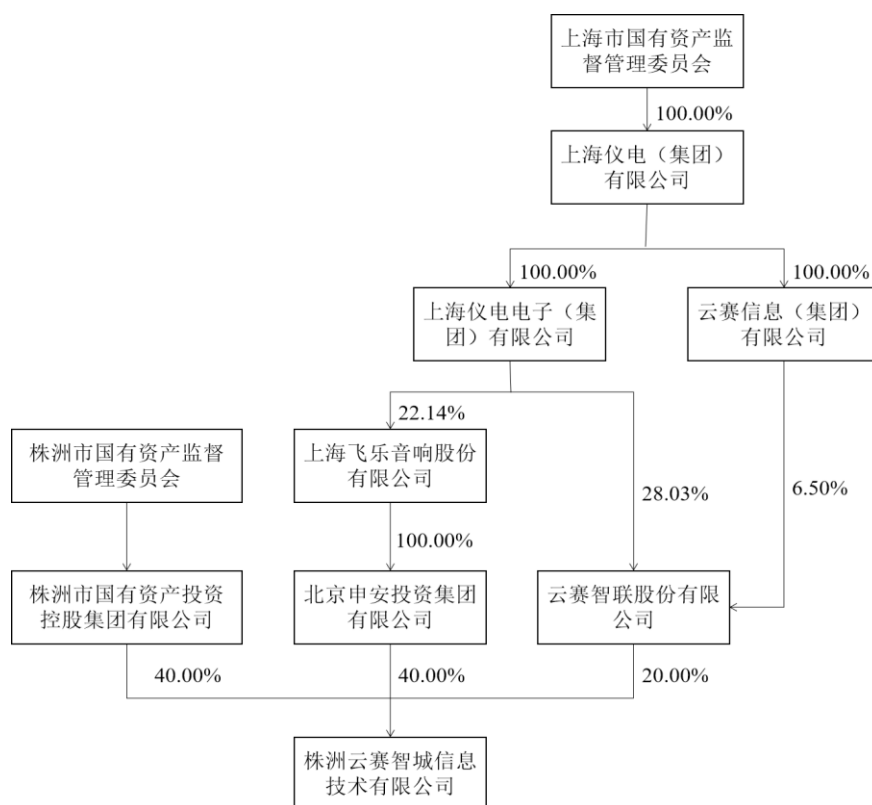
2) 最近三年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最近三年，云赛智城没有进行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直接持有云赛智联 40% 股权，仪电集团是云

赛智联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是云赛智联的最终控制人。云赛智联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云赛智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赛智城公司总资产为 12,370.27 万元，主要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966.62	48.23%
预付款项	11.76	0.10%
其他应收款	5.43	0.04%
存货	1,320.12	10.67%
其他流动资产	810.62	6.55%
流动资产合计	8,114.54	65.60%
长期应收款	4,229.40	34.19%
固定资产	26.34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5.74	34.40%

资产总计	12,370.27	100.00%
------	-----------	---------

①土地使用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土地使用权”。

②房屋所有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房屋所有权”。

③承租房屋使用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承租房屋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承租房屋使用权”。

④域名

云赛智城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域名”。

⑤商标

云赛智城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商标”。

⑥专利

云赛智城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专利”。

⑦著作权

云赛智城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著作权”。

⑧生产经营资质

云赛智城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2)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云赛智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赛智城总负债为 1,581.13 万元，主要负债账面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999.71	63.23%
预收款项	18.75	1.19%
应付职工薪酬	120.65	7.63%
应交税费	435.66	27.55%
其他应付款	6.36	0.40%
流动负债合计	1,581.1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81.13	100.00%

（5）云赛智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云赛智城主营业务范围为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信息化相关技术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上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智慧城市整体方案的研发、实施、服务及运营；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6）云赛智城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云赛智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370.27	13,162.79
负债合计	1,581.13	2,378.32
所有者权益	10,789.15	10,784.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16.21	2,374.13
净利润	4.68	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62	-2,4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00.00

（7）云赛智城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赛智城无下属企业。

（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邓恒跃与北京申安之民间借贷纠纷

2018 年 11 月 22 日，原告邓恒跃就民间借贷纠纷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凯维齐、贵州盘州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连带偿还借款本金 14,358,623 元及利息；②盘州市人民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北京申安在应付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

³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标准为标的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限公司工程款和回购款内向原告邓恒跃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该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③该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黄仁德、林荣、张文彬与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之合同纠纷

2018年3月15日，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就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对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1,889,513.4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 11,889,513.4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计算至付清止，利随本清；②请求判令被告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对上述款项在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③三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费用暂合计 12,079,513.42 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①被告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工程款 11,889,513.42 元，并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直至工程款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黄仁德、林荣、张文彬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原告已提起上诉，贵州申安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上诉状，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钟应成与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之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告钟应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申安、六盘水盘南管委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尾款共计 13,696,961.54 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项的逾期利息，暂计 860245.31 元；③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六盘水中院原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庭，后因故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方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5 日，六盘水中院出具判决书，判令重庆德感向钟应成支付工程款 136,969,61.54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钟应成其他诉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钟应成、重庆德感各自承担。贵州申安于

2020年3月收到钟应成上诉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4）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与凯维齐与盘南园区管委会合同纠纷案

原告凯维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被告六盘水盘南管委会，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为查明事实，追加北京申安、贵州申安作为第三人参加该案诉讼。原告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8,756,434.17元，并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2019年8月1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②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保证金2,000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③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该案于2019年11月8日在法院进行质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5）贵州申安与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之控股子公司贵州申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及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财”）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33亿元。贵州申安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六盘水盘南管委会向贵州申安支付前四期回购款的余款共计人民币1.33亿元；②请求判令贵州宏财承担连带责任；③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律师费用。贵州申安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申安于2020年3月底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被法院追加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6）河南亚明与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1月21日，原告河南亚明收到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诉讼通知书，河南亚明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对科左后旗大青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青沟旅游”）、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大青沟管理局”）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判决大青沟旅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600 万元；（2）判决大青沟管理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7）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河南亚明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16 日，原告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润峰”）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告河南亚明及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725 万元及违约金 627 万元，共计 2,352 万元；②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18,320 元、违约金 4,651,500 元、鉴定费 6 万元，合计 15,329,820 元。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①被告河南亚明支付原告通辽润峰合同工程款 10,618,32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②驳回原告通辽润峰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8）河南亚明与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纠纷

2019 年 5 月，原告河南亚明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对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 27,266,295 元的债权合法有效；②该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已开庭并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9）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与江西申安之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3 日，原告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9,261,653 元，并支付利息 554,794.27 元（暂算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并承担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②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 350,000 元、保全保费损失 32,000 元；③该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调解书》，之后原被告双方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中。

2、行政处罚

（1）河南亚明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偃师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水保罚决字[2018]第 002 号），因河南亚明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根据法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偃师市水利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圆整。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河南亚明正与偃师市水利局协商处理该行政处罚事项，相关款项尚未支付。

（2）河南亚明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偃人社监察罚决字[2018]第 018281 号），因河南亚明接到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偃人社监察令字[2018]第 018281 号）后，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对河南亚明处以罚款壹万伍仟元整。河南亚明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381 执 1205 号”《执行通知书》，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责令河南亚明履行下列义务：（1）执行标的：10,000 元；（2）承担案件受理费 50 元。河南亚明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履行上述义务，本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对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北京申安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十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

（十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申安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北京申安享有或承担。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及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原来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在股权交割日及之后，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按照《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 4.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原则上以原币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因《还款协议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标的企业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1、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50% 及相应的利息；2、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9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30% 及相应的利息；3、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180 天内（并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 20% 及相应的利息；上述还款若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 10% 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北京申安 100% 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 8.7% 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所有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允许提前归还。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上述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

2、飞乐音响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

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并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2020 年 3 月 6 日，贷款银团作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同意飞乐音响将质押予银团的北京申安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后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及担保转移的情形。

（十四）标的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北京申安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京申安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根据“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北京申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	北京申安	100%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56.37

公司将以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假设

（一）评估方法

1、标的资产可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2、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被评估单位主要为LED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很好的反映了正在施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同时对停工逾期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合理的预估跌价准备，房屋和土地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能够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故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因政策调整、项目结算及诉讼等原因造成暂时停产，公司主要工作为前期项目款项的催讨和诉讼的执行，暂未承接大型工程项目，仅将目前在手正常的在建项目完成。故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

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	最终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
1	北京申安	48,156.37	32,152.00	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书，承诺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之日期间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以维持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催收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未到期债务，并保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日不会清算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出具的财务支持承诺书，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得出，即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营业执照期满后继续延续经营），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2）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3）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三）评估模型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按照核实后的本金、利率和计息期计算评估值。账面上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存货类

存货包含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材料采购及原材料

对正常的材料采购及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对滞销的材料采购及原材料，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采购销售的市场价格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根据企业电话询价的库龄折扣率进行测算。

2）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正常的办公用品及包材等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根据企业询价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 \text{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 - \text{适当利润}$$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产成品评估单价} \times \text{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询价或近期销售订单结合询价的折扣率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根据同行业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对于特定运用在工程项目后期维修上的非标准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小于零，不考虑利润扣减。

4）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经核实基本为未加工的原材料，故本次评估思路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思路。

5）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清查内容主要是调查、收集项目承包合同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类许可证，了解工程施工的规模、基准日的项目情况和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掌握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进度等。本次按核实后的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及内部会计核算工程施工减值制度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与下属基地的委托贷款。本次对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账面上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6）长期应收款

对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款期限、金额及计提依据，对长期应收款计提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对出资实缴完成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整体评估值×持股比例；对注册资本尚在认缴期内尚未实缴完成，且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整体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应缴未缴出资额。对各被投资企业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参数选取等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并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被评估单位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海外子公司。根据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三家海外子公司（INESA EUROPE、HAWAII LED STAR LLC 和 CENTURY STAR A LLC）均处于歇业状态，评估人员的通过搜集境外歇业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并在对其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之后，按照境外子公司基准日未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享有的份额确认评估值。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8）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

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成本逼近法：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市场价值。

2) 假设开发法：对具有开发和再开发潜力的不动产，通过合理方法估算其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扣减其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和应得利润，包括：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和取得待开发不动产的税费等，取得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3) 基准地价修正法：利用政府部门公布的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成果，在土地级别、用途、权益性质等要素一致的情况下，对其包括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使用年期修正和开发程度修正等调整内容的方式取得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的房屋建筑物与固定资产科目中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同一厂区内，房屋类别、房屋用途相同，评估技术思路及评估方法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思路及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过程。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等。本次对方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待摊投资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的方法，即根据建筑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各地方和行业定额标准、有关取费文件以及参照基准日的人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一般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评估。

(9)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 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

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调整系数 $K=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0）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金额较小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及资质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并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及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后，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同时企业历史年度均为亏损，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软件、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誉、专利及域名进行评估。相应资质为行业准入资质，相应资质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次评估不单独作价。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赁房屋的物业费及房租摊销。按核实摊销无误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13）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市场法评估模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价值比率可供选择的参数如下：

1）市盈率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P/E×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利润

其中：目标公司 P/E=修正后对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P/E×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2）企业倍数（EV/EBIT）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EV/EBIT×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息税前利润-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净负债

其中：目标公司 EV/EBIT=修正后对比公司 EV/EBIT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EV/EBIT×对比公司 EV/EBIT 修正系数×权重

对比公司 EV/EBIT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3) 市销率 (EV/S) 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EV/S

其中，目标公司 EV/S=修正后对比公司 EV/S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对比公司 EV/S × 对比公司 EV/S 修正系数 × 权重

对比公司 EV/S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4) 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

目标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目标公司 P/B × 目标公司归母口径的所有者权益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对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对比公司 P/B ×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权重

对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对比公司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予以调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非经营性因素也不做调整。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

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净率(P/B 比率)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价值。

5)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评估对象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为北京申安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对北京申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31,291.61 万元，评估值 202,939.17 万元，评估减值 28,352.44 万元，减值率 12.26%。负债账面值 155,642.81 万元，评估值 154,782.81 万元，评估减值 860.00 万元，减值率 0.55%。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32,152.00 万元，评估减值 43,496.81 万元，减值率 57.50%。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32,152.00 万元，评估增值 6,438.78 万元，增值率为 25.04%。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52.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156.37 万元低 16,004.37 万元，低 33.2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为 LED 照明工程企业，其核心资产为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房屋土地。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较好地反映了目前企业的资产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所以造成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1,563,695.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析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申安在基准日的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231,291.61 万元，评估值 202,939.17 万元，评估减值 28,352.44 万元，减值率 12.26%。负债账面值 155,642.81 万元，评估值 154,782.81 万元，评估减值 860.00 万元，减值率 0.5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2,777.81	251,527.68	28,749.87	12.91
2	非流动资产	8,513.80	-48,588.51	-57,102.31	-670.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5,805.26	5,805.26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086.44	-55,639.12	-57,725.56	-2,766.7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408.50	712.72	304.22	74.47
11	在建工程	200.00	190.88	-9.12	-4.5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2.12	330.27	328.15	15,514.74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1.49	11.49	0.00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31,291.61	202,939.17	-28,352.44	-12.26
22	流动负债	154,620.64	154,620.64	0.0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1,022.16	162.16	-860.00	-84.14
24	负债总计	155,642.81	154,782.81	-860.00	-0.55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648.81	48,156.37	-27,492.44	-36.3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减值情况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93.07	193.07	0.00	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	应收票据净额	0.00	0.00	0.00	
4	应收账款净额	29,839.34	30,279.42	440.08	1.47
5	预付账款净额	797.92	797.92	0.00	0.00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580.67	52,379.39	5,798.72	12.45
7	其中：应收利息	15,871.92	18,495.87	2,623.96	16.53
8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9	存货净额	9,681.25	9,677.71	-3.54	-0.04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135,685.57	158,200.18	22,514.62	16.59
12	流动资产合计	222,777.81	251,527.68	28,749.87	12.91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中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并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对于应收账款中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在账务上进行了处理，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 162,358,684.45 元，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为委托贷款的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委托贷款合同、利息计提表和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验证，并复核查验利息的计提过程，确认账面利息计提无误。账面计提的 26,239,554.11 元坏账准备系由于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减值，本次评估对相关子公司打开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汇总，同时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书，故对该部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等。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

546,963.60 元，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和招标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存货—原材料	6,184,249.29	2,258,254.70	-3,925,994.59	-63.48
3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2,480.32	2,480.32	0.00	0.00
4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2,384,936.84	93,526,427.64	-58,858,509.20	-38.62
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4,487,764.75	989,918.85	-3,497,845.90	-77.94
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存货—发出商品	8,266,314.47	0.00	-8,266,314.47	-100.00
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9	存货合计	171,325,745.67	96,777,081.51	-74,548,664.16	-43.51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4,513,290.24		-74,513,290.24	-100.00
11	存货净额	96,812,455.43	96,777,081.51	-35,373.92	-0.04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金额为 6,184,249.29 元，存货跌价准备 3,944,113.86 元，账面净值 2,240,135.43 元，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灯头、灯杆、缆线及各种配件等，

目前企业已因项目结算等原因暂时停产，产品处于滞销状态。

对于滞销的原材料本次根据企业提供的采购销售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企业电话询价的库龄折扣率进行测算。

原材料跌价准备 3,944,113.86 元，为产权持有单位按计提，因本次对原材料按市价逐一评估，故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原材料的评估价值为 2,258,254.70 元。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金额为 2,480.32 元，存货跌价准备 2,134.69 元，账面净值 345.63 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用的包装材料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相关用品均能正常使用不存在贬值迹象，且相关包装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原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原值确定评估值，原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金额为 4,487,764.75 元，存货跌价准备 3,442,218.02 元，账面净值 1,045,546.73 元，系洗墙灯、点光源、路灯、投光灯等各型号的灯类产品。对于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销售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产成品跌价准备 3,442,218.02 元，为被评估单位计提，因本次存货逐一按市价评估，故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评估值为 989,918.85 元。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金额为 8,266,314.47 元，存货跌价准备 8,266,314.47 元，账面净值 0.00 元，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经核实两家对方单位状态分别为经营异常和注销，预计均无法收回，故本次评估为零。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值 152,384,936.84 元，存货跌价准备 58,858,509.20 元，账面净值 93,526,427.64 元。主要为 LED 亮化等工程施工项目。

针对建造工程业务的特性，评估人员对工程施工成本核查了相关的合同、监理工程量结算单和当期结算情况。本次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项目，已经按照建造合同核算原则，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了各项建造合同的收入和成本，故账面施工成本为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费用和相应的利润。经核实本次评估与审计确认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96,777,081.5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与下属基地的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纳税申报表、委托贷款合同等原始资料，抽查原始入账凭证及发票等资料，经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的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

账面计提的 225,146,150.45 元坏账准备系由于对下属子公司债权计提减值，本次评估对相关子公司打开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汇总，同时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函，承诺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必要且力所能及的财务支持。基于上述前提，本次对其他流动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2,086.44 万元，评估值为-55,639.12 万元，评估减值 57,725.56 万元，主要系北京申安将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打开评估导致整体减值。除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是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	2009/11/23	100%	-16,536.51	12,664.28	0.00	-14,215.72	-14,215.722	-

	公司								
2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0/5/18	100%	-19,799.69	10,495.90	0.00	-16,086.97	-16,086.969	-
3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3	100%	-5,187.93	5,196.51	0.00	-977.32	-977.316	-
4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7/5	100%	-8,279.01	4,922.27	0.00	-3,260.06	-3,260.056	-
5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100%	186.78	5,156.36	186.78	1,667.68	1,480.896	792.86%
6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7/8	100%	-9,033.61	5,637.85	0.00	-6,085.45	-6,085.450	-
7	INESA EUROPE	2015/5/7	100%	-288.37	2,087.31	0.00	-288.37	-288.365	-
8	HAWAII LED STAR LLC	2014/6/6	77%	-2,995.88	744.89	0.00	-1,491.73	-1,491.732	-
9	INESA Europa KFT	2015/9/1	100%	-15,089.34	684.84	0.00	-14,917.07	-14,917.067	-
10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1	48%	-3,095.78	8,522.27	0.00	-1,485.96	-1,485.955	-
11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9/30	40%	10,789.15	1,800.00	1,800.00	1,796.84	-3.163	-0.18%
12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6/9/18	100%	99.66	100.00	99.66	99.66	-0.003	0.00%
13	CENTURY STAR A LLC	2014/5/12	60%	-121.11	1,028.12	0.00	-121.11	-121.111	-
14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	100%	0.00	0.00	0.00	-273.55	-273.549	-
合计		-	-	-69,351.64	59,040.60	2,086.44	-55,639.12	-57,725.562	-2,766.70%

根据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北京申安合并财务报表同比数据的比例超 20%，并对北京申安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北京申安的重要子公司，评估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五）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3、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企业总共拥有设备 228 台（套、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

- 1）机器设备 23 台（套），主要有：回流焊、LED 生产线老化检测设备、螺杆空压机、贴片机、灌胶机、LED 生产线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厂房与场所内；
- 2）运输设备 3 辆，主要为小型客车；
-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2 台，主要有：

电脑、空调、电视、复印机、照相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

（2）评估方法选择的介绍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3）评估结论和增减值分析

设备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859,723.77	1,602,213.00	-257,510.77	-13.85
运输设备	114,851.46	921,010.00	806,158.54	701.91
电子设备	236,715.24	715,830.00	479,114.76	202.40
合 计	2,211,290.47	3,239,053.00	1,027,762.53	46.48
减值准备	1,291,354.28	0.00	-1,291,354.28	-100.00

经分析：与账面净值相比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尽管由于企业订单原因，生产暂时停止，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进而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2) 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3) 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

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4、其他的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长期应收款	5,805.26	5,805.26	0.00	0.00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12	330.28	328.15	15,514.74
3	长期待摊费用	11.49	11.49	0.00	0.00

（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65,756,463.75 元，减值准备 7,703,871.01 元，账面净值为 58,052,592.74 元，系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抽查了长期应收款的有关合同或协议、计提过程以及相关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长期应收款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评估人员根据企业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估算了长期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基本与审计后的坏账准备金额相符，评估人员认为在没有发现确切坏账依据的情况下，按审计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估计为评估风险损失相对比较合理，本次评估共预计风险损失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认评估值。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系企业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资质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

1) 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本次评估人员从无形资产收益贡献角度考虑，相应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难以简单量化，同时企业历史年度均为亏损，故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且市场上也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软件、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域名进行评估。相应资质为行业

准入资质，相应资质为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次评估不单独作价。

2) 评估过程

①软件的评估

企业拥有软件 5 项，账面值净额为 21,151.03 元。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入账凭证，企业的摊销过程，相关软件的购置入账及摊销过程合理。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调查的方法取得相应软件的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人员按照询价后价格确认评估值。综上，软件评估值为 51,136.00 元。

②商标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行业龙头企业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无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商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商标重置成本包含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合理利润等。

本次商标按 3,000.00 元/个确定评估值。经评估，无形资产-商标评估值为 57,000.00 元。

③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经了解企业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技术先进性无法体现，不能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因此对企业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即以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的投入及合理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并扣除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经核实，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时间较短，并且投入的研发成本时间较短，故本次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的合理利润率参考 Wind 金融终端查询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 2018 年投入资本收益率，取 6.95%。

经评估，无形资产—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3,193,177.00 元。

④域名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系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

企业域名变更的案例很少，无类似可比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域名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域名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因域名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收益难以与其他各类有形、无形资产贡献明确区分并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因企业在网站开发过程中有明确的开发和维护记录，相关的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可以合理地计量和归集，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成本法。

域名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由于域名可以每年缴纳续展费用进行续费，无使用年限限制，故不考虑贬值率。

重置成本 = 新域名注册费用 + 域名年续展费用 × 已续展次数

经评估，域名评估值为 1,366.00 元。

3) 评估结论

经上述评估，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值为 3,302,679.00 元。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均系租赁房屋的物业费及房租摊销。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6、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4,620.64	154,620.64	-	0.00
2	短期借款	110,821.41	110,821.41	-	0.0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	应付票据	-	-	-	
5	应付账款	12,291.27	12,291.27	-	0.00
6	预收账款	199.99	199.99	-	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392.62	392.62	-	0.00
8	应交税费	-	-	-	
9	其他应付款	30,193.03	30,193.03	-	0.00
10	其中：应付利息	23,954.00	23,954.00	-	0.00
1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	其他流动负债	722.33	722.33	-	0.00
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16	162.16	-860.00	-84.14
15	长期借款	-	-	-	
16	应付债券	-	-	-	
17	长期应付款	-	-	-	
18	递延收益	860.00	-	-860.00	-100.00
19	预计负债	162.16	162.16	-	0.00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2	六、负债总计	155,566.81	154,706.81	-860.00	-0.55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向母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短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及工程款等款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系企业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本年度应付职工的工资及保险金等。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5）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系补提至评估基准日的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关的借款合同，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本次根据借款合同中本金、利率并结合计提天数确认账面所计提的借款利息真实准确，故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职工应报销的款项、关联方往来款及预提的房租等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对应未开票收入的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原始入账凭证，确认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企业收到产业扶持基金和项目补贴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相关项目拨款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认账面金额属实。经查，该项政府补贴对应的工程项目仍在进行中，根据相应合同规定未来不存在后续给付义务，并且相应补贴款不予抵扣、不予返还，汇算清缴已调整账面递延收益对应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为零。

（8）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系计提的违约金和律师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诉讼文件，对计提表及其他原始资料进行了复核，抽查了明细账和原始凭证确认账务的准确性。预计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按照市场法评估，北京申安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32,152.00 万元，评估减值 43,496.81 万元，减值率 57.50%。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可比参照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北京申安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此次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企业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002638.SZ	勤上股份
300296.SZ	利亚德
300303.SZ	聚飞光电
600261.SH	阳光照明
300162.SZ	雷曼光电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对比公司为国内已上市至少 3 年的上市公司；
- ②对比公司净资产为正；
- ③对比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类型、主营产品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接近。

根据上述原则，由于雷曼光电资产规模较小且主要以高科技 LED 生产及体育产业的双主业进行布局发展，与被评估单位存在差异，勤上股份转型教育行业，导致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故此次选取了利亚德、聚飞光电、阳光照明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2、规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报表

为了能够顺利地进行对比分析，需要先为对比分析奠定一个基础，即将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整合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由于可比公司

与被评估单位在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针对这些差异所可能产生的财务数据上的差异，评估专业人员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修正，主要是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和特殊事项调整两个方面。

（1）会计政策差异调整

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财务报告中由于执行的会计政策不同会影响价值比率中各参数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在计算价值比率之前有必要对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统一会计政策。

①存货成本核算，选择不同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在企业间的差异普遍存在，对于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由于个别企业，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其利润情况可能会有较大影响的，则需要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统一调整，计算调整后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

②收入确认，收入确认主要包括确认的时点和金额两个方面，不同的企业运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会影响市场法评估价值指标的可比性，故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统一。

③折旧差异，通常情况下，评估专业人员很难获取足够的信息对此类差异进行调整，一旦折旧方法对企业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评估专业人员就应当考虑选用折旧方法影响较小的价值比率。

④税收差异，评估专业人员在可比对象与被评估企业之间在税收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当通过相应的调整对税收差异的影响加以消除。

⑤其他问题，除了上述方面外，评估专业人员通过阅读审计报告附注及企业公开信息披露等方式，对还对可能影响价值比率的股份支付、期权激励等成本费用、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以及其他特殊事项进行核实，并统一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描述，可比对象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税收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其他会计政策的差异也较小，具有可比性。

（2）特殊事项调整内容

考虑到所能获取到的上市公司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在计算对比公司有关价值比率时，未对可比公司相关非经常性项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

产予以调整，故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因素也不做调整。经核实，无其他特殊调整事项。

3、对比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

参经常用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五项：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

（1）企业规模指标

企业规模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企业规模指标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本次评估综合分析后采用营业收入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

（2）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是指衡量一个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经常被采用的盈利能力指标包括销售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本次评估综合分析后采用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作为衡量企业经营盈利能力的指标。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本次评估选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作为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

（4）成长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是指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人员选取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作为评估人员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长能力的指标。

（5）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实际上是衡量被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一项指标，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的衡量指标。

4、财务指标分析与修正

综合考虑经本次评估基准日、会计期末资料披露的完整性，由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告，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可

比性，故本次对可比公司财务指标采用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下述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均摘自于 Wind 金融终端。

（1）企业规模比较

被评估公司属于 LED 照明工程企业，企业规模是一项重要的因素，资产总额是衡量企业规模最为关键的指标，本次对上述指标进行分析修正。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资产总额	515,386.50	1,519,539.39	398,948.06	636,450.81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 LED 照明工程类行业，企业资产总额越高，说明企业的业务量比较大，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占有份额。资产总额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资产总额大，则先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企业规模	资产总额	100%	105	99	101
小 计		100%	105	99	101

（2）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评估考虑影响企业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为销售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销售毛利率	6.30	34.06	28.85	31.37

本次主要通过销售毛利率指标这个与企业盈利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北京申安的盈利能力。一般来说，销售毛利率指标越大，企业的盈利能力就越好。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同时已建项目前期投资较大，收款期限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导致资金紧张，公司目前主要工作为前期项目款项的催讨和诉讼的执行，暂未承接新的大型工程项目，仅有零星的后期维护项目和小型项目，故造成基准日销售毛利率为负数。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各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

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100%	104	104	104
小 计		100%	104	104	104

（3）偿债能力比较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主要通过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这三个指标对北京申安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及修正。具体数据如下表：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速动比率%	0.23	0.89	1.36	1.66
流动比率%	0.87	1.62	1.49	1.99
资产负债率%	93.58	45.06	46.20	39.55

一般来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越大，说明企业抗风险能力越强。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公司原已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未验收、未审价等情况，对工程项目审计根据项目情况和延期情况对存货和应收款项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时被评估单位向母公司借入大量资金周转，故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各指标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同时通过对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指标进行打分修正，以修正后的打分值来确定指标的修正系数。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偿债能力	速动比率	30%	103	105	106
	流动比率	30%	104	104	106
	资产负债率	40%	103	103	103
小 计		100%	103	104	105

（4）成长能力比较

本次评估考虑影响企业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

项目	待估对象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73.82	-60.82	-60.03	-4.19

一般说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市场份额增长较快，其企业的成长性越好。被评估单位受 PPP 业务政策变动、照明行业产品升级、项目结算延期及诉讼等原因影响，造成大部分项目停工，故造成近年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本次对于成长能力比较修正标准，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标准对指标进行向上或向下修正，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00%	101	101	105
小 计		100%	101	101	105

（5）经营能力比较

本次主要通过与企业经营能力有关的指标进行分析修正，以此确认北京申安的经营能力。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应收款项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通过计算一定时间内应收账款转换为现金的次数，更能体现企业的经营能力。被评估单位由于项目结算、政策变动和诉讼等原因，造成大部分项目停工，影响了应收款项的收回。通过对影响营运能力的指标进行打分修正，以修正后的打分值来确定指标的修正系数，经过修正后打分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指标内容	权重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	------	----	-----	------	------

经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1	101	104
小 计		100%	101	101	104

（6）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上述已确定的调整系数，修正系数调整表汇总如下：

修正因素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企业规模修正	100	105	99	101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4	104	104
偿债能力修正	100	103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5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4

5、价值比率计算及修正

（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 $P/B = \text{基准日每股交易价格} / \text{每股净资产}$

本次基准日每股交易价格取基准日前六个月的区间平均收盘价，总股本取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数。

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P/B	交易价格（元/股）	6.9221	3.9622	4.2375
	总股本（万股）	254,287.66	127,863.66	145,210.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833,755.13	212,815.14	381,238.61
	可比上市公司 P/B	2.111	2.381	1.614

（2）北京申安市净率（P/B）的确定

根据前文分析计算得出的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上市公司综合修正后的 P/B，最后将其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北京申安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可比上市公司 P/B		2.111	2.381	1.614
企业规模修正	100	105	99	101

	北京申安	利亚德	聚飞光电	阳光照明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4	104	104
偿债能力修正	100	103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5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1	101	104
修正后 P/B 值		1.840	2.179	1.340
各上市公司权重		33%	33%	33%
修正后的 P/B 均值	1.7863			

6、关于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市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1）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2）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在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下面给出一些比较著名的美国研究：

国外不可流通研究一览表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1	SEC Overall Average	1966-1969	25.8
2	SEC Non-reporting OTC Companies	1966-1969	32.6
3	Gelman	1968-1970	33
4	Trout	1968-1972	33.5
5	Moroney		35.6

序号	研究报告	研究时期	平均折扣率(%)
6	Maher	1969-1973	35.4
7	Standard Research Consultants	1978-1982	45
8	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	1981-1984	31.2
9	Silber Study	1981-1988	33.8
10	FMV Study	1979-1992.4	23
11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1980-2001	22.1
12	Management Planning, Inc.	1980-1995	27.7
13	Bruce Johnson	1991-1995	20
14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6-1997.2	21
15	Columbia Financial Advisors	1997.5-1998	13

上述研究可以有力证明如下一个观点，缺少变现能力或说缺少流通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减值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较存在减值折扣率。本次评估选取折扣率平均值 30%作为市场法的不可流通折扣率。

7、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京申安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修正后的 P/B×（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25,713.22 \times 1.7863 \times (1-30\%)$$

$$=32,152.00 \text{ 万元（取整）}$$

（五）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1、重要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北京申安合并财务报表同比数据的比例超 20%，并对北京申安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为北京申安的重要子公司。

（1）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6,536.51

万元，评估值-14,215.72 万元，评估增值 2,320.7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因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近期未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已停工项目后续转让或继续施工尚未明确，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故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1,185.28	141,152.42	-32.86	-0.02
2	非流动资产	7,943.62	10,297.27	2,353.65	29.63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额	335.70	335.7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2,243.51	2,243.51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4,216.49	5,851.27	1,634.78	38.77
9	在建工程净额	66.15	66.43	0.29	0.43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66.44	1,800.35	733.92	68.8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33	0.00	-15.33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49,128.90	151,449.68	2,320.78	1.56
21	流动负债	165,665.41	165,665.41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65,665.41	165,665.4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536.51	-14,215.72	2,320.78	-14.0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主要的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41,185.28 万元，评估值为 141,152.42 万元，减值 3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减值。

存货账面值 111,689.92 万元，评估值 111,657.06 万元，减值 32.86 万元。因企业目前暂未生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处于滞销状态，且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导致评估减值。

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4,216.49 万元，评估净值为 5,851.27 万元，增值 1,634.78 万元，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造成。

A.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38,068,285.03 元，评估值为 53,884,628.41 元，增值 15,816,343.38 元，增值率为 41.55%。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	------	------	------	------	------	--------	--------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569,079.76	26,654,321.68	47,693,471.00	42,016,157.99	26.95	57.63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391,825.09	11,413,963.35	14,633,162.00	11,868,470.42	-10.73	3.98
3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3,960,904.85	38,068,285.03	62,326,633.00	53,884,628.41	15.50	41.55

a.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属于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四川省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主要建筑物为质检中心综合大楼、车间等。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79,289.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权利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系企业曾用名，权证未做变更；同时地上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于 2013 年竣工，二期于 2017 年竣工，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厂区内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其所有权属企业所有。

企业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系企业建造成本。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房地产相关抵押情况。现企业暂停生产，委估房地产处于闲置中，无对外出租情况。

该房屋、构筑物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本次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分别进行评估。

b.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而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相关租赁市场不活跃，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资产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或：资产评估值 = 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 建筑面积 × 成新率

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房屋时间较早及自建房屋建成年月较早，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成本的不断上升，故造成增值。

c.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

经测算，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53,960,904.85 元，评估原值 62,326,633.00 元，增值 8,365,728.15 元，增值率为 15.5%；账面净值 38,068,285.03 元，评估值为 53,884,628.41 元，增值 15,816,343.38 元，增值率为 41.55%。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房屋时间较早及自建房屋建成年月较早，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成本的不断上升，故造成增值；另外企业折旧年限较短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

B.设备类

设备类账面净值 5,294,924.03 元，评估值为 4,628,029.00 元，减值 666,895.03 元，减值率 12.59%。本次设备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订单原因，生产暂时停止，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存在锈蚀氧化现象，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评估减值；

b.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c.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③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5.33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减值 15.33 万元，是由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的装修费用已在不动产评估中考虑所致。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066.44 万元，评估值为 1,800.35 万元，增值 733.92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系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什国用 (2011) 第 00011 号	什邡市北京工业园区	2011/6/3	工业出让	50	79,289.30	12,874,497.26	10,664,374.97

A、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评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适用评估方法的理由：近年来周边相似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多，有活跃的公开市场，可以用市场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同时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地段，基准地价尚未取消，故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不适评估方法的理由：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同时该区域土地均为工业企业自用，没有空地出租情况，也不适于收益法评估。该地区征地补偿信息较少，且因为土地用途和土地性质改变而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确很难进行量化，因此，成本法也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a.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b.基准地价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地价=（工业级别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值）×用地类型修正系数×（1+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1+其他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期日修正系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B、土地使用权评估结论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评估值为 17,193,100.00 元，账面值 10,664,374.97 元，增值 6,528,725.03 元，增值率 61.22%。增值原因系近年来土地价格有所上涨，导

致评估增值。

（2）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9,799.6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86.93 万元，评估增值 3,712.7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集高亮度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为一体的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较少，且近年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现金流预测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不适用收益法。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181.84	127,177.93	-3.91	0.00
2	非流动资产	37,234.68	40,951.36	3,716.68	9.9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22,822.49	22,822.49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000.00	2,963.68	-36.32	-1.21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10,349.70	12,675.34	2,325.64	22.47
9	在建工程净额	34.88	56.92	22.04	63.19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25.62	2,430.93	1,405.31	137.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0	2.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64,416.52	168,129.28	3,712.76	2.26
21	流动负债	180,267.44	180,267.4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3,948.77	3,948.77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84,216.21	184,216.2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799.69	-16,086.93	3,712.76	-18.75

主要科目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127,181.84 万元，评估值为 127,177.93 万元，减值 3.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目前存货积压较多，不再安排生产任务，导致存货库龄较长，故都存在着不同程度贬值情况，导致本次存货评估减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2,963.68 万元，减值 36.32 万

元。减值主要由于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打开评估造成的。

③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0,349.70 万元，评估净值为 12,675.34 万元，增值 2,325.6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148,158,401.21 元，减值准备 52,000,000.00 元，账面净额 96,158,401.21 元，评估值为 116,641,136.28 元，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上涨所致，此外，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导致增值的另一主要原因。

B、机器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暂时停产，停产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积灰、锈蚀氧化较严重，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减值。由于账面减值准备系根据可回收价值计提，而本次评估系市场价值，未考虑处置费用，故造成与账面净额相比增值。

C、运输设备：由于评估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的差异，经评估客观地反映设备的实际价值，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D、电子设备：由于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故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④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34.88 万元，评估净值为 56.92 万元，增值 22.04 万元，增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原值评估，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造成的。

⑤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1,025.62 万元，评估净值为 2,430.88 万元，增值 1,405.2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因企业取得土地成本较低，至评估基准日，盘锦市工业地价略有上涨，故产生增值；无形资产-其他：本次将账外的专利纳入评估范围，故造成增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状况和账面值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1	临国用（2015）第02183号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华兴路南首东侧	2011/1/21	出让	50年	130,286.67	10,256,166.22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其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0,256,166.22 元，评估值为 24,085,851.00 元，增值 13,829,684.78 元。

（3）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5,187.9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977.32 万元，评估增值 4,210.61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32,502.52 万元，评估值 35,356.34 万元，评估增值 2,853.82 万元，增值率 8.78%。负债账面值 37,690.45 万元，评估值 36,333.66 万元，减值率 3.60%。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企业目前已资不抵债，且面临资产冻结、诉讼等情况，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期未来的经现金流量，不符合收益法应用前提，故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企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89.43	21,381.39	-8.04	-0.04
2	非流动资产	11,113.09	13,974.95	2,861.86	25.7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3,834.26	3,834.26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3,823.92	5,661.87	1,837.95	48.06
9	在建工程净额	1,722.96	1,742.04	19.08	1.11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731.95	2,736.78	1,004.83	58.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2,502.52	35,356.34	2,853.82	8.78
21	流动负债	36,333.66	36,333.6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356.79	0.00	-1,356.79	-100.00
23	负债总计	37,690.45	36,333.66	-1,356.79	-3.6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87.93	-977.32	4,210.61	-81.16

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21,389.43 万元，评估值为 21,381.39 万元，减值 8.0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值造成，由于存货中产成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的库龄普遍较长，市场价格较低，导致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23.92 万元，评估净值为 5,661.87 万元，增值 1,837.9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A.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3,415.76 万元，账面净额 3,415.76 万元，评估值 5,172.37 万元，增值 1,75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造价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范围为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区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030,345.46	31,708,255.26	56,961,175.00	48,150,774.79	29.37	51.86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126,066.53	2,449,313.90	4,274,228.00	3,572,907.92	36.73	45.87
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7,156,411.99	34,157,569.16	61,235,403.00	51,723,682.71	29.86	51.43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用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其次，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B.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账面净值 493.28 万元，账面净额 408.16 万元，评估净值为 489.50 万元，减值 3.78 万元，主要原因有：

a.由于机器设备中闲置设备较多，停用后又未做封存保养工作，目前设备积灰、锈蚀氧化较严重，设备维护保养及技术状况较差，导致成新率较低，致使评估减值；

b.由于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为残值，并且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导致运输设备评估增值；

c.企业对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计提财务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残值。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距；尽管近年来一般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仍致使评估增值。

d.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1,722.96 万元，评估值 1,742.04 元，增值 19.08 万元，系在建工程—土建增值所致。在建工程—土建建设周期较长，本次土建考虑资金成本导致增值。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731.95 万元，评估值 2,736.78 万元，增值 1,004.83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09.57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系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所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95.26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系将企业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进行评估所致。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位于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区，账面值为 17,272,341.98 元，土地概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及地址	地址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1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012/2/29	工业出让	80,551.37
2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012/2/29	工业出让	52,782.19

合计	-	-	133,333.56
----	---	---	------------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⑤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56.79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减值 1,356.79 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未来无需支付，评估为零。

（4）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0,78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792.09 万元，评估增值 2.94 万元，增值率 0.03%。

收益法评估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趋势及企业未来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企业目前已资不抵债，且面临资产冻结、诉讼等情况，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难以预测期未来的经现金流量，不符合收益法应用前提，故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企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在母公司口径采用合并报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的相关说明见母公司评估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四）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收益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2) 评估结果分析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14.54	8,114.5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255.74	4,258.68	2.94	0.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4,229.40	4,229.4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26.34	28.66	2.32	8.82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62	0.6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370.27	12,373.22	2.94	0.02
21	流动负债	1,581.13	1,581.13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1,581.13	1,581.13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789.15	10,792.09	2.94	0.03

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34 万元，评估净值为 28.66 万元，增值 2.32 万元，主要系车辆增值引起，由于企业对运输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尽管近年来车辆价格有所下跌，评估原值下降，但由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远大于车辆的折旧年限，最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62 万元，增值 0.62 万元，主要因无形资产摊销较快，账面值已摊销完毕，本次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重新评估导致增值。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或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母公司特别事项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属于企业抵债房产，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1 项房产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泊海美度”小区，因债务方未出具卖房发票及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故造成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 2-8 项房产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该房产系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经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沟通联系，因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造成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无法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清单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无证	“泊海美度”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	框架	2014.01	137.36	住宅
2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2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3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3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4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4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5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5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6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6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7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7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8	无证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百旺家苑 E18 号楼 805 号	钢混	2013.01	85.41	住宅

本次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抵押担保事项

申安集团母公司飞乐音响组建银团贷款，贷款协议约定以申安集团国内可抵押的房产(具体抵押物以最终签署的抵押文件为准)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0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9,973,431.75 元的房产及账面价值为 17,272,341.98 元的土地使用权、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14,232,883.68 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抵押合同及登记已办理完毕，其余抵押合同及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有以下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1	(2018)苏0305民初4174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区住建局	合同纠纷	5,939,200.00	一审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高压钠灯节能改造管理合同》一份，确定由原告为被告进行部分城市道路路灯照明节能亮化改造，由原告提供改造的灯具、费用、施工等，但工程完工后，被告未支付款项，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	(2019)大预民字第27995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2,452,296.39	一审中	因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后原被告与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被告以房产抵账，因被告未履行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3	(2018)京0115民初4618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集团光伏应用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3,6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4月8日签订《供货合同》一份。原告向被告供应LED高杆灯光源4个,合同总价款为273600元。被告支付5万元后,余款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	(2017)京0115民初3959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42,849.00	执行中	2011年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的秦皇岛义乌小商品城项目供应LED灯具及配件;合同总价款为2532849元,被告支付69万元,合同余款1842849以房屋抵偿;被告未付余款,也没有交付房产。原告于2016年11月30日诉至大兴法院。
5	(2018)黔2601民初5286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合同纠纷	4,120,520.00	执行中	双方签订2015年8月3日签订KLKFQSA20150706-01号《政府采购合同》。原告按约定完成了工程的全部供货内容。同年8月,双方完成验收,合同总价款为4012520元,被告逾期未支付款项,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6	(2019)晋0222民初250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市佳峪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0,560.00	执行中	双方于2015年签订施工合同,原告于2016年1月完成被告的照明工程并通过验收,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7	(2019)大预民字第20658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盛世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8,904.86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8	(2019)黔2625民初1042号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镇远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镇远县名城旅游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镇远中金闽能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0,000.00	执行中	北京基地,因被告拒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起诉,被告2、3为被告1之股东,目前没有完成出资义务。
9	(2019)渝0103民初2367号	邓恒跃	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4,358,623.00	一审中	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因被告一到期末付借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连带偿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凯维齐、贵州德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四清、盘州市政府、盘州市财政局、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还借款，并要求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在应付工程款内向原告承担责任并确认原告对应付工程款和回购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10	(2019)黔02民初102号	凯维齐	被告：六盘水盘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人：重庆市德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8,756,434.17	一审中	原告称自己作为实际施工人施工了被告的工程，该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现因被告未支付工程款，原告起诉至法院。法院为查明案件事实追加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0年2月26日开庭。
11	(2019)京0115民初--号	盘州市和德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纠纷	1,686,294.06	一审中	双方于2016年签署脚手架租赁合同，由被告承租原告建筑物防护脚手架，现在被告欠付租赁费168余万元未付，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租赁费及利息。
12	(2020)鲁0403民初175号	山东绿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6,156.00	一审中	山东基地薛城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13	(2020)鲁0791民初47号	山东三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甘肃省高速公路局	买卖合同纠纷	4,565,901.65	一审中	2016年甘肃高速公路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14	2019大预民字第34698号	广州市荣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9,853.42	一审中	双方签署买卖合同，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15	暂无	滨州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庄申刚、庄申安	买卖合同纠纷	94,362.4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一未支付原告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6	(2019)京0115民初23064号	深圳磊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79,146.9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LED灯具及控制系统。因被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法院。
17	(2019)京0115民初7302号	湖北安耀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59,747.4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10份，被告向原告采购电缆但未支付2659747.4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8	(2019)京0115民初--号	常州高亚灯饰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697.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欠付原告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双方达成调解。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被评估单位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尚未明确的，本次评估未再考虑相关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后，暂未考虑2020年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PPP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PPP项目），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 受疫情影响,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评估人员已发出的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银行和往来函证尚有部分暂未收到。评估人员已尽可能地以替代程序来弥补该部分核查工作内容。评估人员采取了补充抽查财务明细、原始凭证、相关合同以及对能够联系上的收函人员进行了电话确认等替代措施, 认为采取的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 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6)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十二号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A 座 428、429 写字楼系向北京缔标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租赁面积为 248.45 平方米, 租赁期从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 年租金为 181368.5 元, 租金按年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 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 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 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7)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评估人员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2、子公司特别事项

(1)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 PPP 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 PPP 项目、“智慧岑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黎平县“智慧黎平”扶贫旅游配套项目工程），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现场清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基地宿舍楼 1	钢混	2013 年 4 月	2,486.24	2,622,462.26	1,774,532.69
2	基地宿舍楼 2	钢混	2013 年 4 月	3,264.52	3,446,195.93	2,331,925.88
3	仓库 1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4	仓库 2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5	食堂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1,382,655.58	935,597.12
6	车间 1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7	车间 2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8	车间 3	钢结构	2013 年 4 月	1,341.00	779,931.66	527,753.95
9	质检中心综合大楼	钢混	2013 年 4 月	12,341.00	20,118,759.02	13,613,693.47
10	模具灯具库房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4,500.44	3,219,889.69	2,829,478.09
11	库房 1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12	灯具车间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13	模具车间	钢结构	2017 年 6 月	1,341.00	959,819.66	843,441.56

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什国用（2011）第 00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79,289.3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权利人四川申安照明有限公司，系企业曾用名，权证未做变更；同时地上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于 2013 年竣工，二期于 2017 年竣工，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厂区内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企业所有。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中序号 6 五菱面包车 LZW6400C3、序号 7 日本丰田越野 CA652G2E40 车辆行驶证已过期，基准日上述两辆车均处于闲置状态，车辆所有权属被评估单位所有。

3) 评估报告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核实结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涉及工程项目
----	---------	----------	----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涉及工程项目
1	四川伟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9,068.60	尚有50,767.15元未支付	城北快速通道道路亮化安装工程
2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齐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6,523.04	被告已宣告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什邡路灯工程
3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齐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715.00	被告已宣告破产，无可执行财产	全河隧道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2）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项目金额较大的贵州 PPP 项目（即智慧镇宁一期工程 PPP 项目、“智慧岑巩”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黎平县“智慧黎平”扶贫旅游配套项目工程），因项目远在贵州省安顺市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较为偏远，且对方政府不愿意接待，难以实施现场勘查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核查程序缺失的影响。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2) 评估报告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核实结论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1	(2018)鲁1326民初3292号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平邑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0,000.00	执行中	原告承包被告平邑县东城广场亮化项目，原告施工完毕后，被告拒不支付工程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2	(2017)鲁1424民初2243号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欧隆市政公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70,258.00	执行中	原告承包被告九顶山养生城项目中的道路亮化项目，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施工完毕的工程款。
3	(2020)鲁0403民初175号	山东绿众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6,156.00	一审中	山东基地薛城项目，因被告欠付材料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4	(2020)鲁1424民初349号	北京鱼禾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1,050,000.00	一审中	2017年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尚未付款。
5	(2020)年闽0203民初1591号	厦门市致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4,260.00	一审中	2017年双方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控制器,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未付款。
6	(2020)黔2626民初30	四川省万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合同施工合同	4,702,192.00	一审中	2017年双方签订了智慧岑巩建设合同,原告施工一部分后,项目因我方原因停止,我方也未支付工程款,原告起诉。
7	(2020)鲁1424民初302	上海儒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453.80	一审中	2018年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未付款
8	(2018)鲁1424民初3268号	青岛欧朗特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13.2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签订灯具供货关系,截止2018年6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25513.2元货款未付,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	(2018)鲁1424民初3296号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402.60	执行中	2018年1月1日双方签订《年度采购协议》,2018年10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278402.6元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0	(2018)鄂0111民初10543	武汉海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4,51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订单采购贴片电阻,被告共计434510元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1	(2018)鲁1424民初3208	长兴广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158.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5月到6月签订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产品共计货款216158,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2	(2018)浙0522民初280号	浙江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6,938.2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产品,双方2018年11月对账,被告欠原告728378.2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3	(2018)浙0881民初5012	浙江瑞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8,124.4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长期为被告提供电子元件。截止2018年10月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448124元货款未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4	(2018)鲁1424民初	济南勇电照明科技有限	山东亚明明科技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1,075,867.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1月14日签订买卖合同,经双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3302	公司	公司				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1075867 元货款未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5	(2018) 粤 0605 民初 25288	佛山市国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4,202.64	执行中	2018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2018 年 9 月双方对账, 我方欠对方 798742.87 元货款,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16	(2019) 鲁 1424 民初 346	北京姿彩包装制品厂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6,217.2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种印刷制品, 2018 年经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646217.25 元货款未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7	(2018) 鲁 1424 民初 3301	济南志华装饰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49,024.72	执行中	2017 年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119884.72 元, 被告已支付 7 万元, 剩余 49024.72 元未支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8	(2018) 鲁 1424 民初 3204	宁波雷锐模具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5,545.98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向被告提供模具, 经双方对账, 被告尚欠原告 905545.98 元货款未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19	(2019) 鲁 1424 民初 80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9,157.6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子线路板, 经 2018 年 10 月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169157.65 元货款,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20	(2018) 鲁 1424 民初 2355 号	滨州市鸿康机电设备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向被告提供自动重合闸等产品, 经双方对账, 被告尚欠原告 149000 元货款,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21	(2018) 鲁 1424 民初 2356 号	无棣县金顺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7,634.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自动重合闸、防雷模块等产品, 经双方对账, 被告尚欠原告 427644 元货款,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
22	(2018) 鲁 1424 民初 3267 号	青岛万通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58,318.85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买卖合同, 双方成立灯具供货关系, 截止 2018 年 6 月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2158318.85 元货款,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货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款。
23	(2019)沪0104民初1169号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600.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因生产需要向原告采购LED货物,被告尚欠原告1250600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	(2019)浙0604民初9367号	绍兴亮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5,208.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协议一份,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照明用灯杯、灯罩、套件,截止2018年4月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235208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5	(2018)浙0481民初8429号	浙江万阳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532.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变压器,被告拖欠货款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6	(2019)冀0528民初5号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99,287.06	执行中	2015年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电缆,截止2018年8月31日双方对账,被告拖欠209987.06元货款一直未支付,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7	(2019)鲁1424民初329号	深圳诠晶创光电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4,968.33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3月开始,被告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原告购买灯珠等产品,共计货款360090元,尚欠原告320090元货款,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8	(2019)鲁1424民初694号	上海鑫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12,000.00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签订《山东临邑县数据中心建设合同书》,约定工程名称为“山东省临邑县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及硬件平台集成项目”由原告施工,工程总价款为690万,截止2018年2月2日双方核算,被告尚欠原告61.2万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9	(2019)鲁1424民初247号	济南济北兴达纸箱厂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7,246.50	执行中	2018年5月2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纸箱,截止2018年8月31日双方经对账,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87246.5元。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0	(2018)苏0684民初7073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212,106.33	执行中	2017年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容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	公司				器, 经 2018 年 6 月 30 日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212106.33 元货款未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1	(2019)鲁 1424 民初 369	亿铖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9,014.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向被告提供生产原材料, 经双方对账, 我方欠对方货款 169014 元未支付,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2	(2019)鲁 1424 民初 292 号	东莞中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7,652.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年度采购协议》一份, 原告根据采购订单向被告送货, 截止 2018 年 7 月被告尚欠原告 277652 元货款未付,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3	(2019)鲁 1424 民初 1079 号	中山市古光灯饰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0,371.40	执行中	2017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协议, 原告向被告提供灯具, 经双方对账, 我方欠对方 450371.4 元
34	(2019)鲁 1424 民初 758 号	安徽全照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829.60	执行中	2017 年 8 月 28 日双方签订了供货协议总金额为 344829.6 元, 被告剩余 124829.6 元货款未支付
35	(2019)鲁 1424 民初 1225	庄申刚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执行中	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原告不再担任被告法定代表人、经理, 并支付报酬费。一审判决被告涤除原告作为被告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36	(2019)鲁 1424 民初 1128 号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65,316.2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协议货款总额为 1250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4 日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7265316.25 元货款
37	暂无	广东国铠照明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8,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向被告提供灯具, 2018 年 9 月 27 日双方对账, 被告欠原告 1068000 元
38	(2019)鲁 1392 民初 139 号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250.23	执行中	2014 年 7 月原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告承揽被告临沂市综合保税区基础工程, 被告尚欠原告 129250.23 元
39	(2019)湘 0903 民初 1500 号	益阳市和天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1,295.15	执行中	2018 年原告向被告提供电解电容, 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双方对账, 被告尚欠原告 38129.15 元
40	(2019)浙 0822 民初 1321 号	衢州市天英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420.83	执行中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线路板, 经双方对账, 被告尚欠原告 106747.5 元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41	(2019)鲁1323民初2161号	临沂博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994.00	执行中	2018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供货协议》，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99994元
42	(2019)鲁1424民初579号	齐河弘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339,842.00	执行中	
43	(2019)鲁1424民初1733	山东无棣海丰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6,200.00	执行中	2017年双方签订买卖电缆的供货协议，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206200元货款
44	(2019)鲁1424民初1813号	泰安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1,985.26	执行中	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照明控制柜、路灯控制柜等，因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45	(2019)苏1181民初1178号	丹阳市鹏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793.00	执行中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3月7日签订《供货合同》一份。原告向被告供应122400个灯罩，合同总价款为42693元，被告未支付全部款项，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6	暂无	滨州恒润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庄申刚、庄申安	买卖合同纠纷	94,362.45	执行中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因被告一未支付原告货款，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7	(2019)鲁1424民初141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300.00	执行中	2017年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出卖打标机，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48300元货款
48	(2019)鲁1424民初1708	深圳市福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3,385.50	执行中	2017年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993385.5元货款
49	(2019)鲁1424民初1134号	山东康雨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675.00	执行中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mpp管，经双方对账，原告欠被告133675元。
50	暂无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2,871.68	执行中	2018年6月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荷兰砖，经双方对账被告欠原告992871.68元
51	(2019)鲁1424民初2944	厦门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100,800.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2018年4月3日签订了影视动画制作活动，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100800元
52	(2019)鲁1424民初2917	厦门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2,000.00	执行中	原被告于2017年9月份签订买卖合同，原告向被告完成莱芜工程软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被告尚欠原告2182000元货款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基本情况
53	(2019)皖1525民初2231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1,265.43	执行中	原被告于2018年3月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LED颗粒,截止2019年被告欠原告251265.43元
54	(2019)鲁1424民初3093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300.00	执行中	2018年3月1日原被告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监控杆,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202300元
55	(2019)鲁1424民初3092	江苏宝尔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266.00	执行中	2017年7月向6日原被告签订供货协议,原告向被告提供单臂路灯,原告依约履行义务,被告尚欠原告40266元
56	(2020)湘0903民初174号	益阳市鹏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6,591.00	执行中	2018年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未付款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3) 经清查,因被评估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后设备缺乏正常封存保养工作,部分设备存在锈蚀、积灰等情况,评估人员结合了现场勘察发现被评估单位该类资产的现状,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被法院查封,下述设备也已被法院查封、受限: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元)	备注
430003	小型越野客车(鲁N11975)	辆	凯迪拉克凯雷德	1	1,517,487.00	受限资产
430004	小型轿车(鲁NKX679)	辆	奇瑞牌	1	60,000.00	受限资产
430005	小型轿车(鲁NZ8301)	辆	桑塔纳牌	1	84,600.00	受限资产
430006	小型轿车(鲁NZ8323)	辆	桑塔纳牌	1	84,600.00	受限资产
430007	小型普通客车(鲁NTM111)	辆	梅赛德斯奔驰牌	1	434,298.85	受限资产
430008	小型轿车(鲁N75098)	辆	奥迪牌	1	363,824.83	受限资产
430011	小型面包车(鲁N03172)	辆	五菱牌	1	32,905.53	受限资产
430012	小型面包车(鲁N03192)	辆	五菱牌	1	32,905.53	受限资产

430020	小型面包车（鲁NNT292）	辆	五菱牌	1	29,362.31	受限资产
430023	小型普通客车（鲁NMH892）	辆	依维柯牌	1	122,222.11	受限资产
310009	LED灯条真空上板机	台	LV-250M-TN	1	18,803.42	法院已查封
310016	贴片机	台	DECAN F2	1	982,905.98	法院已查封
310037	半自动锡膏印刷机	台	GSD-YS1500	1	25,641.03	法院已查封
310082	全自动印刷机	台	DSL-1200	1	346,153.84	法院已查封
310083	全热风回流焊机	台	JTE-1000	1	136,752.14	法院已查封
310008-3	接驳台	台	L1500*H900mm	1	5,555.56	法院已查封
310008-4	接驳台	台	L1500*H900mm	1	5,555.56	法院已查封
310008-1	接驳台	台	L1500*H900mm	1	5,555.55	法院已查封
310038	灯板冲压工位	台	FS1501-01	1	251,697.64	法院已查封
310039	上灯头工位	台	FS1501-02	1	260,304.42	法院已查封
310040	上铆钉工位	台	FS1501-03	1	256,004.42	法院已查封
310041	上泡壳工位	台	FS1501-04	1	284,204.42	法院已查封

本次评估对查封和受限资产开展了正常的现场清查程序并进行披露和评估。

（3）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武荆高速连接线道路照明工程项目由于工程甲方不安排访谈，未能进行现场勘察，同时企业超 70% 的项目分布在湖北省内，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项目难以实施现场勘查和访谈程序。鉴于此客观原因，评估人员核查了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作为替代程序。

2) 抵押及诉讼事项

①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性质	产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地址	抵押面积
1	借款抵押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厂房 1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2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3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厂房 4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2226.30 平方米
			研发楼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12829.36 平方米
			餐厅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314.48 平方米
			宿舍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276.88 平方米
			专家楼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861.0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32186.92 平方米
2	借款抵押	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	工业用地	天门市天门工业园	52782.19 平方米

“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土地使用权及 8 项房屋所有权与“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等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人民币 3,030,000,000.00 元，贷款期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独持有的“鄂（2016）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土地使用权及 8 项房屋所有权、“鄂（2018）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340 号”土地使用权均为此次贷款的抵押物。本次对上述资产正常评估。

②诉讼情况

经核实，企业当前涉及四项诉讼，三项已判定尚未执行，一项处于一审中。通过查验民事调解书、企业原始凭证等资料，核实诉讼因素已经在企业报表中得以体现。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涉及项目
1	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7,484.60	尚有 15,463.50 元诉讼费、40,000 元违约金及 924,986.00 元货款未支付，	黄冈项目采购
2	江苏达莱特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0,000.00	尚有 330,327.35 元货款未支付	生产采购
3	东莞市长河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880.00	一审中，已支付全部货款，原告尚未撤诉，暂无预计负债	材料采购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对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明确的事项财务已计提了相关负债，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

于相关诉讼仲裁庭裁决结果不明的，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东洲评估针对本次交易已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就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技术许可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北京申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2、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标的公司北京申安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市净率为 0.64（市净率=标的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估值/对应股权比例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注]
300296.SZ	利亚德	2.11
300303.SZ	聚飞光电	2.38

600261.SZ	阳光照明	1.61
002638.SZ	勤上股份	1.17
300162.SZ	雷曼光电	3.05
中值		2.11
均值		2.06
北京申安		0.64

注：综合考虑经本次评估基准日、会计期末资料披露的完整性，由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可比公司 2019 年年报数据尚未公告，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故可比公司财务指标采用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对比指标。

由上表可见，北京申安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和中值，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估值差异较大，产生该结果主要由于以下原因：①北京申安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净利润为负值，自身盈利状况与上市公司差异较大；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所处地域、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所导致估值结果不尽相同；③本次交易评估仅适于选用资产基础法，与上市公司估值方法差异较大。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北京申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可比交易估值水平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出售亏损资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市场中上市公司出售亏损资产的可比交易估值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出售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交易进展
1	两面针	制品公司 84.62%股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	0.66	已完成
2	凯文教育（曾用名中泰桥梁）	新中泰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	0.61	已完成
3	勤上股份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	2017 年 4 月 30 日	1.05	已完成
平均值			-	0.77	-
北京申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64	-

由上表可见，本次北京申安评估价格的市净率 0.64，与近期市场中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具有参考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北京申安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

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

（二）评估假设选取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飞乐音响拟与摘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确定交易对方后，交易对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飞乐音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方式

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经东洲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本次产权交易标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将于届时产交合同约定的挂牌期限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支付方式

受让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

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飞乐音响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飞乐音响指定银行账户。

（四）产权交割事项

《产权交易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即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飞乐音响和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配合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飞乐音响、受让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受让后持股比例承接，飞乐音响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受让方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受让方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受让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就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1,585,500,380.87 元、欧元 2,622,148.56 元、美元 1,231,008.26 元的非经营性债务，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分别负有的金额为人民币 72,930,846.40 元、欧元 312,311.28 元、美元 222,808.90 元、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元的经营性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双方同意就上述保证事宜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免疑问，无论最终是否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受让方在本条项下作出的保证担保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的同时生效。

除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外，受让方同意受让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前述经营性债务与非经营性债务合计金额人民币约 16.92 亿元（涉及外币债务换算的，汇率以受让方签署《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为免疑义，该项债务合计金额仅作为受让方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的定价计算依据，实际债务金额仍应以飞乐音响与标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书》约定为准，《还款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飞乐音响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相关费用等。双方同意就上述资产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受让方全资子公司与飞乐音响签署相关担保合同），该等担保合同旨在以合格担保物为前述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视合格担保物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而定，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且双方同意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前述“合格担保物”及相关担保事宜应符合受让方签署的《关于债务清偿的承诺函》的条件与要求。

（八）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由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飞乐音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飞乐音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

偿损失。

受让方同意，如果标的企业逾期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前述标的企业对飞乐音响负有的任何一期债务，则飞乐音响有权随时宣布剩余全部债务于标的企业逾期履行之日即视为提前到期，标的企业应于飞乐音响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3日内偿还全部债务。若标的企业届时无法偿还的，飞乐音响有权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要求受让方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及/或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担保权利；同时，飞乐音响有权要求标的企业或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债务10%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因受让方原因致使前述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未能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15日内满足的，则飞乐音响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让方向飞乐音响支付相当于《产权交易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的企业交易价款100%的违约金。

飞乐音响若逾期不配合受让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并要求飞乐音响赔偿损失。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即从正式挂牌日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出具的任何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产权交易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产权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飞乐音响、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相关安排

双方确认，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后方可提请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 （1）《产权交易合同》已成立并生效；
- （2）交易双方签署完成前述连带保证责任合同；
- （3）双方签署完成前述担保合同（若乙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乙方全资子公司与甲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
- （4）受让方就前述担保资产办理完毕法律要求的使该等担保生效且具有对抗效力的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且飞乐音响被依法登记为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人（若受让方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物的，则由受让方全资子公司办理前述担保登记手续）。

二、飞乐音响拟与摘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北京申安 100%股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确定交易对方后，交易对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飞乐音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同时签署相关附属担保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担保责任事项予以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产权交易合同》、《还款协议书》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借款展期合同的，就该项借款展期，保证人自愿继续提供保证，保证人承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

（二）债务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0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本息合计人民币1,585,500,380.87元、欧元2,622,148.56元、美元1,231,008.26元的非经营性债务。

前述非经营性债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币种	借款本金	借款年利率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未支付利息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本息和
1	人民币	1,325,499,633.25	4.75%	253,963,247.62	1,579,462,880.87
2	人民币	6,000,000.00	2.50%	37,500.00	6,037,500.00
3	欧元	2,000,000.00	2.50%	94,843.75	2,094,843.75
4	欧元	527,304.81	/	/	527,304.81
5	美元	1,223,362.25	2.50%	7,646.01	1,231,008.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金额为人民币72,930,846.40元、欧元312,311.28元、美元222,808.90元、匈牙利福林3,555,093.00元的经营性债务。前述经营性债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币种	债务金额	债务年利率
1	人民币	72,930,846.40	/
2	欧元	312,311.28	/
3	美元	222,808.90	/
4	匈牙利福林	3,555,093.00	/

（三）还款安排

在北京申安100%股权交割日前，《还款协议书》第一条所述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按第一条约定的利率分别计算利息；北京申安100%股权交割日及之后，《还款协议书》第一条所述非经营性债务及经营性债务均按《还款协议书》签署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即4.3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前述债务原则上以原币种偿还，除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书面补充协议；若

因《还款协议书》书还款产生相关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汇款费用，由北京申安承担。为了保证飞乐音响的债权能早日实现，北京申安承诺按如下方式偿还：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款协议书》书第一条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50%及相应的利息；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9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30%及相应的利息；

北京申安承诺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飞乐音响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事项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180天内（但不得晚于2020年12月15日）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20%及相应的利息。

（四）违约责任

如北京申安有任何一期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本息未按《还款协议书》书第二条的约定足额偿还，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立即到期，北京申安须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总额及利息10%的违约金，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北京申安100%股权交割日开始，按照剩余未偿还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的总额及利息，以8.7%的年利率（即双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收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五）其他安排

前述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负有的所有非经营性及经营性债务及利息均允许提前归还。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还款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公司股本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申安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75,648.81 万元，评估值为 48,156.37 万元，评估减值 27,492.44 万元，减值率 36.3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5,713.22 万元，评估值 48,156.37 万元，评估增值 22,443.15 万元，增值率 87.2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符合《证券法》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全面的履行了各项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019年5月7日，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公司将标的资产质押给银团贷款人。

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已取得银团同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后，上市公司将与银团签署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相关申请文件、以及办理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等。因此，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债权债务主体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北京申安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除承接项目及收入情况出现下滑外，其部分 PPP 项目亦存在回款困难及回款周期长等问题，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困难，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通过出售北京申安，上市公司预计将取得一定的资金回笼，将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目前在财务及现金流方面所遇到的困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飞乐投资和上海亚明两大业务运营主体，上市公司仍将经营部分照明产品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仪电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导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责；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4、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如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记录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说明及相关措施

（一）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摘牌完成后，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根据上述通知，若摘牌方为关联方，当摘牌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且标的公司或摘牌方如期清偿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时，不会构成摘牌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反之，若摘牌方未如期支付现金对价或标的公司及摘牌方未如期清偿债务，则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与摘牌方就相关债务清偿事项作出约定

上市公司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清偿安排，并约定摘牌方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就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外，摘牌方须为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

2、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以及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将与摘牌的关联方另行约定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清偿事项

若摘牌方为关联方，上市公司将与关联方另行约定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清偿事项，要求关联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有债务的清偿工作。

综上所述，若摘牌方为关联方，当摘牌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且标的公司如期清偿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时，不会构成摘牌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反之，若摘牌方未如期支付现金对价或标的公司未如期清偿债务，则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安排合理、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飞乐音响、飞乐音响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飞乐音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4、《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飞乐音响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有效签署后生效；《还款协议书》已经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有效签署，《还款协议书》的形式、内容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自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北京申安均具有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未来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

9、飞乐音响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机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审计了北京申安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安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由于长期停工导致北京申安 2019 年

度净利润是-110,222.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0,269.53 万元；北京申安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的财务支持。北京申安已在《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北京申安相当一部分已承接的工程处于停工状态，项目回款难以按计划落地，经营环境较为严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的未分配利润为-2,130,776,951.42 元，归母净资产 257,132,160.52 元。

北京申安拟通过以下措施落实相应问题的解决：

1、北京申安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在对停工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资金投入，优先对相对优质和回收期短的项目进行盘活，尽快完成竣工验收进入审价结算阶段。

2、获取外部资金支持。飞乐音响作为北京申安的母公司对北京申安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撑。

3、进一步强化项目应收款管理，加大逾期应收款项催讨力度，尽早回笼资金。

4、拟寻找适当的受让方对部分项目进行转让，或与业主方、发包方协商项目退出事宜。

5、对出现明显收款风险而又协商无果的项目，拟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北京申安管理层相信北京申安拥有能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上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飞

乐音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评估机构结论性意见

东洲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东洲评估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北京申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1,563,695.36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章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在阅读本章内容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相关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112 号”）和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52.05	3.73%	81,813.96	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6.45	0.01%
应收票据	4,079.75	0.41%	2,559.55	0.21%
应收账款	130,378.41	13.17%	145,627.99	12.05%
预付款项	23,347.64	2.36%	25,272.09	2.09%
其他应收款	10,084.35	1.02%	10,311.35	0.8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93.81	0.01%		
存货	345,823.66	34.94%	456,691.63	37.78%
其他流动资产	19,948.49	2.02%	21,434.82	1.77%
流动资产合计	570,614.35	57.65%	743,787.84	61.54%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62.21	0.10%
长期应收款	80,324.96	8.12%	92,250.87	7.63%
长期股权投资	136,521.42	13.79%	144,901.27	1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2.02	0.12%	-	-
投资性房地产	7,604.99	0.77%	9,220.21	0.76%
固定资产	108,609.66	10.97%	117,659.52	9.73%
在建工程	3,070.36	0.31%	4,877.50	0.40%
无形资产	57,347.20	5.79%	72,520.78	6.00%
长期待摊费用	1,840.23	0.19%	2,266.3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9.95	2.27%	19,825.07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	0.01%	233.4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40.45	42.35%	464,917.15	38.46%
资产合计	989,754.79	100.00%	1,208,704.9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8,704.98 万元和 989,754.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4%和 57.65%，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6%和 42.35%，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81,813.96 万元和 36,952.05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4,861.9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上市公司归还了部分对外借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5,627.99 万元和 130,378.41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5,249.58 万元，主要系：其一，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应收下游客户款项也随之减少；其二，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存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56,691.63 万元和 345,823.66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867.97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其一，2019 年上市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二，2019 年上市为减少资金占用，采取措施压缩库存所致。

（2）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2,250.87 万元和 80,324.96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25.90 万元，主要系：其一，部分项目长期应收款到期，根据合同约定转入应收账款；其二，2019 年上市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44,901.27 万元和 136,521.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③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17,659.52 万元和 108,609.66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为稳定。

④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72,520.78 万元和 57,347.20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5,173.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喜万年集团商标计提减值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944.75	15.99%	312,870.81	26.52%
应付票据	602.12	0.05%	75.64	0.01%
应付账款	326,259.20	28.67%	351,775.73	29.82%
预收款项	10,349.87	0.91%	10,098.75	0.86%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91	1.02%	11,522.79	0.98%
应交税费	14,084.46	1.24%	13,434.36	1.14%
其他应付款	29,271.56	2.57%	28,938.01	2.45%
其中：应付利息	964.30	0.08%	900.37	0.08%
应付股利	14.39	0.00%	60.3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46.85	4.27%	176,420.92	14.95%
其他流动负债	27,033.91	2.38%	83,039.01	7.04%
流动负债合计	649,682.64	57.09%	988,176.03	8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14.63	34.07%	91,855.72	7.79%
长期应付款	785.00	0.07%	748.46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16.09	3.44%	36,728.08	3.11%
预计负债	4,044.51	0.36%	3,452.74	0.29%
递延收益	6,519.60	0.57%	6,443.88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9.05	3.08%	40,761.14	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6.90	1.33%	11,546.84	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05.78	42.91%	191,536.86	16.24%
负债合计	1,137,988.42	100.00%	1,179,712.8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9,712.88 万元和 1,137,988.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6%和 57.09%，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4%和 42.91%，主要为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12,870.81 万元和 181,944.75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26.52%和 15.99%。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926.0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上市公司以长期借款替换部分短期借款。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51,775.73 万元和 326,259.20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29.82%和 28.67%。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2）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1,855.72 万元和 387,714.63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7.79%和 34.07%。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5,858.9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上市公司以长期借款替换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8	0.75
速动比率	0.35	0.29
资产负债率	114.98%	97.60%

其中：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 和 0.3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60%和 114.98%。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9 年末，上

市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性亏损及对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	1.89
存货周转率	0.40	0.44

其中：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 和 0.40，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 和 1.55，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一、营业收入	292,753.21	100.00%	330,214.4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49,323.17	119.32%	413,380.58	125.19%
其中：营业成本	201,405.50	68.80%	239,846.92	72.63%
税金及附加	2,995.11	1.02%	2,641.38	0.80%
销售费用	69,781.82	23.84%	72,404.99	21.93%
管理费用	42,220.93	14.42%	57,443.78	17.40%
研发费用	8,498.06	2.90%	12,763.96	3.87%
财务费用	24,421.76	8.34%	28,279.54	8.56%
其中：利息费用	24,072.91	8.22%	27,163.64	8.23%
利息收入	1,497.07	0.51%	3,041.27	0.92%
加：其他收益	1,530.33	0.52%	482.26	0.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投资收益	-6,743.74	-2.30%	123.73	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2.25	-2.42%	-271.38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8	-0.01%	572.07	0.17%
信用减值损失	-29,477.83	-10.07%	-	-
资产减值损失	-84,397.82	-28.83%	-240,051.07	-72.70%
资产处置收益	24.98	0.01%	148.69	0.05%
三、营业利润	-175,649.53	-60.00%	-321,890.49	-97.48%
加：营业外收入	665.28	0.23%	997.94	0.30%
减：营业外支出	2,327.16	0.79%	3,079.06	0.93%
四、利润总额	-177,311.41	-60.57%	-323,971.61	-98.11%
减：所得税费用	-3,670.03	-1.25%	9,051.25	2.74%
五、净利润	-173,641.38	-59.31%	-333,022.86	-10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13.38	-56.40%	-329,495.36	-99.78%
少数股东损益	-8,528.00	-2.91%	-3,527.50	-1.07%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214.40 万元和 292,753.21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29,495.36 万元和-165,113.38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亏损较为严重。2019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有一定幅度下降，亏损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金额较大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1.20%	27.37%
净利率	-59.31%	-100.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94.08 %

其中：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 27.37%和 31.20%，净利率分别为-100.85%和-59.31%，2018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94.08%。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一）LED 照明应用行业特点

1、北京申安所属行业

北京申安是一家大型 LED 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生产与照明工程规划、施工经验。公司所处具体细分行业为 LED 照明应用行业，具体包括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与 LED 照明产品终端工程项目应用的具体实施。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北京申安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北京申安所处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主要涉及的主管部门如下：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协会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照明器具行业中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器具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该协会主要职责包括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LED 照明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或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法规
2011.11	国家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从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10月1日期，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3.02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态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再利用、半导体照明设备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6.0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6.0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发展智能节能家电、智能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智能消费品”。

时间	部门或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政策法规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6.1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LED技术产业化，推进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生产型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淀设备等关键材料和设备产业化，支持LED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2017.01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7.07	国家发改委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2018.10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18.1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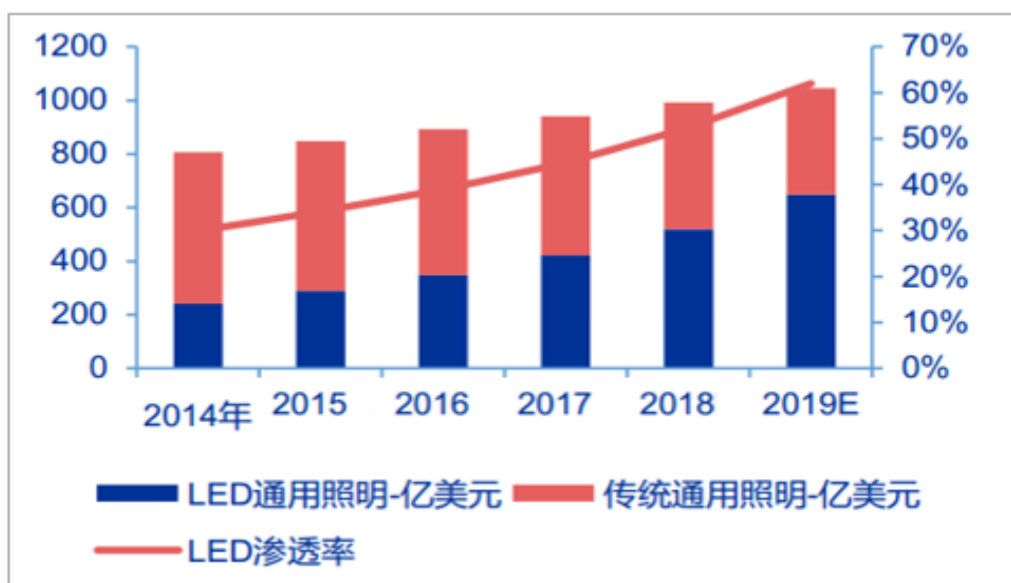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情况

1) 全球主要照明应用市场结构

LED 渗透率提升拉动全球通用照明市场增长。全球 LED 通用照明渗透率 2017 年达到 45%，在渗透率不断迅速提高的拉动下，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 2014-2019 年复合增速 22%，预计 2019 年达 648 亿美元，外加传统照明合计达 1,046 亿美元。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LED 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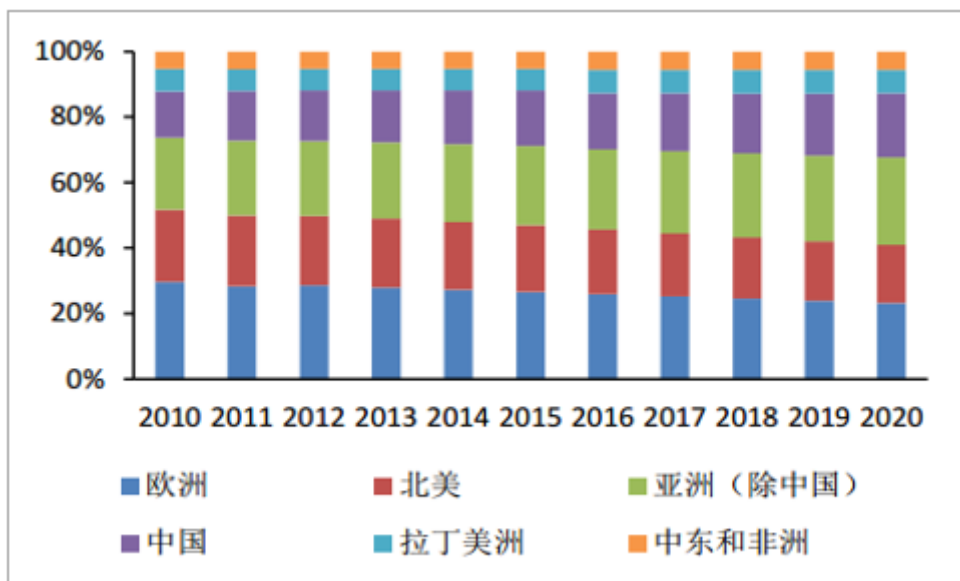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渗透率提升拉动 LED 照明高增长（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从全球通用照明市场结构来看，中国区域占比逐年提升。预计 2020 年，中国区域占比将由 2010 年的 14%提升到 20%左右。

全球通用照明市场结构（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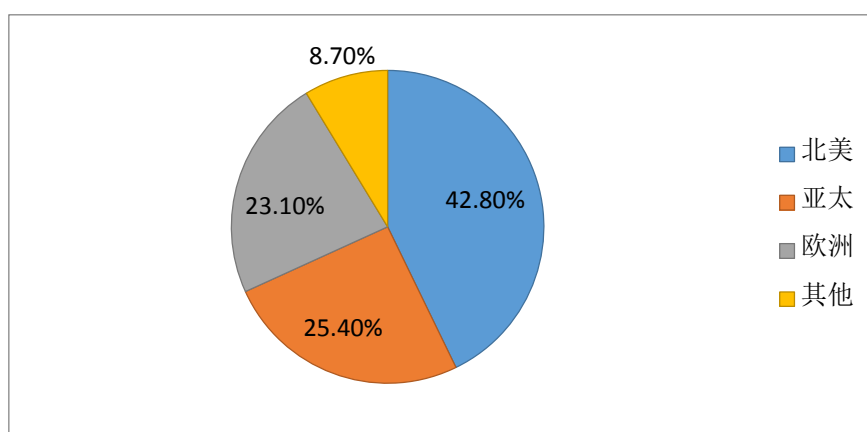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2) 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分布

LED 照明产业广泛分布在北美、亚洲、欧洲地区。分层次看，西欧、日本、美国领先全球，深耕技术研发，占据行业制高点，欧洲有欧司朗、飞利浦这样的

照明行业百年巨头，日本以日亚化学为首的科技企业在 LED 行业领先全球。亚洲其他国家也积极跟进，中国与韩国构成全球 LED 产业的第二梯队，这个阵营的厂家拥有消费类电子完整产业链，关注消费类电子产品背光用 LED，其技术与顶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通用照明领域。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区域格局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 中国目前是全球照明产品主要生产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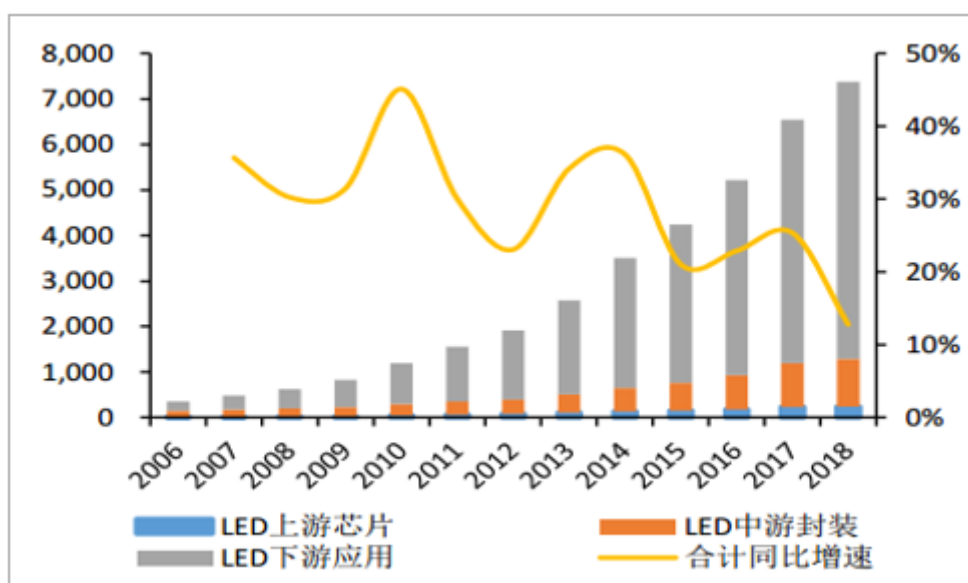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出口的 LED 产品规模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的 20% 以上。中国 LED 照明产品经历了 2015 年增速显著下滑后开始恢复性增长，2017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金额达到 1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从出口结构来看，欧盟、美国、日本、东盟及中东国家是中国照明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

(2) 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情况

1) 中国 LED 照明产业总体规模上升

2018 年中国 LED 照明产业增速提升，产值突破 7,300 亿人民币。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际厂商逐步退出中国市场、代工订单增加，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局面缓解，产业规模扩大。2018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产值达到 7,374 亿元，同比增长 12.8%，其中，外延芯片环节产值达到 240 亿元，同比增长 3.4%；封装环节产值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9.4%；应用环节产值 6,080 亿元，同比增长 13.8%。

中国 LED 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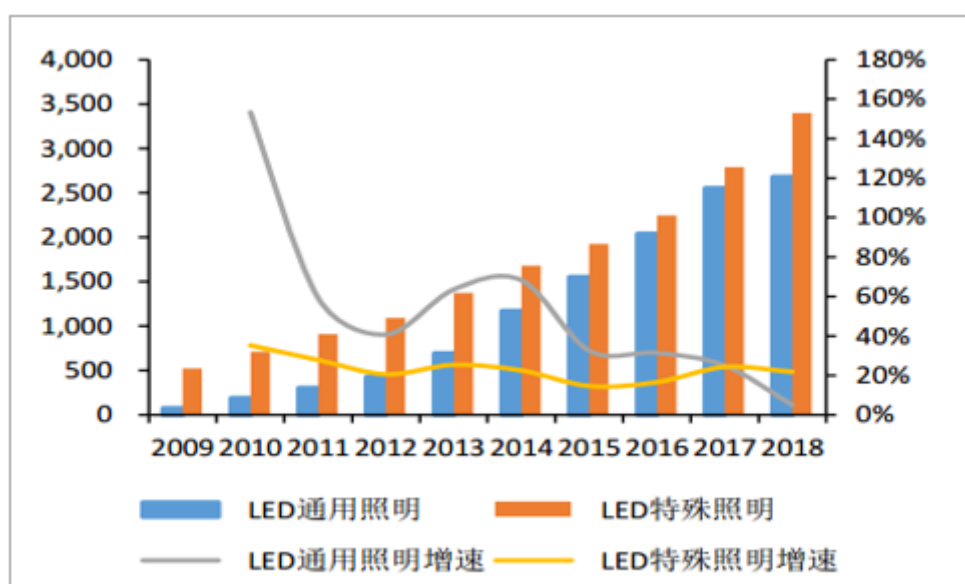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2) 中国 LED 照明应用市场情况

LED 应用环节又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两大应用方向，其中 2018 年中国通用照明产值 2,679 亿元，同比增长 5%，占应用市场的 44.1%；特殊照明产值 3,401 亿元，同比增长 21.8%，占应用市场的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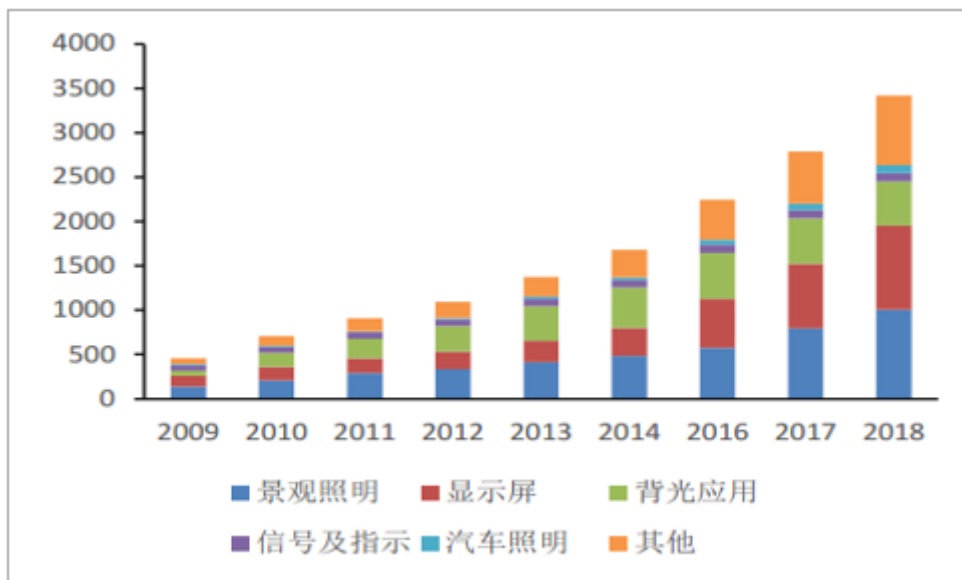
中国 LED 照明应用细分市场表现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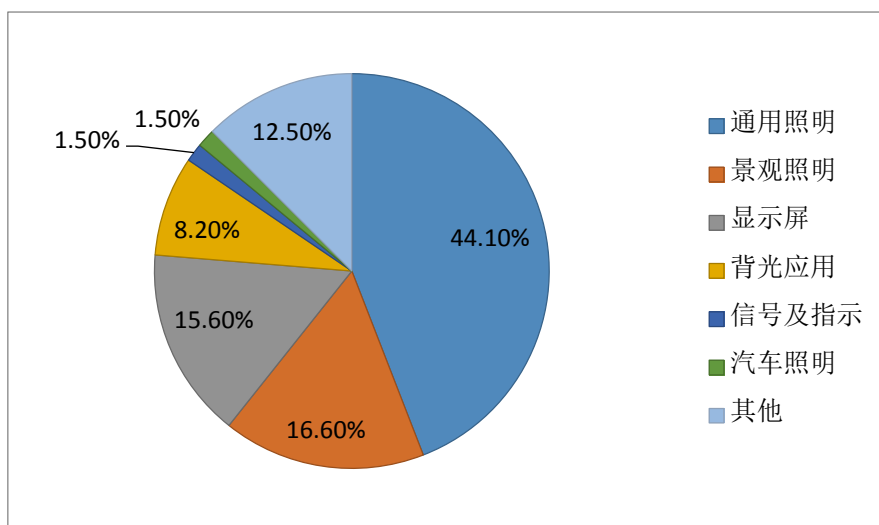
特殊照明主要包括景观照明、显示器、背光应用、信号及指示、汽车照明和其他等。

中国 LED 特殊照明应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CSA Research 数据显示，在所有应用中，通用照明 2018 年仍是最大市场，占比达 44.1%，但增速放缓至约 5%。

近年来，市政照明、城市灯光秀、文创旅游的热度逐渐趋向理性。2018 年，景观照明产值达 1,007 亿元，仅次于通用照明，同比增长 26%，占整体应用市场的 16.5%。另一方面，创新应用商业化进程加速。农业照明、紫外应用市场的推

进速度较快，新产品不断推出，市场热度较高。大宗采购推动应用领域集约化程度加深。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的精房联合采购，酒店、餐饮、超市等商业连锁品牌的集团化采购，国外市场中大型连锁商超的集中标准品采购，景观亮化中城市管理部门的大项目统一招标等推动下，品牌化、集约化程度加深。

3) 中国 LED 照明企业空间分布

受地方政府扶持政策、产业规划等影响，目前中国照明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闽赣区域和环渤海区域。2017 年这四大区域 LED 照明产业产值占据中国 LED 照明产业总产值的 80%左右，同比提升约 10%。

中国 LED 照明上市企业分布



数据来源：及公开资料整理

4) 中国 LED 照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从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发展

LED 照明产业经历过 10 年的高速增长期，而今步入成熟期后，其发展也将转向由量转质的成长模式，相关标准化体系的完善与生产自动化进程的加快，将继续推进整个行业的集约化整合，行业将进入结构调整和产业整合、洗牌阶段。未来照明的发展方向就是要从数量优势往质量优势上发展，即产品从低附加值转

向高附加值升级，企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发展，产业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转型。

②产业整合将持续

中国 LED 照明起步相对较晚，但照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形成了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格局。一线品牌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能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低端市场的竞争，导致 LED 照明行业出现了低端无序竞争现象，不仅影响着 LED 照明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LED 照明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专利技术、资本投入的依赖程度高，意味着产业集约化趋势不可避免，产业整合将持续深化。

③向健康生态发展

现代科学对光的研究早已让人们认识到，光不仅仅是照明。除了视觉方面的功能外，光及光环境对人类的生理、心理、健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这种作用的效果体现往往需要时间和数量的积累而逐步显现，因而在过去并未在实际应用中得到足够的重视。

随着对 LED 发光机理和数字化控制技术越来越深入的把控，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谱级的控制已经成为可能。面向不同的照明应用，使用具有最适当的光谱能量分布的光，从而满足使用者在生理、心理、情感、健康方面的多方位需求，将是照明技术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驱动力。

5、行业竞争格局

（1）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LED 照明应用行业主要竞争厂商分为两类

一类是原先从事传统照明的企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在生产传统照明产品的同时，开发生产 LED 照明产品，如欧普照明、雷士照明、阳光照明、佛山照明等，这一类厂商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市场渠道有助于抢占国内 LED 照明应用市场，主要缺点是部分厂商原有市场份额稳定，可能存在转型

意识较弱导致其在产品研发、质量价格、技术创新等方面速度较慢。

第二类是原先未涉足传统照明产业，直接进入 LED 应用产业的企业，包括原先生产 LED 相关产品的企业，如生产 LED 外延芯片、封装等企业，转而向下游延伸，生产 LED 照明、显示屏、背光光源等 LED 应用产品的企业，如勤上光电、利亚德、洲明科技、聚飞光电、奥拓电子、雷曼光电等。这一类厂商的优势在于直接进入 LED 产业，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在直销市场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缺点在于在通用照明市场没有大规模启动之前大多通过工程渠道来销售产品，缺少针对普通消费者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

（2）在市场集中度方面，目前中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仍然处于竞争较为充分的状态。以国内照明产品销售年规模最大的欧普照明为例，2018 年欧普照明销售收入占中国 2018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的比例也仅有 3%-5% 左右。近年来，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各主要厂商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集中度的空间巨大。

6、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节能环保的意识增强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资源的减少，开采成本将逐渐增加，使用成本也在快速增加，大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将是大势所趋。全球照明行业在此大趋势影响下也逐步寻找新型节能环保照明方式。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陆续出台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受到淘汰白炽灯这一国际性行为的影响，必然会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得到极大推广与应用。

2）国家政策扶持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不断深入，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照明光源及调控设备得到了空前发展，但由于电力紧张和电费的上涨，照明节能降耗将越来越受到广泛重视。自我国从 2003 年底启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以来，我国半导体照明市场发展迅猛，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照明产业向节能环保产品方向发展。

3) LED 照明产品快速发展

目前，随着能源问题日益突出，低碳节能成为世界性议题，而具有优异绿色节能特性的 LED 产业近年来的发展得到了世界各国的重视，在市场的吸引和推动下，LED 技术进步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产品性价比在逐年提高，生产成本却以每年 30% 的速度下降，这极大的缩短了 LED 照明灯具替代传统灯具的周期。另外 LED 照明产品的体积小、可塑性强、响应速度快等特点，使其成为节能照明工程实施中必不可少的原材料。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虽然全行业发展迅猛，但是随之而来的产品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的不完善，市面上充斥着大量不合格产品，使得终端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产生质疑。另一方面，我国部分城市在进行照明建设规划和节能照明改造时缺乏一定的规划和设计，在建设中也存在不按既定规划实施的情况，导致部分城市照明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出现亮度层次混乱，照明风格各异，重复建设等问题。这些现象不利于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与城市照明建设的健康与科学发展。

2) 光污染问题

目前随着城市照明建设的快速发展，盲目追求绚丽的照明效果，使得我国部分城市出现光污染。我国为了治理光污染问题和规范城市照明建设，陆续出台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技术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十三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等法规，其中针对照明节能在量化指标上都有了明确限定（如 LPD 指标），使很多地区的光污染状况有所改善，

取得了一定积极的效果，但仍不够理想。如果这一现象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直接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壁垒

（1）准入资质

LED 照明应用中照明工程涉及部分建筑行业资质。目前，我国逐步完善了建筑行业的立法，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对从事建筑装饰业务的企业资质作了明确要求。目前企业要在照明工程领域承包项目，需要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该资质分三个级别，企业只有取得该资质才能从事该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企业取得相关等级的资质需要在专业人员数量、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从业经历等方面满足一定条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2）品牌及项目实施经验

LED 照明应用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涉及灯具设计、生产、配光、复杂环境施工、智能控制等多项技术支持，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在行业中的从业经验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例如，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会根据投标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灯具特点和性能、以往项目设计、施工经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来判断选取招标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难以积累出众的过往业绩和丰富的从业经历，往往处于竞争的劣势地位。

（3）资金实力

在 LED 照明工程项目承包实施中，企业在项目招标、实施到最后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等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例如，企业招标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设计和施工需支付材料款、施工人力成本、后期需要保留质量保证金等，因此，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客户工程结算和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等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导致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运营资金。企业资金实力不足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8、行业经营模式

LED 照明应用行业企业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指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指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一般需求量较大，所以采取计划式生产可以有效的节省接取订单到生产所产生的时间成本。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针对性的设计、改装、调试后，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订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我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企业通过产品订单、工程项目、EMC 等方式销售灯具产品。目前，我国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产品主要通过照明工程项目的形式来完成销售，由企业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和后续项目设计、施工或通过专业照明工程企业合作完成销售。室内照明产品企业主要通过稳定的客户渠道进行订单销售，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的销售模式。EMC 模式的主要形式为企业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人员培训、节能量检测、改造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服务。在合同期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企业分享节能效益,并由此得到应回收的投资和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商业模式。

9、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技术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电源板的生产、注塑成型等方面。

（1）产品研发设计

产品的研发设计主要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内部结构、电路及模具的设计与开发。产品研发设计的技术特点有：1）协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内部结构（如线路板、塑料板等），在保障光源的稳定性、持续导航的时长的前提下，把产品照明功能与客户其他使用诉求（如巡逻、抢救等）相结合的新型产品的设计；2）解

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线路板发热、电流不稳定等问题；3）研究模具的热传导机制和原理，减少模具制造过程中的散热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2）电源设计生产

高质量的电源可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并满足客户对照明产品光源的强度、稳定性及续航性的要求。电源板生产技术为：线路通过表面贴片、插装等工艺，接着经过清污、焊接、补焊加工等程序完成电源板的初步生产，然后经过在线检测、错误识别以及纠错处理完成整个生产工序。技术特点体现在：贴片、插装技术的自动化程度，焊接和补焊技术的高效性，电源板质量检测等。

（3）模具注塑成型技术

模具注塑技术主要是通过专用设备对塑料进行溶解加压成型，以精准的温度、时间和压力控制，达到产品的有效蠕变，满足产品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性能要求。技术水准体现在：①机械自动化水平，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频率，实行标准化流水线作业模式；②有效地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成本。

10、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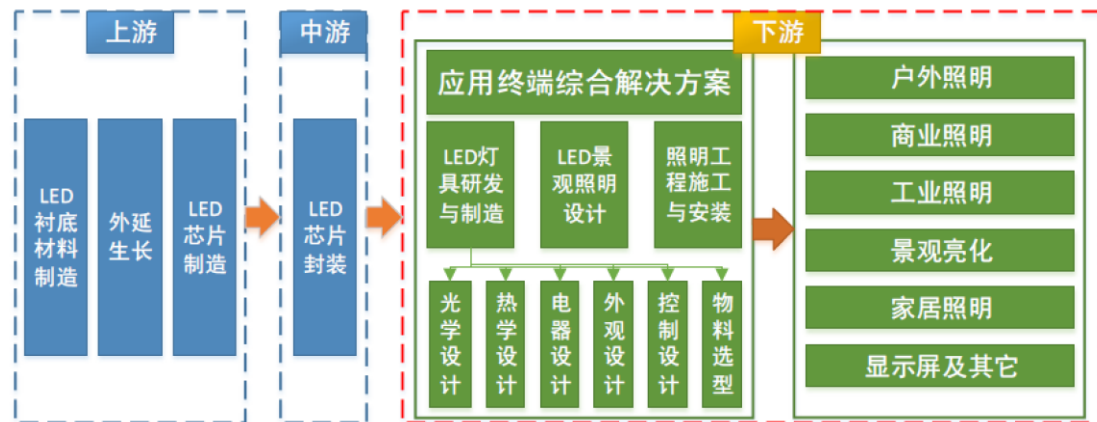
LED 照明应用产品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必需品，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同时，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下游市场在全国均有分布，作为通用的工业基础品，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用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此外，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需求多为平稳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1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半导体照明是在 LED 芯片技术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伴随着 LED 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照明领域。LED 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与传统照明相比，LED 照明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目前全行业已经发展为拥有从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到中游

LED 芯片封装到下游 LED 照明产品应用与实施的产业链。全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所示：



LED 照明工程是照明应用领域的一个细节分类。照明工程是指采用天然光或人造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照明要求的设计技术及工程的学科。在 LED 照明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其主要包括光源、灯具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和生产制造，光度和色度的测量及视觉评价等，特别是现代照明学的基本理论，光的度量，电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的规程与标准，以及对各种光源和照明技术的定性分析和基本的定量计算等。根据 2007 年我国建设部印发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对照明工程范围的归纳，照明工程包括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北京申安主营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因此处于半导体照明整个产业链的下游。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的影响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为 LED 衬底材料、芯片等原材料与产成品价格变化影响到行业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随着上游芯片产能的不断扩张以及全球封装产业向大陆持续转移，LED 灯珠成本将进入下降区间，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下游 LED 照明应用领域节省成本。

对于风险抵御能力较差的中小规模企业，上游行业成本的频繁变动会对企业生存产生不利影响。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概况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

（二）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1、专业深耕照明工程业务

公司重点深耕国内照明工程业务，包括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工厂照明等专业照明细分市场的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可以为客户在 LED 照明灯具设计研发、灯光效果设计、工程施工安装与售后服务管理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另外公司通过下辖产业基地拓展当地与周边市场的客户关系，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2、业务渠道与产品覆盖

北京申安根据目前市场发展特点，在国内先后建设了多个产业基地，每个基地都辐射了周边的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格局。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合并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9.09	1.43%	6,114.42	0.89%
应收票据	100.00	0.02%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3,445.22	12.31%	63,796.03	9.26%
预付款项	21,198.53	4.11%	21,475.67	3.12%
其他应收款	2,923.23	0.57%	68,144.92	9.89%
其中：应收利息	1.79	0.00%	-	-
存货	289,006.25	56.08%	383,100.96	55.63%
其他流动资产	11,748.68	2.28%	13,779.91	2.00%
流动资产合计	395,781.00	76.79%	556,411.90	8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5.70	0.05%
长期应收款	58,671.66	11.38%	67,732.70	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0.07%	-	-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4	0.32%	4,159.14	0.60%
固定资产	43,497.93	8.44%	44,478.45	6.46%
在建工程	2,724.35	0.53%	2,695.96	0.39%
无形资产	7,476.17	1.45%	7,657.38	1.11%
长期待摊费用	273.74	0.05%	278.0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0	0.96%	4,957.40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05.49	23.21%	132,294.80	19.21%
资产合计	515,386.50	100.00%	688,706.70	100.00%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北京申安的总资产分别为688,706.70万元和515,386.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556,411.90万元和395,781.00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80.79%和76.79%；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2,294.80万元和119,605.49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19.21%和23.21%。

（1）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北京申安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4.47	20.68%	8,166.39	36.81%	14,01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00.01	74.10%	32,415.25	40.77%	47,08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7.72	5.22%	3,265.34	58.23%	2,342.38
合计	107,292.20	100.00%	43,846.97	40.87%	63,445.2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77.94	93.18%	17,688.53	22.43%	61,18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2.76	6.82%	3,166.14	54.85%	2,606.62
合计	84,650.70	100.00%	20,854.67	24.64%	63,796.03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96.03 万元和 63,445.22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9.26%和 12.31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其一：当年正常业务产生应收账款；其二，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未收到款项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

其中，北京申安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4,314.58	4,231.44	29.56%	款项逾期，回收存在风险
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69.89	3,934.94	50.00%	款项逾期，回收存在风险
合计	22,184.47	8,166.39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其中，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经股东大会同意，北京申安将智慧台江项目存货资产转让给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鉴于对方未如期支付到期的应付款项，仅提供了还款计划，考虑到收款风险，因此北京申安维持该项目原停工期间在工程施工中已计提的减值，转为应收账款减值。

对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系沿河亮化项目产生。由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承受能力较弱，北京申安根据与沿河政府的沟通情况，综合评价各项因素，按照 50%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未逾期	2,886.22	-
逾期 1 年以内	15,306.52	153.07
逾期 1-2 年	13,907.02	4,172.11
逾期 2-3 年	38,620.34	19,310.17
逾期 3 年以上	8,779.91	8,779.91
合计	79,500.01	32,415.2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15.83	-
1 至 2 年	40,560.74	12,168.22
2 至 3 年	7,562.12	3,781.06

3 年以上	1,739.25	1,739.25
合计	78,877.94	17,688.53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6.63	2,726.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GTLedKereskedelmi és Szolgáltató Kft.	230.14	183.96	79.93%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04	167.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69.81	6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联方	2,203.17	-	-	预计可回收
其他	210.92	117.89	55.8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7.72	3,265.34		
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6.63	2,726.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04	167.0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LedReformKft.	657.19	122.14	18.58%	预计无法收回
LEDKft.	69.21	13.84	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联方	1,797.48	-	-	预计可回收
其他	355.21	136.49	38.4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72.76	3,166.14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对该公司的 2,726.63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5 月，河南亚明已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对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德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 27,266,295.00 元的债权合法有效。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44.92

万元和 2,923.23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9.89%和 0.57%。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5,221.69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北京申安累计收回了飞乐音响母公司资金池款项 6.49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6.46	66,100.71
1 至 2 年	898.09	2,066.00
2 至 3 年	1,748.87	1,151.21
3 年以上	1,496.98	378.53
合计	5,120.40	69,696.45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往来款	3,879.79	68,080.33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849.61	1,046.75
其他	211.79	280.18
应收税款	155.29	224.08
员工备用金	23.92	65.11
合计	5,120.40	69,696.45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6.78	1,027.90	658.88	1,786.07	474.44	1,311.63
在产品	61.97	52.03	9.94	73.85	26.42	47.43
库存商品	11,273.00	8,507.05	2,765.94	14,821.71	8,279.88	6,541.83
周转材料	36.13	22.40	13.72	37.60	0.80	36.81
在途物资	395.83	104.90	290.93	349.67	-	349.67
发出商品	996.43	919.22	77.21	1,032.37	660.24	372.1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半成品	3.49	1.53	1.97	1.47	1.32	0.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3,140.76	107,953.11	285,187.66	423,317.41	48,876.09	374,441.3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07,594.39	118,588.14	289,006.25	441,420.15	58,319.19	383,100.96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存货分别为 383,100.96 万元和 289,006.25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55.63%和 56.08%。2019 年末，北京申安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94,094.71 万元，主要系：其一，北京申安 2019 年根据项目停工以及推进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了项目的可变现风险，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64,568.32 万元；其二，北京申安 2019 年正常出售库存商品、建造工程结算亦导致存货余额下降。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北京申安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	60,958.48	2,286.82	58,671.6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	69,168.53	1,435.83	67,732.7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7,732.70 万元和 58,671.66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9.83%和 11.38%。北京申安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分期收款的工程项目应收款。2019 年末，北京申安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061.03 万元，主要系：其一，按照合同约定，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其二，北京申安当年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331.70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03.35	100.00%	64,035.0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5,847.42	84.49%	53,693.20	83.85%
家具用具	590.46	0.89%	580.81	0.91%
机器设备	6,835.81	10.34%	6,806.63	10.63%
运输及电子设备	2,829.66	4.28%	2,954.38	4.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93.95	100.00%	13,338.6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130.03	62.94%	8,112.15	60.82%
家具用具	429.08	2.67%	345.42	2.59%
机器设备	3,246.23	20.17%	2,800.92	21.00%
运输及电子设备	2,288.60	14.22%	2,080.13	15.59%
三、减值准备	6,511.47	100.00%	6,218.0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471.63	84.03%	5,470.72	87.98%
家具用具	5.25	0.08%	5.01	0.08%
机器设备	977.22	15.01%	713.58	11.48%
运输及电子设备	57.36	0.88%	28.70	0.46%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497.93	100.00%	44,478.3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40,245.75	92.52%	40,110.34	90.18%
家具用具	156.13	0.36%	230.38	0.52%
机器设备	2,612.36	6.01%	3,292.12	7.40%
运输及电子设备	483.70	1.11%	845.55	1.9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78.39 万元和 43,497.93 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6.46%和 8.44%。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固定资产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61.26	23.28%	329,404.42	44.19%
应付票据	-	0.00%	75.64	0.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0,853.99	56.16%	285,946.26	38.36%
预收款项	7,681.15	1.59%	8,153.55	1.09%
应付职工薪酬	1,789.07	0.37%	888.79	0.12%
应交税费	7,652.63	1.59%	7,923.36	1.06%
其他应付款	33,929.02	7.04%	85,732.77	11.50%
其中：应付利息	24,357.55	5.05%	12,709.87	1.71%
应付股利	-	-	64,000.00	8.59%
其他流动负债	21,883.42	4.54%	21,956.04	2.95%
流动负债合计	456,050.54	94.56%	740,080.84	99.2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84.79	0.16%	754.95	0.10%
递延收益	4,414.87	0.92%	4,495.35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3	0.03%	96.62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2.45	4.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2.14	5.44%	5,346.91	0.72%
负债合计	482,282.68	100.00%	745,427.7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的总负债分别为 745,427.75 万元和 482,282.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的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40,080.84 万元和 456,050.5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28%和 94.5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346.91 万元和 26,232.1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和 5.44%。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流动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1,439.85	1,439.85
委托借款	110,821.41	306,737.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	21,226.74
合计	112,261.26	329,404.42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北京申安短期借款分别为 329,404.42 万元和 112,261.26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44.19%和 23.28%。2019 年末，北京申安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17,143.1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飞乐音响以 13.6 亿元对北京申安的贷款债权转为股权，此外，北京申安归还了飞乐实业 6.07 亿元的借款。

（2）应付账款

北京申安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7.81	3.27%	27,197.32	9.51%
1-2 年（含 2 年）	15,389.96	5.68%	140,514.69	49.14%
2-3 年（含 3 年）	131,610.53	48.59%	99,456.61	34.78%
3 年以上	114,995.70	42.46%	18,777.64	6.57%
合计	270,853.99	100.00%	285,946.2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应付账款分别为 285,946.26 万元和 270,853.99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38.36%和 56.16%。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应付账款保持稳定。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其一，工程项目未结算，部分应付账款未到付款期；其二，由于项目业主方拖欠款项，北京申安因而暂未支付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4,357.55	71.79%	12,709.87	14.82%
应付股利	-	-	64,000.00	74.65%
其他应付款	9,571.47	28.21%	9,022.90	10.52%

合计	33,929.02	100.00%	85,732.77	100.00%
----	-----------	---------	-----------	---------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北京申安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5,732.77 万元和 33,929.02 万元，占比总负债分别为 11.50%和 7.04%。2019 年末，北京申安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1,803.75 万元，主要系当年将飞乐音响母公司以 64,000 万元应收股利对北京申安增资所致。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1,742.95	18.21%	1,353.20	15.00%
押金保证金	2,143.31	22.39%	2,134.33	23.65%
企业往来款	5,600.39	58.51%	4,784.27	53.02%
暂收款	79.22	0.83%	282.06	3.13%
其他	5.61	0.06%	469.05	5.20%
合计	9,571.47	100.00%	9,022.90	100.00%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各项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7	0.75
速动比率（倍）	0.23	0.23
资产负债率	93.58%	108.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4,309.17	-91,160.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7	-5.72

其中：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下同；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下同；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下同；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下同；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下同。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87，速动比率均为 0.23。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北京申安资产负债率 108.24%和 93.58%。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9 年完成债转股增资后，北京申安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的改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1,160.57 万元和-94,309.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72 和-7.37，报告期内，北京申安经营困难，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为负数。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各项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7	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14

其中：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2018 年存货平均余额以 2018 年末数据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其中，2018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以 2018 年末数据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2 和 0.07。2019 年度，北京申安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存货周转率 0.14 和 0.02。报告期各期末，北京申安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存货余额较大。2019 年度，北京申安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缩小，营业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货账面余额下降下降幅度较小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北京申安最近两年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6,915.13	100.00%	26,417.19	100.00%
营业总成本	30,949.99	447.57%	67,906.90	257.06%
营业成本	6,479.75	93.70%	30,526.53	115.56%
税金及附加	907.13	13.12%	610.44	2.31%
销售费用	2,567.56	37.13%	4,362.09	16.51%
管理费用	8,127.88	117.54%	13,486.92	51.05%
研发费用	785.38	11.36%	2,395.76	9.07%
财务费用	12,082.29	174.72%	16,525.15	62.55%
其中：利息费用	12,803.27	185.15%	15,938.09	60.33%
利息收入	1,137.25	16.45%	881.92	3.34%
加：其他收益	834.54	12.07%	134.63	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3	0.51%	24.30	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8.52	-351.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50.34	-898.76%	-68,144.21	-25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	0.14%	10.40	0.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3.96	-1584.99%	-109,464.59	-414.37%
加：营业外收入	69.99	1.01%	245.11	0.93%
减：营业外支出	700.66	10.13%	1,625.11	6.1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34.62	-1594.11%	-110,844.59	-419.5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	-0.17%	3,486.65	13.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22.64	-1593.93%	-114,331.24	-43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4.58	-1477.55%	-111,620.16	-422.5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05	-116.38%	-2,711.08	-10.26%
综合收益总额	-109,990.95	-1590.58%	-113,911.22	-431.20%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7.19 万元和 6,915.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4,331.24 万元和-110,222.64 万元。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北京申安主要经营重心为通过已有项目进度回款、项目转让等方式实现资金回笼，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大幅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年来，受到 PPP 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整体照明行业产品升级、增速下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北京申安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及产生的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 PPP 业务模式项目回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北京申安出现资金回笼速度慢、应收款项逾期等情况，进而造成部分已开工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停工等情况，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不佳。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52.18	93.31%	25,542.16	96.69%
其他业务收入	462.95	6.69%	875.03	3.31%
合计	6,915.13	100.00%	26,417.19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北京申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9%和 93.31%。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分业务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	2,880.19	41.65%	16,719.77	63.29%
照明设备安装工程	3,566.05	51.57%	8,822.39	33.40%
其他	468.89	6.78%	875.03	3.31%
合计	6,915.13	100.00%	26,417.19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和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19.77 万元和 2,880.19 万元；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8,822.39 万元和 3,566.05 万元。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6.30%	-15.56%
期间费用率	329.39%	130.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率	-1584.99%	-414.37%
净利率	-1593.93%	-432.79%
净资产收益率	-	-

其中：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4、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其中计算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除数。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百分比	金额	收入百分比
销售费用	2,567.56	37.13%	4,362.09	16.51%
管理费用	8,127.88	117.54%	13,486.92	51.05%
财务费用	12,082.29	174.72%	16,525.15	62.55%
期间费用合计	22,777.73	329.39%	34,374.16	130.1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4,374.16 元和 22,777.7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30.12%和 329.39%。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北京申安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1,596.44 万元，主要系北京申安经营调整，为控制成本，削减了相关费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175.24	45.77%	1,871.12	42.90%
修理维护费	666.44	25.96%	138.89	3.18%
差旅费	144.44	5.63%	413.94	9.49%
运杂费	128.27	5.00%	333.22	7.64%
折旧与摊销	102.68	4.00%	190.76	4.37%
质保金	79.04	3.08%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0.42	2.35%	184.61	4.23%
广告宣传费	48.20	1.88%	17.55	0.40%
车辆使用费	44.36	1.73%	72.83	1.67%
业务招待费	44.33	1.73%	176.83	4.05%
办公费	38.01	1.48%	76.69	1.76%
租赁费	13.33	0.52%	52.90	1.21%
保险费	13.03	0.51%	2.31	0.05%
水电费	8.83	0.34%	17.51	0.40%
咨询费	7.27	0.28%	431.50	9.89%
销售服务费	-6.33	-0.25%	6.29	0.14%
市场费用	-	-	375.12	8.60%
合计	2,567.56	100.00%	4,362.09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62.09 万元和 2,567.56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6.51%和 37.13%。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794.53 万元，其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减少 695.88 万元，主要系北京申安 2019 年经营调整，精简了人员规模所致。除此之外，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差旅费、运杂费、销售服务费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3,496.25	43.02%	6,249.28	46.34%
折旧与摊销	2,283.05	28.09%	2,143.49	15.89%
咨询费	798.51	9.82%	1,416.77	10.50%
办公费	410.90	5.06%	389.71	2.89%
差旅费	247.68	3.05%	487.35	3.61%
其他	220.67	2.71%	1,054.49	7.82%
修理费	190.08	2.34%	190.08	1.41%
水电费	138.66	1.71%	348.02	2.58%
车辆使用费	133.02	1.64%	350.75	2.60%
业务招待费	101.80	1.25%	311.76	2.31%
租赁费	82.75	1.02%	484.80	3.59%
保险费	24.49	0.30%	60.43	0.45%
合计	8,127.88	100.00%	13,486.92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486.92 万元和 8,127.8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51.05%和 117.54%。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5,359.04 万元，其中，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减少 2,753.03 万元，主要系北京申安 2019 年经营调整，为控制成本，精简了人员规模所致。此外，由于收入规模下降，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2,803.27	15,938.09
减：利息收入	1,137.25	881.92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400.41	1,406.21
手续费及其他	15.86	62.78
合计	12,082.29	16,525.15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525.15 万元和 12,08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8.97%和 174.72%。报告期内，北京申安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2019 年，北京申安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4,442.86 万元，主要系当年归还部分借款，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北京申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	1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44	16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29.15
处置股权	13.83	-
债务重组损益	28.62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4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19	-696.37
所得税影响额	-	39.82
合计	227.50	-501.0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01.01 万元和 227.5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北京申安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8.71	146,22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25	2,68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9.88	11,2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7.84	160,16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9.03	59,31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64	10,0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60	9,4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76	75,1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5.03	153,9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2.81	6,243.94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北京申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43.94 万元和 63,372.8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57,128.8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北京申安收回了盘南项目涉及的 6.73 亿元应收账款，当年收款后该笔款项由飞乐音响通过资金池上收，计入北京申安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笔款项于 2019 年初通过资金池下拨至北京申安。上述资金池上收、下拨均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四、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36,952.05	3.73%	29,592.97	4.32%	-7,359.08	-1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4,079.75	0.41%	3,979.75	0.58%	-100.00	-2.45%
应收账款	130,378.41	13.17%	76,836.72	11.21%	-53,541.69	-41.07%
预付款项	23,347.64	2.36%	2,149.10	0.31%	-21,198.54	-90.80%
其他应收款	10,084.35	1.02%	57,855.69	8.44%	47,771.34	473.7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93.81	0.01%	93.81	0.01%	-	-
存货	345,823.66	34.94%	56,989.85	8.32%	-288,833.81	-83.52%
其他流动资产	19,948.49	2.02%	142,975.22	20.86%	123,026.73	616.72%
流动资产合计	570,614.35	57.65%	370,379.30	54.05%	-200,235.05	-3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长期应收款	80,324.96	8.12%	21,653.30	3.16%	-58,671.66	-73.04%
长期股权投资	136,521.42	13.79%	136,521.42	19.9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2.02	0.12%	886.32	0.13%	-335.70	-27.47%
投资性房地产	7,604.99	0.77%	5,936.44	0.87%	-1,668.55	-21.94%
固定资产	108,609.66	10.97%	62,575.74	9.13%	-46,033.92	-42.38%
在建工程	3,070.36	0.31%	280.76	0.04%	-2,789.60	-90.86%
无形资产	57,347.20	5.79%	46,886.37	6.84%	-10,460.83	-18.24%
长期待摊费用	1,840.23	0.19%	1,566.49	0.23%	-273.74	-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9.95	2.27%	17,434.47	2.55%	-5,055.48	-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6	0.01%	21,126.16	3.08%	21,016.50	1916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140.45	42.35%	314,867.47	45.95%	-104,272.98	-24.88%
资产总计	989,754.79	100.00%	685,246.78	100.00%	-304,508.01	-30.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货币资金	81,813.96	6.77%	75,699.54	9.89%	-6,114.42	-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45	0.01%	76.45	0.01%	-	-
应收票据	2,559.55	0.21%	2,559.55	0.33%	-	-
应收账款	145,627.99	12.05%	93,518.66	12.22%	-52,109.33	-35.78%
预付款项	25,272.09	2.09%	3,799.26	0.50%	-21,472.83	-84.97%

其他应收款	10,311.35	0.85%	57,703.51	7.54%	47,392.16	459.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456,691.63	37.78%	75,197.95	9.83%	-381,493.68	-83.53%
其他流动资产	21,434.82	1.77%	130,076.06	17.00%	108,641.24	506.84%
流动资产合计	743,787.84	61.54%	438,630.98	57.32%	-305,156.86	-4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2.21	0.10%	826.51	0.11%	-335.70	-28.89%
长期应收款	92,250.87	7.63%	24,518.17	3.20%	-67,732.70	-73.42%
长期股权投资	144,901.27	11.99%	144,901.27	18.9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9,220.21	0.76%	5,061.07	0.66%	-4,159.14	-45.11%
固定资产	117,659.52	9.73%	70,521.49	9.22%	-47,138.03	-40.06%
在建工程	4,877.50	0.40%	2,116.30	0.28%	-2,761.20	-56.61%
无形资产	72,520.78	6.00%	61,807.49	8.08%	-10,713.29	-14.77%
长期待摊费用	2,266.31	0.19%	1,988.24	0.26%	-278.07	-1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5.07	1.64%	14,677.39	1.92%	-5,147.68	-2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2	0.02%	233.42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17.15	38.46%	326,651.33	42.68%	-138,265.82	-29.74%
资产总计	1,208,704.98	100.00%	765,282.31	100.00%	-443,422.67	-36.6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5,282.31万元和685,246.78万元，较交易前资产总额分别减少443,422.67万元和304,508.01万元，降幅分别为36.69%和30.77%，下降主要系出售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流动资产分别为438,630.98万元和370,379.30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305,156.86万元和199,627.60万元，降幅分别为41.03%和35.09%，减少主要系存货较交易前分别减少381,493.68万元和288,833.81万元，降幅分别为83.53%和83.5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6,651.33万元和314,867.47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138,265.82万元和104,272.98万元，降幅分别为29.74%和24.88%，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减少47,138.03万元和46,033.92万元，降幅分别为40.06%和42.38%。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181,944.75	15.99%	180,504.90	21.87%	-1,439.85	-0.79%
应付票据	602.12	0.05%	602.12	0.07%	-	-
应付账款	326,259.20	28.67%	65,381.40	7.92%	-260,877.80	-79.96%
预收款项	10,349.87	0.91%	2,668.73	0.32%	-7,681.14	-74.21%
应付职工薪酬	11,589.91	1.02%	9,800.84	1.19%	-1,789.07	-15.44%
应交税费	14,084.46	1.24%	6,431.83	0.78%	-7,652.63	-54.33%
其他应付款	29,271.56	2.57%	23,651.81	2.87%	-5,619.75	-19.20%
其中：应付利息	964.3	0.08%	750.70	0.09%	-213.60	-22.15%
应付股利	14.39	0.00%	14.39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46.85	4.27%	48,546.85	5.88%	-	-
其他流动负债	27,033.91	2.38%	5,150.49	0.62%	-21,883.42	-80.95%
流动负债合计	649,682.64	57.09%	342,738.96	41.53%	-306,943.68	-47.25%
长期借款	387,714.63	34.07%	387,714.63	46.98%	-	-
应付债券	785	0.07%	785.00	0.1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16.09	3.44%	39,116.09	4.74%	-	-
预计负债	4,044.51	0.36%	3,259.72	0.39%	-784.79	-19.40%
递延收益	6,519.60	0.57%	2,944.32	0.36%	-3,575.28	-5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29.05	3.08%	33,640.34	4.08%	-1,388.71	-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6.90	1.33%	15,096.90	1.8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305.78	42.91%	482,557.00	58.48%	-5,748.78	-1.18%
负债合计	1,137,988.42	100.00%	825,295.96	100.00%	-312,692.46	-27.4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短期借款	312,870.81	26.52%	229,504.22	27.42%	-83,366.59	-26.65%
应付票据	75.64	0.01%	-	-	-75.64	-100.00%
应付账款	351,775.73	29.82%	77,980.29	9.32%	-273,795.44	-77.83%
预收款项	10,098.75	0.86%	1,948.04	0.23%	-8,150.71	-80.71%
应付职工薪酬	11,522.79	0.98%	10,634.00	1.27%	-888.79	-7.71%
应交税费	13,434.36	1.14%	5,510.99	0.66%	-7,923.37	-58.98%
其他应付款	28,938.01	2.45%	88,270.46	10.55%	59,332.45	205.03%
应付利息	900.37	0.08%	573.82	0.07%	-326.55	-36.27%
应付股利	60.3	0.01%	60.30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20.92	14.95%	176,420.92	2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83,039.01	7.04%	61,082.97	7.30%	-21,956.04	-26.44%
流动负债合计	988,176.03	83.76%	651,351.89	77.83%	-336,824.14	-34.09%
长期借款	91,855.72	7.79%	91,855.72	10.97%	-	-
长期应付款	748.46	0.06%	748.46	0.0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728.08	3.11%	36,728.08	4.39%	-	-

预计负债	3,452.74	0.29%	2,697.80	0.32%	-754.94	-21.87%
递延收益	6,443.88	0.55%	2,823.12	0.34%	-3,620.76	-5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61.14	3.46%	39,206.00	4.68%	-1,555.14	-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6.84	0.98%	11,546.84	1.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36.86	16.24%	185,606.00	22.18%	-5,930.86	-3.10%
负债合计	1,179,712.88	100.00%	836,957.89	100.00%	-342,754.99	-29.0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36,957.89 万元和 825,295.96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342,754.99 万元和 -312,692.4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651,351.89 万元和 342,738.96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336,824.14 万元和 306,943.68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606.00 万元和 482,557.00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5,930.86 万元和 5,748.78 万元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资产负债率	114.98%	120.44%	5.46 %
流动比率（倍）	0.88	1.08	0.20
速动比率（倍）	0.35	0.91	0.5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资产负债率	97.60%	109.37%	11.76%
流动比率（倍）	0.75	0.67	-0.08
速动比率（倍）	0.29	0.56	0.27

其中：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小幅提升，2019 年末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2018 年末流动比率将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有较为明显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安全性将得到提高。

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2.75	1.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0	2.33	1.93

其中：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将有所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利润规模及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金额
营业收入	292,753.21	287,017.10	-5,736.11
营业成本	201,405.50	197,131.64	-4,273.86
营业利润	-175,649.53	-67,250.93	108,398.60
利润总额	-177,311.41	-68,282.14	109,029.27
净利润	-173,641.38	-64,741.74	108,89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13.38	-64,261.79	100,851.59

与交易完成前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均将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87,017.10 万元和 197,131.64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减少 5,736.11 万元和 4,273.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261.79 万元，较交易前亏损减少 100,851.59 万元，亏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置出的资产北京申安 2019 年度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规模将大幅缩小，盈利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将有所改善。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
毛利率	31.20%	31.32%	0.12%
净利率	-59.17%	-22.56%	3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59	-0.6523	1.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28	-0.6472	1.0256

其中：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由于亏损减少，2019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率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的-1.6759 元/股提升至-0.6523 元/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

北京申安是一家集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户外照明、景观亮化、室内照明等照明工程项目承包施工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近年来，受 PPP 业务政策变化、照明行业产品升级等因素影响，北京申安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均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北京申安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申安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9.09	6,114.42
应收票据	100.00	
应收账款	63,445.22	63,796.03
预付款项	21,198.53	21,475.67
其他应收款	2,923.23	68,144.92
其中：应收利息	1.79	
应收股利		
存货	289,006.25	383,100.96
其他流动资产	11,748.68	13,779.91
流动资产合计	395,781.00	556,41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5.70
长期应收款	58,671.66	67,73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5.70	-
投资性房地产	1,668.54	4,159.14
固定资产	43,497.93	44,478.45
在建工程	2,724.35	2,695.96
无形资产	7,476.17	7,657.38
长期待摊费用	273.74	2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40	4,95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05.49	132,294.80
资产总计	515,386.50	688,70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61.26	329,404.42
应付票据	-	75.64
应付账款	270,853.99	285,946.26
预收款项	7,681.15	8,153.55

应付职工薪酬	1,789.07	888.79
应交税费	7,652.63	7,923.36
其他应付款	33,929.02	85,732.77
其中：应付利息	24,357.55	12,709.87
应付股利	-	6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883.42	21,956.04
流动负债合计	456,050.54	740,080.8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84.79	754.95
递延收益	4,414.87	4,49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03	9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92.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2.14	5,346.91
负债合计	482,282.68	745,42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6,885.50	36,885.50
资本公积	26.16	26.16
其他综合收益	397.99	166.31
盈余公积	1,481.26	1,481.26
未分配利润	-213,077.70	-110,7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3.22	-72,159.71
少数股东权益	7,390.60	15,438.66
所有者权益	33,103.82	-56,72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03.82	-56,721.0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15.13	26,417.19
营业总成本	30,949.99	67,906.90
营业成本	6,479.75	30,526.53
税金及附加	907.13	610.44
销售费用	2,567.56	4,362.09
管理费用	8,127.88	13,486.92
研发费用	785.38	4,362.09
财务费用	12,082.29	16,525.15
其中：利息费用	12,803.27	15,938.09
利息收入	1,137.25	881.92
加：其他收益	834.54	13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3	2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8.52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50.34	-68,14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	10.4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03.96	-109,464.59
加：营业外收入	69.99	245.11
减：营业外支出	700.66	1,625.1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34.62	-110,844.59
减：所得税费用	-11.98	3,486.6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22.64	-114,33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74.58	-111,620.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8.05	-2,711.0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8.71	146,22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25	2,68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9.88	11,25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7.84	160,16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19.03	59,31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0.64	10,0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1.60	9,4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76	75,11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5.03	153,9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72.81	6,24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	2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	5.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3.55	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4.32	1,7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2	1,7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22	-1,71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5.25	55,44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7.10	61,742.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83.52	65,143.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59	6,66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5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20.66	73,81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3.56	-12,06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	5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	-7,45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3.74	13,06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75	5,613.74

（二）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审计了北京申安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安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由于长期停工导致北京申安 2019 年度净利润是-110,222.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0,269.53 万元；北京申安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的财务支持。北京申安已在《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如下：

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北京申安相当一部分已承接的工程处于停工状态，项目回款难以按计划落地，经营环境较为严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申安的未分配利润为-2,130,776,951.42 元，归母净资产 257,132,160.52 元。

北京申安拟通过以下措施落实相应问题的解决：

1、北京申安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在对停工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给予

适当的资金投入，优先对相对优质和回收期短的项目进行盘活，尽快完成竣工验收进入审价结算阶段。

2、获取外部资金支持。飞乐音响作为北京申安的母公司对北京申安的持续经营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撑。

3、进一步强化项目应收款管理，加大逾期应收款项催讨力度，尽早回笼资金。

4、拟寻找适当的受让方对部分项目进行转让，或与业主方、发包方协商项目退出事宜。

5、对出现明显收款风险而又协商无果的项目，拟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北京申安管理层相信北京申安拥有能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目的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拟出售资产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为基础编制。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未考虑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8、鉴于拟出售资产交易尚未实施，交易标的的对价按照交易标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 481,563,695.36 元(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来确定，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对该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9、本公司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需要将被出售企业在期初至出售日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所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10、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北京申安增资 200,000.00 万元，并经北京申安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向北京申安增资 200,000.00 万元事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2.97	75,69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45
应收票据	3,979.75	2,559.55
应收账款	76,836.72	93,518.66
预付款项	2,149.10	3,799.26
其他应收款	57,855.69	57,703.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93.81	-
存货	56,989.85	75,197.95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75.22	130,076.06
流动资产合计	370,379.30	438,63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26.51
长期应收款	21,653.30	24,518.17
长期股权投资	136,521.42	144,90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6.32	-
投资性房地产	5,936.44	5,061.07
固定资产	62,575.74	70,521.49
在建工程	280.76	2,116.30
无形资产	46,886.37	61,807.49
长期待摊费用	1,566.49	1,98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4.47	14,67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6.16	23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67.47	326,651.33
资产总计	685,246.78	765,28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504.90	229,504.22
应付票据	602.12	-
应付账款	65,381.40	77,980.29
预收款项	2,668.73	1,948.04
应付职工薪酬	9,800.84	10,634.00
应交税费	6,431.83	5,510.99
其他应付款	23,651.81	88,270.46
其中：应付利息	750.70	573.82
应付股利	14.39	6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46.85	176,420.92
其他流动负债	5,150.49	61,082.9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342,738.96	651,35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14.63	91,855.72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785.00	748.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16.09	36,728.08
预计负债	3,259.72	2,697.80
递延收益	2,944.32	2,82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0.34	39,20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96.90	11,54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57.00	185,606.00
负债合计	825,295.96	836,95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31.78	-80,502.83
少数股东权益	7,482.59	8,82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49.18	-71,675.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246.78	765,282.3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017.10
二、营业总成本	320,383.52
其中:营业成本	197,131.64
税金及附加	2,087.98
销售费用	67,214.26
管理费用	33,899.03
研发费用	7,712.68
财务费用	12,337.93
其中：利息费用	23,537.45
利息收入	12,640.71
加：其他收益	73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81.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54.6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50.93
加:营业外收入	595.29

减：营业外支出	1,62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82.14
减：所得税费用	-3,54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41.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6.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4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46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飞乐音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

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音响、电子设备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实业投资	98,522.0002

注：飞乐音响系北京申安母公司，仪电电子集团系飞乐音响母公司，仪电集团系仪电电子集团母公司。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临邑经济开发区段南（华兴路南首东侧）	制造业	100.00%	-
凯里市飞乐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运大道北侧，奔驰大酒店东侧市政综合楼2层2-1号	建筑业	-	99.67%
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制造业	100.00%	-
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会展中心202室	制造业	100.00%	-
德州申安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	贸易	100.00%	-
株洲云赛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服务业	16.67%	-
贵州申安盘南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南产业园区（保田镇下保田村）	制造业	48.00%	-
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	湖北	天门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公司					
四川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制造业	100.00%	-
Feilo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	-	51.00%
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特色产业基地内	制造业	100.00%	-
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青岚大道 1366 号	贸易	-	100.00%
江西云赛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区星宝大道 88 号江西武宁国际灯饰博览中心 1 幢首层 103、104 号商铺	服务业	-	51.00%
黑龙江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镇河西村	制造业	100.00%	-
Hawaii LED Star, LLC.	美国	美国夏威夷	贸易	77.00%	-
Century Star A, LLC.	美国	美国德克萨斯	贸易	60.00%	-
INESA Europe	法国	法国巴黎	贸易	100.00%	-
INESA Europa KFT	匈牙利	匈牙利多瑙凯西	贸易	100.00%	-
INESA POLAND	波兰	波兰	贸易	-	10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¹	与母公司第二大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母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飞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哈维尔喜万年照明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飞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²	同受一方控制
FEILO EXIM LIMITED	同受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同受一方控制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同受一方控制
INESA UK LIMITED	同受一方控制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同受一方控制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 ft.	同受一方控制
庄申安	母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圣军	本公司报告期内总经理
庄申强	母公司高管
庄申志	母公司高管、本公司现任总经理

注1：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此自2018年5月9日起，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注2：本公司的母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持有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2%的股份。

2、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0.16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	209.47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	60.96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采购商品	3.76	-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采购商品/服务	5.46	3,325.87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采购商品/服务	-259.22	19.88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 ft.	采购商品/服务	30.81	15.86
Feilo Sylvania Poland Sp.zo.o	采购商品/服务	-	176.4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2,245.88	9,577.05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借款利息	-	11.78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借款利息	64.11	-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利息	119.71	4,369.5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6.22	469.74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77.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飞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5
FEILOEXIMLIMITED	销售商品	91.32	8,832.67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销售商品、服务	291.09	124.87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 ft.	销售商品、服务	209.82	0.37
Feilo Sylvania Fixtures UK Limited	销售商品、服务	-	0.04
Feilo Sylvania Poland Sp.zo.o	销售商品、服务	-	3.37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2,667.77	-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55	0.23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69	-

（3）关联租赁情况

北京申安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90.48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汽车	-	3.45

（4）关联担保情况

北京申安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飞乐音响组建银团贷款，贷款协议约定以北京申安国内可抵押的房产（具体抵押物以最终签署的抵押文件为准）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0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京申安子公司湖北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9,973,431.75 元的房产及账面价值为 17,272,341.98 元的土地使用权、辽宁申安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14,232,883.68 元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抵押合同及登记已办理完毕，其余抵押合同及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892.45	2019/5/17	2021/5/16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1,563.10	无	无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453.44	无	无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1/27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8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2/13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17/12/29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0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6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90.16	2018/2/2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5/15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2018/5/31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018/6/20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26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2018/9/20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18/11/12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28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2/12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2019/4/9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9/4/22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2019/6/6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42.00	2019/8/1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2019/10/12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9/11/26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9/12/13	2020/3/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866.25	2019/12/31	2020/3/31
拆出：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7.66	2019/1/14	2020/1/14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10.35	2019/3/28	2020/3/27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4.75	2019/4/10	2020/4/9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20.69	2019/6/6	2020/6/5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10.28	2019/6/26	2020/6/25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1.34	2019/10/12	2020/10/11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60,700.00	2016/12/20	2021/12/20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2,354.19	无	无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439.62	无	无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7	2018/1/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834.37	2017/3/31	2018/3/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4/26	2018/4/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5	2018/5/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1.49	2017/5/5	2018/5/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19.31	2017/5/5	2018/5/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770.00	2017/5/22	2018/5/2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24	2018/5/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2017/5/24	2018/5/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41.55	2017/5/27	2018/5/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17/5/27	2018/5/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6/1	2018/6/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6/6	2018/6/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2017/6/16	2018/6/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81.18	2017/6/20	2018/6/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95.99	2017/6/30	2018/6/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2.45	2017/7/14	2018/7/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247.07	2017/7/14	2018/7/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2017/7/6	2018/7/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7/17	2018/7/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35.07	2017/7/17	2018/7/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7/17	2018/7/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1	2018/7/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22.99	2017/7/24	2018/7/2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7/7/21	2018/7/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7/7/27	2018/7/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9.29	2017/7/28	2018/7/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17/8/17	2018/8/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8/17	2018/8/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2017/8/30	2018/8/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8/30	2018/8/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17/9/1	2018/8/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114.22	2017/9/5	2018/9/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017/9/11	2018/9/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17/9/14	2018/9/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7/9/19	2018/9/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9/25	2018/9/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13	2018/10/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16	2018/10/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3	2019/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29	2019/1/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09.84	2018/2/2	2019/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90.16	2018/2/2	2019/2/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6	2019/1/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8/5/15	2019/5/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2018/5/31	2019/5/3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018/6/20	2019/6/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0	2019/1/1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6	2019/1/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8/1/5	2019/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26	2019/7/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2018/9/20	2019/9/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	2018/6/28	2019/6/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18/11/12	2019/11/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1/28	2019/11/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12/12	2019/12/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70.59	2017/10/25	2018/1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77.67	2017/10/25	2018/1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051.74	2017/10/25	2018/1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90.41	2017/10/25	2018/10/2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67.50	2017/11/15	2018/11/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549.10	2017/11/29	2018/11/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2017/12/16	2018/12/1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17	2018/12/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29	2018/12/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014.00	2017/12/29	2018/12/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94.12	2017/12/30	2018/12/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7/12/30	2018/12/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7/11/9	2018/1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17	2018/11/1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0.72	2017/11/27	2018/11/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1/27	2018/11/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29	2018/11/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8	2018/1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2/13	2018/12/1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12/6	2018/12/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7/12/15	2018/12/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017/12/29	2018/12/2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910.72	-	-	-
应收账款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890.35	-	890.35	-
应收账款	FEILO EXIM LIMITED	-	-	909.95	-
应收账款	Feilo Sylvania Fixtures UK Limited	-	-	0.03	-
应收账款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 ft	176.04	-	1.91	--
应收账款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226.06	-	34.25	-
应收账款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4,314.58	4,231.44	-	-
其他应收款	Evolv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Group Inc.	80.29	-	97.73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80.63	-	64,875.00	-
其他应收款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55.08	-	-	-
其他应收款	INESA LIGHTING(PTY) LTD	0.94	-	-	-
应收利息	陕西飞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1.79	-	-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6,519.55	7,160.13
应付账款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100.97	1,927.25
应付账款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6.44
应付账款	Feilo Sylvania International Group K ft.	8.39	-
应付账款	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	66.53	6.90
应付账款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5.60	419.09
应付账款	Feilo Sylvania Poland Sp.zo.o	-	16.70
应付账款	Feilo Sylvania Asia Pacific Limited	-	767.35
其他应付款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1,563.10	2,354.19
其他应付款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1,865.56	1,43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892.45	-
预收账款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	2.84
应付股利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6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10,821.41	246,037.83
短期借款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	60,700.00
应付利息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5	12,403.50
应付利息	上海飞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	131.69
应付利息	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	64.11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取得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本次交易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的结果目前尚不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亦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存在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无法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或者进程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无法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取得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支付。签署交易合同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或未提供足额担保，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将所持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给银团贷款人以获取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全体银团贷款人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资产、股权转让”为议题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银团同意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交易事宜，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鉴于银团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约定解除标的资产质押并已出具相关决议，前述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北京申安的股权转让构成法律障碍。鉴于目前标的资产100%股权质押解除流程尚未完成，仍存在解除质押进度不达预期，导致无法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无法确定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LED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业务，属

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 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 LED 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 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 年，LED 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 50%，LED 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 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 LED 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 LED 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 LED 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 LED 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51 亿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16.31 亿元。

若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刚、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12、13、14、1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存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同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投资者的进一步诉讼和索赔，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及第 11.1.2 条的

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亦可能发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损失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声誉与形象、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5,462.0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尚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六）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为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北京申安相关资产，以帮助公司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申安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下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出售标的资产后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金往来的偿还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账面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余额，虽然本次交易的挂牌条件中要求摘牌方需为北京申安对飞乐音响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但是鉴于北京申安的经营状况持续不佳，北京申安仍然存在不能或者不能及时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摘牌完成后，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根据上述通知，若摘牌方为关联方，当摘牌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且标的公司或摘牌方如期清偿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时，不会构成摘牌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反之，若摘牌方未如期支付现金

对价或标的公司及摘牌方未如期清偿债务，则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摘牌方最终为关联方，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相关措施：

1、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与摘牌方就相关债务清偿事项作出约定

上市公司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清偿安排，并约定摘牌方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就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承担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外，摘牌方须为标的资产前述债务的清偿提供等额或超额的资产担保。

2、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以及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将与摘牌的关联方另行约定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清偿事项

若摘牌方为关联方，上市公司将与关联方另行约定标的公司相关债务清偿事项，要求关联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有债务的清偿工作。

综上所述，若摘牌方为关联方，当摘牌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且标的公司如期清偿对上市公司相关债务时，不会构成摘牌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反之，若摘牌方未如期支付现金对价或标的公司未如期清偿债务，则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上述安排合理、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1,137,98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4.98%。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0.44%，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挂牌出售辽宁飞乐股权

2015 年 11 月，飞乐音响与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创新”）共同出资成立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飞乐”），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辽宁创新持股 49%。2019 年 7 月，公司将辽宁飞乐 11%股权以 168.49268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期结束，辽宁飞乐另一方股东辽宁创新摘牌受让上述股权，并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辽宁飞乐 40%股权，辽宁飞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9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辽宁飞乐 40%股权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到唯一受让方辽宁创新，交易金额为 612.700686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辽宁创新于上海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辽宁飞乐股权。详情请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拟向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

（三）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2020 年 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有关于该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详见上市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有的《分红管理办法》进行现金分红及相应安排。

六、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交易方向
方立群	仪电集团监事张	2019/7/26	2,2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交易方向
	波的配偶	2019/7/29	-2,200	卖出
金艳春	飞乐音响监事	2019/10/14	500	买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方立群配偶张波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说明：“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方立群均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方立群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金艳春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说明：“在飞乐音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飞乐音响该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并不知悉飞乐音响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上市公司为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公司已经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保证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相关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仪电电子集团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九、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该公告中提及了公司拟筹划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6）。由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所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涨跌幅
飞乐音响-股票收盘价格（元/股）	3.98	4.28	7.54%
上证综指-收盘值	2958.20	2871.98	-2.91%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	5077.40	4950.96	-2.4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0.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0.03%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 4.28 元/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7.54%，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0.4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 10.03%，均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就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编制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在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后，公司拟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该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和《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东洲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程序合理合法，在未来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飞乐音响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存在参与摘牌可能，未来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飞乐音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将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附属担保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飞乐音响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有效签署并自双方约定的生

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还款协议书》已经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有效签署，《还款协议书》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自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北京申安均具有约束力。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7、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未来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因本次交易而有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

9、飞乐音响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将依据在上海

联交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交易对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联系人：陈是来、王牌、蒋华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68

项目联系人：林琳、耿晨、刘水灵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项目联系人：庄祎蓓、洪梁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52252086

项目联系人：方明、倪志君

第十四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鑫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 军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徐开容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军

庄申强

蔡云泉

王海云

张 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 新

戴伟忠

苏耀康

庄申志

谢圣军

叶 盼

赵海茹

张建达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审阅《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 4、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 5、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 6、飞乐音响拟与摘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0954 号《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6 号）；
- 9、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100 号）；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叶盼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传真：021-33565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联系人：王牌、蒋华琳、王志超、鲍灵杨、金栩生、曾蕴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